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城村保护规划
（2021—2035 年）

报备成果稿（文本·图集）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编制目的 1
第 2 条 规划依据 1
第 3 条 指导思想 5
第 4 条 规划原则 5
第 5 条 规划目标 6
第 6 条 规划范围 6
第 7 条 规划期限 6
第 8 条 适用范围 6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与保护对象 8
第 9 条 历史文化价值 8
第 10 条 历史文化特色 11
第 11 条 保护要素 14
第 12 条 保护主题 14
第三章 村域的总体保护 15
第一节 村域总体保护的策略 15
第 13 条 村域范围划定 15
第 14 条 加强历史文化名村整体性保护 15
第 15 条 实施乡村振兴，提升村落文化景观 16
第 16 条 树立海防文化品牌 16
第二节 村域范围的保护重点 16
第 17 条 整体空间格局的保护 16
第 18 条 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 16
第 19 条 田园环境的保护 17
第四章 名村保护范围的保护 18
第一节 保护范围与等级 18
第 20 条 保护范围调整策略 18
第 21 条 名村保护范围划定 18
第 22 条 保护范围统一保护控制要求 20
第 23 条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控制要求 21
第 24 条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控制要求 22
第 25 条 环境协调区保护控制要求 24
第二节 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 24
第 26 条 保护范围功能定位 24
第 27 条 人口规模控制 24

第 28 条 游客容量控制 24
第 29 条 开发强度控制 25
第三节 空间格局与景观风貌的保护 25
第 30 条 自然景观环境的保护 25
第 31 条 传统格局的保护 25
第 32 条 历史街巷保护 25
第 33 条 重要节点的保护 26
第 34 条 绿化景观的保护 27
第 35 条 景观视线通廊保护 27
第 36 条 景观风貌控制引导 28
第四节 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整治与管控 29
第 37 条 建筑高度的控制 29
第 38 条 建（构）筑物的分类保护整治 31
第 39 条 建筑物兼容性分类管控 32
第 40 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分类保护整治 32
第 41 条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其后备资源的保护管控 32
第 42 条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36
第五节 环境与设施改善提升指引 39
第 43 条 改造引导 39
第 44 条 土地利用规划 41
第 45 条 居民社会调控 42
第 46 条 道路系统 43
第 47 条 公共服务设施 45
第 48 条 基础设施规划 45
第 49 条 防灾设施规划 47
第 50 条 环境保护规划 51
第五章 村域文物古迹的保护 53
第一节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53
第 51 条 保护名录 53
第 52 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控制措施 53
第 53 条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控制措施 54
第 54 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措施 55
第二节 其他文物古迹的保护 56
第 55 条 建筑遗址的保护 56
第 56 条 墓葬的保护 56
第 57 条 古树名木的保护 57

第 58 条 古井的保护 57
第六章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58
第 59 条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内容 58
第 60 条 保护名录 58
第 61 条 保护措施 58
第七章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59
第一节 展示与利用体系 59
第 62 条 展示利用原则 59
第 63 条 展示利用内容 59
第 64 条 展示利用主题 59
第 65 条 展示线路体系 59
第二节 展示与利用措施 60
第 66 条 标识系统 60
第 67 条 活化利用 60
第 68 条 文旅开发 61
第八章 分期规划与实施措施 62
第一节 分期规划 62
第 69 条 规划分期 62
第 70 条 近期行动计划 62
第 71 条 中远期规划 63
第二节 规划实施措施 63
第 72 条 协调运作 63
第 73 条 资金保障 64
第 74 条 社会参与 64
第 75 条 挂牌建档 64
第 76 条 日常监管 65
附则 66
第 77 条 成果效力 66
第 78 条 强制性条文说明 66
第 79 条 规划调整规定 66
第 80 条 实施主体 66
第 81 条 解释权说明 66
第 82 条 补充说明 66
第 83 条 规划施行时间 66
附表 67
附表 1 村域保护要素一览表 67

附表 2 历史街巷一览表 69
附表 3 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70
附表 4 历史建筑一览表 76
附表 5 历史建筑后备资源一览表 77
附表 6 传统风貌建筑后备资源一览表 78
附表 7 建筑遗址一览表 80
附表 8 墓葬一览表 80
附表 9 古树名木一览表 81
附表 10 古井一览表 83
附表 1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一览表 84
附表 12 保护范围土地利用规划统计表 85
附表 13 保护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86
附表 14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划定要素表 87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鹏城村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鹏城社区，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鹏所城的所在地，2003 年由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公布为“中国历史文化名村”，2012 年由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财政部公布为“中国传统村落”。鹏城村具有鲜明的格局特色与深厚的历史文化价值，是明清海防文化的重要载体。为切实保护好鹏城村的历史文化遗产，科学指导村庄建设，编制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修正）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修订）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 修正）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19）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0 修正）

《大亚湾核电厂周围限制区安全保障与环境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2013 修正）

《深圳市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办法（试行）》

2.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201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201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 号）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22）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通

知》（建规〔2017〕212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在城市更新改造中切实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坚决制止破坏行为的通知》（20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2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广东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8〕56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20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20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关于在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中加强传统建筑保护的通知》（201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 2035 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粤建节函〔2021〕175 号）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

3.技术标准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GB50357—2005）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 55035—2023）

《建筑抗震设计规划》（GB5011—2010）

《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GB6249—2011）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ICOMOSCHINA

《第五代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量评估规范》（WWT0083—2017）

《深圳市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密闭化标准》（DB4403/T58—2020）

4.相关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广东省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十四五”规划》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18—2035 年）》

《深圳“山海连城计划”概念城市设计》

《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

《深圳市大鹏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

《深圳市龙岗 402—03 号片区【大鹏鹏城地区】法定图则》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鹏所城文物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第 3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加强鹏城村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城乡建设融合发展，增强工作的整体性、系统性，助力大鹏新区高水平建设“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第 4 条 规划原则

1. 坚持把保护放在第一位。以系统完整保护传承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为目标，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2. 坚持价值导向、应保尽保。以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按照真实性、完整性的保护要求，适应活态遗产特点，全面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

3. 坚持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将保护传承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现代生活，将历史文化与城市发展相融合，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社会教育作用和使用价值，注重民生改善，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4. 坚持多方参与、形成合力。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保护传承工作，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激发人民群众参与的主动性、

积极性，形成有利于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

第 5 条 规划目标

通过鹏城村保护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协调解决遗产保护与村民生活之间的矛盾，使鹏城村成为：“明清海防历史文化交融特色突出、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山、海、林、田、城’一体共生的国家海防、革命历史文化名村”。

第 6 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东北村、东南村、西南村、西北村等原来的四个自然村，及东山、较场尾等区域，面积约 99.62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 11.27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88.35 公顷。保护范围东至东山山脊线—水磨坑路—东山路，即东门楼外约 600 米处；南至龙岐湾海岸线，即南门楼外约 360 米处；西至鹏飞路，即西门楼外约 280 米处；北至围仔路—振威路，即北门楼外约 150 米处。

第 7 条 规划期限

本次保护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其中：

近　期：2021—2025 年；

中远期：2026—2035 年。

第 8 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依据国家关于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并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修订）、《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 2035 年历史文

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粤建节函〔2021〕175 号）相关要求编制而成，在本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与保护对象

第 9 条 历史文化价值

1.“保家卫国，革命先驱”的革命历史价值

鹏城村始建于明洪武二十七年（公元 1394 年），至今已有 600 多年历史，在清代成为覆盖深圳东部和香港地区的行政和军事中心。鹏城村保存了海防历史的大量孑遗，如明代的卫所制，明中期至清代的营兵制，在我国明清两代抗击倭寇、葡萄牙和英国殖民主义入侵的斗争中曾起了重要的作用。1516 年，广东巡海道副使汪鋐率领大鹏所城、东莞所城官兵击败葡萄牙人，首战报捷。道光十八年（公元 1839 年），大鹏参将赖恩爵指挥水师打响了九龙自卫反击战的枪声，揭开了鸦片战争的序幕。1995 年，中共深圳市委将其列为“深圳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因此，鹏城村在古代政治军事制度研究、中国近代反侵略反殖民爱国教育、见证深圳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

2.“民族认同，非遗传承”的社会价值

大鹏所城建城之前，深港地区闭塞且落后，来自北方中原地区等经济相对较为发达地区的军士为深港地区带来较为先进的生产方式和生产工具，也带来了深港东部地区的大规模开发，大大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大鹏所城建城汇集不同地方的人共同生活，重修城隍庙乐助芳名碑中统计的大鹏所城姓氏种类多达 60 余种，来自不同地区的人带来不同文化和民俗习惯，经融会贯通，再注入军营生活的特点，逐渐形成今天独特的大鹏民俗社

会文化，如大鹏山歌、追念英烈习俗、凉帽制作、大鹏婚俗、打米饼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当时地理、经济、社会条件下孕育出的结晶，展现了当地军民尊将敬军、热爱生活的精神面貌，是深圳社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与弘扬鹏城村的海防革命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构建大湾区人民共同的精神家园，增强中华民族文化认同感和民族自信方面具有突出的社会价值。

3.“海防格局，在地营造”的科技价值

鹏城村内包含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77 处，历史建筑 3 处，历史建筑后备资源 5 处，传统风貌建筑后备资源 15 处。建筑多采用花岗岩、贝壳灰、三合土等华南滨海地区特有的建筑材料，致密耐久，能够适应沿海地区的多雨大风台风天气，体现了中国传统营造技艺和区域特色的结合，经受六百年来的战争和气候严酷考验，充分证明其设计合理性，具有一定的科技价值。

4.“大鹏之根，龙岐之翼”的文化旅游价值

鹏城村位于深圳市东部黄金海岸，东临深圳美丽的大亚湾，南接大鹏半岛，依山面海，属于深圳市东部黄金岸线旅游系统的一个重要节点，被誉为鹏城之根，深圳别称“鹏城”即源于此。其核心大鹏所城于 2001 年被评为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深圳首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也是深圳十大特色文化街区之一。此外还获得了“深圳八景”之首、“深圳十大文化名片”等称号。2003 年鹏城村入选中国历史文化名村，2012 年被列入中

国传统村落名单，2021 年获批“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凭借历史悠久的古城古寺、承载红色历程的近代建筑、青山碧海的自然资源，鹏城村已成为集历史文化游、主题娱乐游、山海运动游等功能于一体的旅游热点景区。鹏城村在大鹏所城历史人文休闲及国际文化交流互鉴方面，为龙岐湾旅游产业提供丰富的文化旅游价值。

5.“天人合一、多样交融”的艺术价值

鹏城村具有环境、造型和装饰三方面艺术价值。在自然环境方面，大鹏所城与周边环境形成四面环山、背山面水、南面开阔、日照良好、山明海碧、植被丰盛、水源充足的宜居理想环境，体现出古人重视自然、顺应自然，与自然融合、协调的“天人合一”理念。在人工环境方面，大鹏所城平面布局规整，街道尺度宜人，各种建筑风格统一协调，建筑外观朴素亲切，建筑内部空间组合灵活，空间隔而不断，既通风又富有艺术性，通过穿透、延伸、映衬等方式，营造出千姿百态的室内外立体空间环境。在造型方面，鹏城村整体呈现古朴、清远、淡泊的艺术美感，屋基的随形就势、抬梁式穿斗式木架构、砖石的坚固墙体，双面坡的黑瓦屋面，高低错落的山墙，丰富的脊饰，勾勒出变化丰富的天际线。造型艺术的多样性方面，由于地处广东三大民系（广府民系、潮汕民系、客家民系）交汇点，大鹏所城作为一处海防城池，一直沿用军人世袭制、屯田制和兵农合一制度，官为朝廷委任，兵为闽粤人居多，因此出现了广府民居和客家民居的种种变体或广府

民居和客家民居的合璧，再加上各种灵活的变体，使民居的布局呈现多样性。古城内部分建筑细部装饰华美精致，与建筑外观形成朴与华、粗与精的强烈对比，如食烟巷 11 号的檐板雕刻、刘起龙将军第大门左侧灰塑、刘屋巷 4 号廊壁彩绘，均体现了较高装饰艺术价值。综上，鹏城村作为具有悠久历史和特殊地理位置的海防村落，蕴含着包容、丰富和历史厚重感的艺术价值。

第 10 条 历史文化特色

1.“沿海所城，大鹏为最”的突出历史地位

“沿海所城，大鹏为最”。大鹏所城是明、清沿海最重要的海防卫所之一，也是鹏城村发展至今的重要内核。在战略地理位置方面，鹏城村在历史上处于广州府和惠州府的交界地；从海路看，鹏城村管辖深港地区海面，扼守珠江口左海路，是外敌进入广州的必经之地；从陆路看，大鹏半岛是外敌入侵、北掠淡水、惠阳的一个重要登陆点，而鹏城村正扼守其要冲，战略位置险要。因此，鹏城村是中国近代反侵略反殖民重大历史的见证，具有突出的历史地位。

2.“山、海、林、田、城”的完整聚落格局

鹏城村依据中国传统风水理论选址布局，以大鹏所城为核心，背靠排牙山，面朝龙岐湾和七娘山，依山面海而建，东侧为东山及东山寺，西北侧为农田，南侧为练兵较场，军民融合，村落的选址和布局体现了对自然充分尊重的传统理念，与周围的地形地貌和山水自然风光和谐统一，形成“山、海、林、田、城”

的完整聚落格局。

3.“适应海防军事，多元文化汇聚”的空间营建特色

（1）城池布局彰显礼制思想与军事特征。大鹏所城依山而建，选址于排牙山山脉尾部，占据制高点，利于防御且兼顾防洪潮的考虑；参将府、火药局等重要建筑置于城中高处，利于防御。城池布局上体现四方城、中轴对称、衙门居中的严格礼制等级制度。史料记载和部分现存的城垣、城楼、马道、城门、护城壕沟，体现了典型的卫所防御功能。

（2）街巷布局结合军事防御与地方自然气候特色。大鹏所城主干路为南门街、十字街及正街，贯穿全城，通而不达；主干街道连接小巷，形成多处丁字形街道，巷宽仅 2—3 米，两匹马不能并行，可攻易守、有断有续便于巷战，总体布局上便于货物运输与军队进出，以满足军事功能；街道设置顺应自然风向，街道朝向多与夏季主导风向平行，降低城内温度与湿度，同时城内小巷与排屋式民居呈狭小空间，布局形成冷巷，能够利用风压进行通风降温。

（3）适应海洋气候的建筑技术。大鹏所城内传统建筑屋顶形式均采取矮墙缓坡的形式，尽可能降低建筑高度，以适应沿海地带极端天气；考虑到雨淋、日晒、防潮等自然因素影响，建筑室外部分使用花岗岩，或用贝壳灰代替石灰，防止海风的酸性侵蚀；墙体下部以花岗岩石条勒角，用于防潮，上部用糯米浆加糖水涂抹外墙面，使墙体牢固且抵御腐蚀；建筑通风多通过厅堂、

天井、廊道、隔扇、漏窗等组织自然通风，兼具调节冷热和通风功能。

（4）凸显岭南地域特色的建筑风格。建筑平面布局多采用排屋式布局，建筑之间通过天井相隔，天井之间通过厅堂、巷道相连，平面呈现出紧凑的布局特点；广府传统民居形式多样，包含如竹筒屋、明字屋、三间两廊等形式；建筑梁架结构多为穿斗式与抬梁式混合使用，并辅以丰富的岭南风格构件，如人字山墙、镬耳墙、趟栊门、木雕、漏窗、灰塑、船形脊等装饰艺术，地域建筑风格明显，岭南文化特色突出。

4.“三代五将，红旗飘扬”的爱国情怀

600 多年来，鹏城村涌现出多位将军、提督及一批忠臣良将，其中清代赖氏“三代五将”是广东御寇抗敌的杰出代表；赖氏家族子孙三代共出现了五位将军，与广东省连平县颜氏家族被世人共同称为“文颜武赖”。赖氏将军在抗御外来侵略、保护中国东南海疆的战争中屡建战功，而且为官清廉、体恤部下，有“宋代杨家将，清代赖家帮”的美誉，也正因为此，鹏城村又有“将军村”的美称。抗日战争时期，鹏城村出现了活跃深港地区的戴卓民、曹安、赖仲元、刘锦进（刘黑仔）、戴基、黄娣妹、罗贵等革命志士，其中东江纵队（曾被朱德总司令称为“中国抗战的中流砥柱”）手枪队队长刘锦进（刘黑仔）曾率队在香港西贡、九龙一带进行抗日活动，成为名扬港九的传奇人物，为近代抗日革命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第 11 条 保护要素

根据鹏城村村庄特色和价值评估确定鹏城村保护内容，包括物质文化遗产要素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两类，其中，物质文化遗产要素包括整体空间环境、历史街巷及其格局（南门街等 20 条）、文物（大鹏所城等 81 处）、历史建筑（东山寺墓塔等 3 处）、历史建筑后备资源（大鹏粮仓等 5 处）、传统风貌建筑后备资源（东门巷 3 号等 15 处）以及历史环境要素（建筑遗址 11 处、墓葬 1 处、古井 9 处、古树 20 株）；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包括传统表演艺术（大鹏山歌、大鹏仙歌）、民俗活动（大鹏追念英烈习俗、大鹏婚俗）、传统手工艺技能（大鹏凉帽制作等 4 种）、地名以及名人。具体详见附表 1。

第 12 条 保护主题

通过对鹏城村的保护，延续村落的山水格局、村落肌理、重要节点空间等，彰显其作为海防文化聚落的文化内涵，着力构建海防文化的历史展示区。

第三章 村域的总体保护

第一节 村域总体保护的策略

第 13 条 村域范围划定

经梳理，鹏城村依托大鹏所城形成，从明代初年至今经过了600 多年的历史变迁。新中国成立后，大鹏所城是大鹏人民公社鹏城村所在地；改革开放后，当地村民在大鹏所城外围另建新村；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2004 年，深圳进行全面“撤镇设街”改革，建立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已经不存在明确的鹏城村村界。2005 年，深圳市在全面评估原鹏城村的保护价值后，在保留鹏城村名称的同时，抢救性地划定了鹏城村的保护范围，并通过编制《大鹏所城保护规划》，正式确定鹏城村的保护范围即村域范围。本次规划根据现有道路、山脊线、海岸线、法定图则绿地边界等内容对鹏城村保护范围进行了优化，最终确定村域范围包括东北村、东南村、西南村、西北村等原来的四个自然村，以及东山、较场尾等区域，面积 99.62 公顷。

第 14 条 加强历史文化名村整体性保护

1. 贯彻落实保护范围的相关要求。

2. 保护鹏城村“山、海、林、田、城”的整体风貌格局特征。

3. 通过以“传统建筑”为单位，加强保护与管理，落实建筑风貌控制，引导村民合理的修缮与利用。

4. 注重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与展示利用。

5. 结合鹏城村发展的定位，逐步外迁村域范围内的污染型企

业，建立企业准入名单，以文旅、康养、环境生态友好型企业为主。

第 15 条 实施乡村振兴，提升村落文化景观

1.改善村落文化景观，提升建筑风貌，适应现代生活需求。

2.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引导村庄建设实施。

第 16 条 树立海防文化品牌

加强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打造明清海防“全景式”文化交流、体验展示区。

1.结合海防文化博览与品牌宣传战略，推出系列海防文化活动，塑造“鹏城村”专属品牌，实现本土化大跨度推广。

2.以特有文化为切入点，拓展延伸产业类型，盘活业态。

3.坚持自身特色，塑造村落活力空间，扩大对外影响力与吸引力。

第二节 村域范围的保护重点

第 17 条 整体空间格局的保护

严格保护鹏城村与周边农田、排牙山、东山、七娘山、龙岐湾、鹏城河的相对位置、规模及相互关系；保护村落“山、海、林、田、城”的整体空间格局；严格控制村落现状规模，除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及安置用房等以外，原则上不进行扩建。

第 18 条 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

1.周边山体的保护

保护村落周边山体轮廓的完整性，禁止开山挖土及其他破坏

山体界面连续性和完整性的生产生活行为。

2.水体的保护

进一步提升鹏城河及支流河流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V类及以上，完善城区配套污水管网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城区污水、基本农田灌溉水不入河，禁止向河内倾倒垃圾及其他污染物；禁止占压河道、改变河道走向和宽度，逐步整治现有硬质化河道，恢复自然生态河道，实现水清岸绿。

第 19 条 田园环境的保护

对鹏城村周围由农田和山林等构成的田园环境进行保护。保护自然植被，引导绿化植被及农业植被的种植，为鹏城村增添浓厚的田园气息。

第四章 名村保护范围的保护

第一节 保护范围与等级

第 20 条 保护范围调整策略

总体形成更具可操作性、更符合保护和展示要求、协调区域保护和发展之间关系的保护区划。

1.保持区划总体规模基本不变，确保鹏城村保护的完整性。

2.根据村落价值特色评估确定保护内容，在兼顾居民生活和村落管理实际需求的前提下，对核心保护范围边界进行调整，使其更具有可操作性。

3.根据村落周边的建设情况、村落与海之间的视线通廊关系，对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分类管控、分类施策。

4.加强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鹏所城文物保护规划（2021—2035 年）》的衔接协同，形成双重保护管理体系。历史文化名村规划保护好村落山水格局、街巷肌理、历史建筑等，文物保护规划重点保护好文物，两者各司其职，相互配合。

第 21 条 名村保护范围划定

名村保护范围包括东北村、东南村、西南村、西北村等原来的四个自然村，及东山、较场尾等区域，面积约 99.62 公顷。东至东山山脊线—水磨坑路—东山路，即东门楼外约 600 米处；南至龙岐湾海岸线，即南门楼外约 360 米处；西至鹏飞路，即西门楼外约 280 米处；北至围仔路—振威路，即北门楼外约 150 米处。

1.核心保护范围的划定

将大部分有保护价值的传统建筑集中连片区域划入鹏城村的核心保护范围，具体边界为大鹏所城的城墙遗址范围外扩 20 米所围合的区域（其中南边界和西边界以规划环形路道路内侧路缘线为边界），面积约 11.27 公顷。

2.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

将鹏城村核心保护范围以外一定区域的用地划为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东至东山山脊线—水磨坑路—东山路，南至龙岐湾海岸线，西至鹏飞路，北至围仔路—振威路，具体区划边界以《保护范围划定图》为准，面积约 88.35 公顷。

按照用地性质、建设情况以及不同的管控要求又将建设控制地带分为：一类建设控制地带、二类建设控制地带、三类建设控制地带。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 5.29 公顷，为核心保护范围以南区域，是鹏城村与海联系的重要通廊空间。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 64.58 公顷，为核心保护范围以东、北区域，涵盖山、林、田及墓葬等与村落格局紧密联系的环境要素。

三类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 18.48 公顷，为核心保护范围以西区域，是现代城市建设集中连片的区域。

3.环境协调区范围的划定

为保证鹏城村周边自然地形地貌和建筑风貌的协调统一，将鹏城村保护范围外、建设控制地带以北和以西部分区域划定为环

境协调区，具体区划边界以《保护范围划定图》为准，面积约101.94公顷。

第 22 条 保护范围统一保护控制要求

1.本区划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修订）《深圳市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执行管理，具体要求结合鹏城村的实际保存情况和保护管理要求制定。

2.本区划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3.本区划内涉及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的修缮，保护责任人应在修缮前编制修缮方案，经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审批，修缮方案通过审核后，保护责任人方可实施修缮。

4.任何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不得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历史建筑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因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及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经市政府批准的重大项目，或者面临严重损毁危险等情况，必须迁移异地保护的按照城市紫线调整程序执行，必须拆除的由主管部门报市政府批准。

5.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在核心保护范围内，

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6.本区划内涉及的河道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禁止改变河道总体的走向、宽度，尽可能维护河道的形态；保证水体水质，禁止向河道内排污，应对污水进行处理净化，达标后，再进行排放。

7.本区划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其保护区划及措施亦由相关保护规划制定，但必须符合本规划的规定，如有冲突，应按照“就高”原则，以更高、更严格的保护要求为准。

8.本区划内的建设活动，除遵守本规划管理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修正）的相关要求，并以较严格的为准执行。

第 23 条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控制要求

1.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与整治要求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修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修正）的保护原则及要求进行保护。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2.历史环境要素及周边环境的管理要求

鹏城村历史环境包括城墙遗址、城隍庙遗址、古树、古井等能体现鹏城村传统特色和典型特征的构筑物和环境要素，应分类进行合理有效的保护，并注意保护与其相关的周边环境，保持风貌的协调性。

3.街巷历史格局的保护要求

保持原有街巷尺度、原有沿街建筑立面的连续性。保护原有以条石、青砖为主的铺装形式，延续以当地植被为主的绿化形式。

4.基础设施改善要求

基础设施应利用现有的建筑和设施进行改造，并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5.道路交通的组织要求

合理组织道路交通，基本保持原有道路断面形式。严格限制机动车进入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传统的铺装不受损坏。

第 24 条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控制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内保护山林、农田、河道环境，严格控制新建活动，建筑拆除后的空间作为海防遗址公园的建设使用。新建建筑规模不得超过原拆除规模。

涉及鹏城河河道保护范围内的开发建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修正）、《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19）、《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0 修正）等有关规定、岸线保护与利用等相关

规划，确保鹏城河流域的防洪安全。

1.一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对本范围内影响村落整体风貌和南北视线通廊的建筑进行拆除，拆除后用地只允许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和景观性建筑物、雕塑小品的建设，控制建筑物总高度不超过 3.5 米。

2.二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山体的保护：保护建设控制地带内村落周边山体轮廓的完整性，禁止开山挖土及其他破坏山体界面连续性和完整性的生产生活行为。

林地的保护：保护与村落紧密联系的林地，禁止滥砍滥伐、毁林开垦，注重山林防火工作的常态化管理。

农田的保护：严格保护现有耕地规模，禁止占用耕地进行商业及住宅的建设。

建筑物（构筑物）控制措施：对本范围内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进行整治改造或拆除更新，控制建筑屋脊高度 6.5—10 米（具体详见建筑高度控制图三）。

3.三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建筑物（构筑物）控制措施：对本范围内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进行整治改造或拆除更新，新建建筑应以海防文化的展示、相关配套为主，建筑的风格与样式应与村落历史环境相协调，以外观古朴素雅、融于传统风貌为宜，应尽量避免使用跳出传统色调的色彩，控制建筑容积率不得超过 0.5，建筑屋脊高度不得

超过 12 米，建筑连续界面不超过 30 米。

第 25 条 环境协调区保护控制要求

保护体现鹏城村周边的自然山体地形地貌和基本农田，禁止破坏山体，严格保护现有耕地规模；严格控制环境协调区内的建设量；加强风貌管控，环境协调区内改造和新建建筑的风格与样式应与村落历史环境相协调，以外观古朴素雅、融于传统风貌为宜，应尽量避免使用跳出传统色调的色彩。

第二节 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

第 26 条 保护范围功能定位

保护范围内严格保护村落的肌理、格局、街巷、文物建筑等构成要素，控制周边的建设，协调遗产保护与村民之间的关系为主要内容。

第 27 条 人口规模控制

考虑到原住民的比例对于历史文化名村延续性的重要意义，应维持一定规模的古村人口，至 2035 年，控制规划范围内常住人口基本保持不变，约为 1115 人。

第 28 条 游客容量控制

参考《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量评估规范》（WWT0083—2017）对鹏城村游客进行测算，控制规划期限到 2035 年，核心保护范围内日游客容量不超过 9000 人。如果游客数量长期超过容量控制标准，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人流控制措施，防止过度游览对鹏城村造成破坏。

第 29 条 开发强度控制

鹏城村内涉及特色风貌、文物保护、核电防护等因素，根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该村处于特定区域的密度分区，应按有关规定适当降低地块容积率。

对于范围内原有的四类居住用地、文化遗产用地、教育设施用地，维持现有的开发强度，只减不增；对于新规划的文体设施用地、商业用地等，控制地块容积率为 0.5。

第三节 空间格局与景观风貌的保护

第 30 条 自然景观环境的保护

整体保护鹏城村周边自然山体、水系、农田等历史景观要素。保护排牙山、东山、七娘山的山体，禁止开挖、破坏山体山形；保护鹏城河水系及水质，禁止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保护龙岐湾海岸线及水质；保护农田的农业生产风貌，禁止建设活动对农田侵占破坏。

第 31 条 传统格局的保护

严格保护鹏城村的地形地貌，保护村落与周边田、林的相互依存关系，严格控制村落现状规模，保护村内传统格局。

第 32 条 历史街巷保护

鹏城村以南门街为一纵，正街—东门街和十字街为两横，形成“一纵两横”的历史街巷格局，包含南门街、赖府巷等 20 条历史街巷（名录详见附表 2）。

1. 街巷格局

大鹏所城内不再增设街巷，充分保护和利用古城内现有的传统街巷和交通系统，保留原有的“一纵两横”的道路框架及竖向关系，严格保持村落内的现状历史街巷的走向、宽度、基本形态。

2. 铺地形式

历史街巷的传统铺装材质为条石、青砖路面，核心保护范围内的路面材料禁止采用沥青、水泥路面。对于核心保护范围内已经采用非传统路面材料的，要逐步改造成条石或青砖。

3. 沿街立面

保护沿街建筑以及院墙的高度、材料（条石墙基、灰塑装饰、雕花门窗、石材窗套等）、色彩（灰白色调为主），保证统一性、连续性和视觉景观的完整性。重点保护主要街道的传统风格，严禁侵占街巷空间进行建设，保护鹏城村内沿街民居的传统建筑形式，保持街巷及两侧建筑的原有尺度关系，对于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采取整治更新等措施，使历史街巷景观得到延续。

第 33 条 重要节点的保护

1. 重要公共空间节点的保护

天后宫、北门楼前及大鹏粮仓北侧的广场和绿化空间是鹏城村重要的公共空间，是村落重大祭祀、宣传活动等的举行场所，是鹏城村主要的精神文化空间。应以保护、修缮为主，保持广场空间、绿化空间的原貌，保留并展示居民传统的祭祀、演出等活动，再现场所空间精神。

2. 重要建筑节点的保护

严格保护鹏城村内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禁止拆除、破坏等一系列影响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的活动，开展保护修缮工作，加强日常保养维护。

第 34 条 绿化景观的保护

1.保护村落周边的绿化空间基底，合理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保护基本农田，禁止毁林开垦，塑造高品质生态环境。

2.对规划区内的山体、自然生态用地，应结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2013 修正）的要求予以保护，严禁盲目开发和破坏。

3.对于道路、市政设施建设以及建筑造成的自然山体破坏必须进行植被复原和落实相关保护措施。

4.干道两侧按规划设置绿化隔离带，形成完整的道路绿化。

5.各项规划绿地应严格按照本规划实施建设，禁止任何商业开发行为侵占绿地。

第 35 条 景观视线通廊保护

1.控制鹏城村与周边山体对望视线通廊，保证东山、排牙山等山体与村落之间形成连续通畅的视线通廊。

2.实施南门楼前建筑的拆迁安置工作，打通鹏城村与龙岐湾之间的视线通廊，规范管线布置，避免管线数量多及乱拉乱接等现象，保证景观视线通廊的通达性，提高村落的整体感观形象。

3.控制南门街、十字街、正街、东门街四条历史街巷格局，

保护沿街建筑以及院墙的高度、材料和色彩，形成核心保护范围内部景观视线通廊。

第 36 条 景观风貌控制引导

本规划结合片区的景观风貌特征、功能分区、用地性质等，划定五类景观风貌控制区，实现景观风貌与片区功能、用地的协调统一，具体指导开发建设过程中的景观风貌控制。

序号	类型	建筑风貌引导	道路铺装引导	服务设施引导	园林绿化引导	夜景照明引导
1	村落历史文化景观风貌区	尊重并保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建筑屋顶形式以坡屋顶为主，建筑材料需选用青砖、灰瓦、木材等传统材料，禁止大面积使用瓷砖、铝合金等现代材料。建筑颜色应以鹏城村传统的灰色调为主，应尽量避免使用跳出村落传统色调的色彩。建筑体量不宜过大，以大进深小面宽为主，空间尺度与传统民居保持和谐的比例。	保持原有街巷尺度，保护原有以条石、青砖为主的铺装形式。	环卫、栏杆和休憩设施鼓励使用与传统建筑协调的形式和色彩，禁止使用抛光不锈钢材质饰面。	采用中国古典园林的营造理念，在构景中运用借景、添景、框景、漏景、对景、抑景、障景等方式，以求达到人与自然的和谐与平衡。	照明以建筑照明和景观相结合，使用与历史风貌协调的灯具形式和色彩。
2	村落历史文化协调景观风貌区	尊重并保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建筑屋顶形式以坡屋顶为主，建筑材料需选用青砖、灰瓦、木材等传统材料，禁止大面积使用瓷砖、铝合金等现代材料。建筑颜色应以鹏城村传统的灰色调为主，应尽量避免使用跳出村落传统色调的色彩。建筑体量不宜过大，以大进深小面宽为主，空间尺度与传统民居保持和谐的比例。	道路尺度满足现代交通的需求，铺装以整体性为特征，在形式和色彩方面达到协调统一。	—	采用古典形式与现代形式并存。	照明以景观照明为主，鼓励使用与历史风貌协调的灯具形式和色彩。
3	农林景观风貌区	尊重并保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建筑屋顶形式以坡屋顶为主，建筑材料需选用青砖、灰瓦、木材等传统材料，禁止大面积使用瓷砖、铝合金等现代材料。建筑颜色应以鹏城村传统的灰色调为主，应尽量避免使用跳出	尽量采用木质或石板材质，与田园山水环境形成有机的融合。	—	—	—

序号	类型	建筑风貌引导	道路铺装引导	服务设施引导	园林绿化引导	夜景照明引导
		村落传统色调的色彩。建筑体量不宜过大，以大进深小面宽为主，空间尺度与传统民居保持和谐的比例。				
4	滨海景观风貌区	建筑布局宜开敞、通透，鼓励结合自然环境，避免采用垂直于主导风向的大面宽板式建筑，同时满足海岸带相关建设管理规定。	尽量与水岸垂直或平行布局，增加片区内部与滨水空间的视线通廊，加强滨水空间的可视性。	—	—	—
5	现代生活景观风貌区	建筑屋顶形式以坡屋顶为主，建筑颜色应以鹏城村传统的灰色调为主，应尽量避免使用跳出村落传统色调的色彩。	道路尺度适合人的尺度，禁止过宽的马路，铺装材料选用耐久性、经济性的材料。	环卫、栏杆和休憩设施鼓励使用更适于现代生活的形式。	注重休闲，层次丰富，布局灵活，鼓励使用当地的植被，体现地域特征的园林绿化景观风貌。	照明以景观照明为主，鼓励使用多种样式和色彩的灯光，形成美丽、实用的现代夜景照明景观。

第四节 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整治与管控

第 37 条 建筑高度的控制

1.重点轮廓控制要求

应形成以古城为圆心，形成由内向外、由低到高、逐层递进的空间肌理，新区与古城之间、城市空间与自然空间均保持良好的视觉关系。

2.核心保护范围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为维持古城现有街巷空间尺度，控制古城内改善和改造类建筑高度，本规划在充分研究大鹏所城内现状建筑高度的基础上，

分别通过街道剖面视线分析得出城内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序号	地段	层数控制	一层		二层		三层	
			建筑屋脊高度	建筑檐口高度	建筑屋脊高度	建筑檐口高度	建筑屋脊高度	建筑檐口高度
1	南门街两侧保留或整治改造类建筑	2 层以内为主	≤6.5 米	≤4.5 米	≤8.5 米	≤6.5 米	≤10 米	≤8 米
2	十字街两侧保留或整治改造类建筑	≤2 层	≤6.5 米	≤4.5 米	≤8 米	≤6 米	—	—
3	正街两侧保留或整治改造类建筑	≤2 层	≤6 米	≤4.5 米	≤8.5	≤6.5	—	—
4	东门街两侧保留或整治改造类建筑	≤2 层	≤6 米	≤4.5 米	≤8 米	≤6 米	—	—
5	其他区域保留或整治改造类建筑	≤2 层	—	—	≤8 米	≤6 米	—	—

1.建设控制地带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1）城外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建筑高度控制：规划通过建立海岸线与大鹏所城之间的视觉参数化模型，对南门外进行建筑高度控制分析，控制建筑物总高度不得超过 3.5 米。

（2）城外二、三类建设控制地带建筑高度控制：规划综合运用天际线和抛物线控制法，对大鹏所城周边的区域进行建筑高度分析，对二、三类建设控制地带高度进行分区域、分级控制，总体形成以大鹏所城为中心向两侧成梯度变化。

序号	建设控制地带类别		建筑总高度	建筑屋脊高度	建筑檐口高度	建筑连续界面
1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3.5 米	—	—	—
2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围仔路、北门楼、城外一类建设控制地带西边界所围合的区域	—	≤9 米	≤7 米	—
		振威路、鹏飞路、一类建设控制地带东边界、规划文承路、东门路所围合的区域	≤10 米		≤8 米	—
		其他区域	—	≤6.5 米	≤4.5 米	—
3	三类建设控制地带		—	≤12	≤10 米	≤20 米

第 38 条 建（构）筑物的分类保护整治

在确保不影响鹏城村核心保护内容前提下，确定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与整治方式，包括保护、修缮、改善、保留、整治改造和拆除共 6 类。

序号	分类	建（构）筑物类别	保护整治措施
1	保护类	文物建筑	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关要求进行保护。
2	修缮类	历史建筑及历史建筑后备资源	保养、加固或修复，在不改变其外观特征的前提下，允许对其内部进行适当的维修改造，对历史建筑后备资源原则上按照历史建筑进行修缮。
3	改善类	传统风貌建筑后备资源	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建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4	保留类	与传统风貌协调的建筑	保留，在保证结构安全性的前提下，可根据具体的利用方式对室内进行合理改造。
5	整治改造类	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	整治更新，未来在条件允许情况下，稳步推进与传统风貌不协调建筑的清退工作。
6	拆除更新类	与传统风貌冲突严重，不能通过整治改造等方式使之与村落风貌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	参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鹏所城文物保护规划（2021—2035 年）》要求进行处理。

第 39 条 建筑物兼容性分类管控

文物建筑、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建筑以及历史建筑宜延续原有功能，可调整为展示、文化教育等公益性功能，允许在保留传统风貌的基础上注入新的业态，保持长期使用状态，不断活化利用；其他建筑在保证建筑风貌与鹏城村整体风貌协调前提下，允许对其进行立面整治和内部改造，可用于文创、展览、高端民宿、特色餐饮、商店等功能。

第 40 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分类保护整治

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和已登记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修正）、《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鹏所城文物保护规划（2021—2035 年）》进行严格保护。

第 41 条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其后备资源的保护管控

1.历史建筑保护管控要求

序号	名称	年代	位置	现状	保护管控措施
1	登云桥	清	西门楼外鹏城河上	桥上加设铁栏杆，石构件局部破损、断裂，且存在水泥不当修补，总体保存一般。	1、保护登云桥的主体结构、特色构造基本不得改变，重点保护花岗岩石砌桥引和桥墩。 2、加强对桥体的维护和河流水体的清洁。
2	荣荫桥	清	鹏飞路南侧鹏城河上	荣荫桥局部桥面及栏杆破损、风化，石构件局部开裂，总体保存较差。	1、保护荣荫桥的主体结构、特色构造基本不得改变，重点保护花岗岩条石桥面和橄榄形桥墩。 2、应注重对桥体的维护和河流水体的清洁。

序号	名称	年代	位置	现状	保护管控措施
3	东山寺墓塔	不详	大亚湾畔西龙头山腰东山寺侧	受风雨侵蚀的影响，墓碑等石材破损、风化，总体保存一般。	1、保护东山寺墓塔的整体造型和石碑不得改变。 2、保护墓塔正面广场空间，不得新建建（构）筑物，保障东山寺墓塔正立面的观景空间和祭祀需求。 3、保护东山寺墓塔周边原有景观特征，周边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其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 4、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新建建筑物、构筑物，保护建筑与东山寺之间应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2.历史建筑后备资源保护管控要求

编号	名称	年代	位置	现状	保护管控措施
1	大鹏粮仓	新中国成立至80年代	南门街50号	现作为大鹏所城海防展览馆。建筑主体结构及建筑造型整体保存基本完好，地面平整，外墙表面风化、污损，局部墙皮剥落，门窗局部开裂、油漆褪色，雨水管局部破损。建筑内部后期改造，墙体粉刷。	对墙体进行修补加固；对开裂门窗进行加固，重新油漆；对建筑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
2	鹏城学校门洞	民国	北门广场南侧	建筑主体结构整体保存较好，文字雕刻清晰，墙体表面风化污损，局部开裂、脱落、水泥修补、被青苔覆盖，石拱券局部有裂缝，木窗局部开裂、油漆褪色。	对台明进行重新勾缝；清理墙面人为污损；对石柱进行加固；对屋面植物进行清理；对建筑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
3	华光庙	晚清	戴屋巷9号	建筑主体结构和建筑造型总体保存较好，墙面风化、受潮、局部开裂、污损、剥落、被青苔覆盖。地面局部开裂，木门窗开裂、破损、油漆褪色，水泥漏窗局部破损。屋顶局部用金属屋顶铺设，局部破损屋面用篷布遮盖。庭院内放置许多传统建筑遗存柱础、门石构建。	剔除台明上的水泥修补，重新勾缝；清理墙面人为污损，铲除白灰，重新修补；加固开裂门窗，重新油漆；对建筑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
4	刘府书房	晚清	南门街46	建筑主体结构和建筑造型整体保存较好，山墙装饰灰塑清晰，披檐完整，墙面局部开裂、污损，后期因商业活动增开窗洞。	剔除台明上的水泥修补，重新勾缝；加固开裂墙体，清除人为污损；对门板进行加固；

			号		对建筑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
5	刘黑仔故居	民国	东门巷 6 号	保存状况描述：建筑主体结构和建筑造型整体保存较好，墙体表面风化、污损局部水泥修补，入口地面有裂缝，阳台栏杆局部破损，木门窗局部裂缝、油漆褪色脱落，室内地面平整、墙面粉刷。	加固、归安台明；清理污损墙面，铲除水泥，重新修补；加固开裂门窗，重新油漆；对建筑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

3.传统风貌建筑后备资源保护管控要求

编号	名称	年代	现状	保护管控措施
1	东门巷 3 号（刘黑仔展馆）	新中国成立后	建筑目前作为刘黑仔展馆，用于展现刘黑仔的英雄事迹。建筑主体结构和建筑造型整体保存较好，墙面风化、污损、局部剥落，入口地面局部破损，山墙灰塑褪色。	修补墙面；更换糟朽梁架木质门；对建筑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
2	戴屋巷 10 号	中华民国	建筑主体结构和建筑造型整体基本保存完好，墙体表面风化、污损，局部开裂、剥落，檐下壁画已剥落，木门窗局部开裂、油漆褪色，窗披檐局部破损、雕刻风化。	对台明进行加固、归安，剔除水泥修补，重新勾缝；铲除水泥，重新修补；加固开裂门窗，重新油漆；对建筑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
3	赖府巷 3 号	中华民国	现状保存良好，主体结构基本保存原貌，局部构件风化开裂，壁画已剥落，部分墙面污损，木门窗局部开裂，山墙窗为后期改造。	对台明进行重新勾缝；对开裂墙体进行加固，清除人为污损；对门窗进行加固，重新油饰；对建筑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
4	戴屋巷 3—2 号	中华民国	建筑主体结构及建筑外形基本保存完好，墙体表面风化、污损，木屋架局部轻微开裂、油漆褪色，檐下彩画已剥落。建筑右侧后期加、改建铁皮屋顶、合金窗户。	对建筑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加固开裂梁柱。
5	戴屋巷 15 号	中华民国	建筑主体结构和建筑造型整体保存较好，外墙表面风化、污损、局部开裂，地面后期铺贴瓷砖，门窗为后期装修更换，一间空置，其余两间现状为食肆。	剔除台明上的水泥修补，重新勾缝；清理墙面人为污损；加固开裂门窗，重新油漆；对建筑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
6	南门街 48 号	中华民国	建筑主体结构和建筑造型整体保存较好，地面平整，山墙灰塑装饰清晰，墙面风化、污损、局部开裂、脱落、被植物覆盖，地面平整，阶沿石局部破损，室内地面后期改为瓷砖铺面。	剔除台明上的水泥修补，重新勾缝；加固开裂墙体，铲除水泥，重新修补；对门板进行加固；对屋面植物进行清理；对建筑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
7	南门街 4 号	中华	现状保存良好，主体结构基本保存原貌，外墙表面为后期粉刷修补，现均作为商	剔除台明上的水泥修补，重新勾缝，对建筑进行日常保养和维

8	南门街 6 号	民国	铺营业。室内经后期加改建，为局部二层。	护。
9	西城巷 18 号	中华民国	现状保存良好，主体结构基本保存原貌，局部构件风化及人为破坏严重。部分墙面粉刷剥落开裂、污损，木门开裂，窗楣褪色。二层门扇为后期加改建金属门。	剔除台明上的水泥修补，重新勾缝；清理墙面人为污损，铲除白灰，重新修补、加固；加固开裂门窗，重新油漆；对建筑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
10	南门街 9 号	中华民国	现状保存良好，主体结构基本保存原貌，局部构件风化轻微开裂，部分墙面粉刷剥落开裂。最东侧建筑的木花窗为后期加改建，且局部风化开裂。临南门街面原始门洞封堵，另开两处商铺门洞。	对台明进行重新勾缝；铲除墙体上的白灰，重新修补；更换糟朽门窗，重新油饰；对建筑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
11	戴屋巷 2—1 号	中华民国	建筑主体结构和建筑造型整体保存较好，墙体表面风化、局部剥落，地面局部开裂，窗框局部开裂、破损，建筑右侧后期加建一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	剔除台明上的水泥修补，加固；铲除瓷砖贴面，重新修补；加固开裂门窗，重新油漆；对建筑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
12	东城巷 13—1 号	新中国成立后	建筑主体结构保存良好，墙面风化、污损、局部开裂、剥落，山墙灰塑褪色。因商业活动一层正立面原有墙体拆除，残留石门框，改为玻璃幕墙，山墙增开拱形门洞，门洞上增建门披檐。	加固开裂台明；清理污损墙面；更换木质门；对建筑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
13	东城巷 11 号	新中国成立后	建筑主体结构和建筑造型整体保存较好，墙面风化、污损、局部开裂、剥落，山墙灰塑颜色褪色。建筑一层窗户后期因商业活动增改。	修补缺失台明；清理污损墙面；更换木质窗；对建筑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
14	正街 28 号	新中国成立后	建筑主体结构及建筑造型整体保存良好，地面平整，墙体表面风化、污损、局部受潮剥落，二层栏杆宝瓶杆件疑为后期改建，山墙头装饰疑似脱落无存。	对台明进行归安、加固，剔除上的水泥修补，重新勾缝；清理墙面人为污损；加固开裂门窗，重新油漆；对建筑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
15	东城巷 19 号	晚清	建筑目前作为东江抗日军政干部学校展馆。建筑主体结构和建筑造型总体保存完好，墙体表面风化、污损、局部墙皮开裂、剥落，入口墙面壁画褪色，山墙及檐下灰塑风化。	加固开裂台明；修补加固墙面，清理污损墙面；对建筑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

第 42 条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1.建筑遗址的保护

序号	名称	年代	位置	现状	保护措施
1	城墙遗址	明清	—	南门、西门城墙及东门南段城墙已毁，并于基础上建民居，北门城墙虽毁，部分土垣尚存，草木丛中依稀可辨，东门城墙北段有城墙夯土墙	对东北部城墙基址进行加固，清除表面杂草和苔藓；对占压城墙遗址的建筑进行拆除，开展展示标识设施建设工程。
2	守备署遗址	清	大鹏粮站南侧	建筑占压遗址	建设展示标识设施。
3	都府署遗址	清	大鹏粮站南侧	建筑占压遗址	
4	左堂署遗址	清	侯王庙西侧空地	现状采用景观草皮铺设保护遗址	
5	协台衙门遗址	清	大鹏粮站北侧	现为公园，用作协台衙门历史展览。	
6	参将府遗址	清	正街 2 号	建筑占压遗址	
7	火药局遗址	清	北门南侧广场	局部被房屋占压，另一部分为广场铺装	
8	城隍庙遗址	清	南门街与赖府巷之间	局部建筑基址露明展示，其他遗址上采用地砖铺设保护遗址	
9	华光庙遗址	清	戴屋巷 9 号	原建筑已不复存在，后期重建	
10	文庙遗址	清	北门南侧广场	现为广场铺装	
11	关帝庙遗址	清	北门南侧广场	现为广场铺装	

2.墓葬的保护管控

序号	名称	年代	位置	现状	保护措施
1	东山寺住持墓	不详	位于大亚湾畔龙头山腰东山寺	受风雨侵蚀的影响，墓碑等石材破损、风化，总体保存一般	开展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工作，划定保护区划，加强日常的管理维护；修补残损开裂构件，清理杂草，定期保养维护。

3.古树名木的保护管控

序号	编号	树种	位置	树龄	古树等级	树高	胸围/胸径	冠幅	地上保护现状	保护措施
1	440312002007000016	榕树	大鹏龙井牌坊	115	三级	16	178	16.5	其他	落实古树的保护范围，设立古树名木标识牌，必要时设置防护围栏；对古树进行监测，定期检查树木状态和养护，设立古树保护名录，定期更新古树各项指标。
2	440312002002000035	荔枝	大鹏东山寺	115	三级	11	183	11.5	砌树池	
3	440312002002000048	榕树	大鹏东村	180	三级	6.5	345	14	支撑，其他	
4	440312002002000082	榕树	大鹏东村	115	三级	20	375	19	砌树池	
5	440312002002000084	榕树	东山寺	135	三级	18	460	27	其他	
6	440312002002000085	荔枝	东山寺	135	三级	11	250	10	砌树池	
7	440312002002000086	龙眼	东山寺	115	三级	8	220	6.5	砌树池	
8	440312002002000087	荔枝	东山寺	115	三级	10	161	10	其他	
9	440312002002000088	荔枝	东山寺	115	三级	9	150	10	其他	
10	440312002002000089	荔枝	东山寺	115	三级	11	142	7.5	其他	
11	440312002002000090	荔枝	东山寺	115	三级	7	188	5	其他	

序号	编号	树种	位置	树龄	古树等级	树高	胸围/胸径	冠幅	地上保护现状	保护措施
12	440312002002000091	荔枝	东山寺	115	三级	16	235	13.5	其他	
13	440312002002000092	榕树	东门	115	三级	20	455	18.5	砌树池	
14	440312002002000093	榕树	东门	135	三级	24	630	19	砌树池	
15	440312002002000094	榕树	东门	115	三级	9	320	8.5	砌树池	
16	440312002002000095	斜叶榕	东门	135	三级	19	890	24	砌树池	
17	440312002002000096	潺槁木姜子	东门	115	三级	10	135	11.5	其他	
18	440312002002000097	潺槁木姜子	东门	115	三级	10	155	10.5	其他	
19	440312002002000098	龙眼	南门	235	三级	13	352	15.5	封堵树洞，砌树池	
20	440312002002000099	榕树	南门	115	三级	14	210	15.5	其他	

4.古井的保护管控

序号	名称	年代	位置	现状	保护措施
1	高井	明代中期	位于大鹏粮仓东北侧	现状采用维护栏杆保护古井，但维护栏杆安装在井栏上，对井栏的本体造成破坏，井壁生长杂草。	重新安装维护栏杆，清除杂草。
2	大井	年代不详	位于城内东北角	现状采用维护栏杆保护古井，但维护栏杆安装在井栏上，对井栏的本体造成破坏。	重新安装围护栏杆。
3	红花井	年代不详	位于红花巷	现状采用维护栏杆保护古井，但维护栏杆安装在井栏上，对井栏的本体造成破坏。	重新安装围护栏杆。
4	窄井	年代不详	位于戴屋巷	现状采用维护栏杆保护古井，栏杆上采用麻绳封口，但维护栏杆安装在井栏上，对井栏的本体造成破坏，井壁生长杂草。	重新安装维护栏杆，清除杂草。
5	石井	年代不详	位于李屋巷西侧	现状采用维护栏杆保护古井，但维护栏杆安装在井栏上，对井栏的本体造成破坏。	重新安装围护栏杆。
6	西城巷水井	年代不详	位于西城巷	现状采用围护栏杆保护古井，井栏表面风化。	维修加固栏杆。
7	左堂署遗址古井	年代不详	位于左堂署遗址范围内	现状采用维护栏杆保护古井，但维护栏杆安装在井栏上，对井栏的本体造成破坏，井口杂草生长。	清除杂草。
8	城隍庙古井	年代不详	位于城隍庙遗址西北侧	现状采用花岗石重新砌筑。	定期清理。
9	龙井	清嘉庆	位于大鹏街道鹏城东门外的龙头山下	龙井上方加建井房，周边垃圾堆积，风貌较差。	清理垃圾。

第五节 环境与设施改善提升指引

第 43 条 改造引导

通过对鹏城村当地建筑特色、建筑主要病害及影响因素的研究，提出包括地面、墙体、门窗、屋面等在内的建筑构件的修缮和整治措施，以指导建筑修缮和改造。

位置	主要问题	整治方式
地面	室外条石地面年久失修，条石铺地风化、断裂严重，地面凹凸不平。	修整条石地面，局部破损严重不能使用的条石，选用同形制条石进行更换。
	室内方砖因年久失修、潮湿等原因出现破碎、生苔等现象。	修整室内地面，局部破损严重不能使用的条石，选用同形制方砖进行更换。
	建筑地面铺装全部采用现代釉面砖铺砌，材料颜色、质感与传统建筑不符，同时与古城整体风貌存在冲突。	铲除现有的地面铺装，选用仿古青砖或红色方砖重新铺砌。
墙体	建筑墙体结构形制符合古城风貌，但青砖外墙存在破损、歪闪、酥碱等严重病害，存在安全隐患。	清理破损墙面，局部拆砌后采用同形制砖料进行补砌。
	墙体结构形制基本符合古城风貌，未有安全隐患，外墙墙面存在墙皮脱落、局部破损等病害。	清理脱落、鼓胀墙皮，选用同色砂浆进行外墙皮修补。
	建筑整体风貌尚好，但墙体局部采用现代釉面砖进行装饰或现代涂料进行粉刷，整体格调与石库门、青砖墙不协调。	铲除不符合风貌的外贴饰面砖、现代外墙涂料面层，恢复原有肌理。
	建筑墙体外贴面砖，从材质、质感等方面对古城整体风貌造成严重冲突。	铲除全部外墙釉面砖后视建筑结构形式，若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外墙包砌仿古砖；若为砖混结构则拆砌最外侧一层砖墙后采用仿古青砖包砌。
	建筑为现代建筑，结构形式采用钢筋混凝土或砖混结构，建筑形式没有地方特色，且不符合大鹏所城整体风貌。	进行外立面改造，做仿古青砖外墙，使之符合大鹏所城整体风貌。
门窗	木质板门与大鹏所城风貌基本协调，但存在不同程度的破损、变形、油饰脱落等病害。	根据木质板门的残损情况进行修整、更换。
	石库门窗的石质门框、窗框保存较好，但门窗经过更换或改造，与建筑整体风貌造成一定冲突。	拆除现有门窗，清理石质门框、窗框，根据实际尺寸制作木质门窗。
	木质隔扇门造型与建筑整体风貌较为相符，但颜色、局部窗棂处理不当，与建筑风貌造成一定冲突。	调整隔扇门棂条形式，重做门窗油饰为棕红色，使之符合大鹏所城风貌。
	后期使用过程中对门窗进行更换，安装铁艺门窗或防盗门窗。	拆除铁艺门窗及防盗门窗，根据门洞尺寸补配石质或木质门框，做木质板门。
	建筑为新建建筑，门窗等装修全部采用现代形式，对大鹏所城风貌造成严重破坏。	拆除铁艺门窗及防盗门窗，根据门洞尺寸补配石质或木质门框，做木质板门。
屋面	建筑为新建现代建筑，屋面为现代平屋顶，对大鹏所城整体风貌造成严重破坏。	对建筑进行屋面改造，做两坡合瓦屋面。

第 44 条 土地利用规划

1.居住用地。本规划保留和延续大鹏所城东侧 1 处现状村落，面积为 0.48 公顷。

2.文化遗产用地。结合法定图则及遗存范围的确定，本规划将大鹏所城、鹏城社区陵园、东山寺、龙井所在用地划为文化遗产用地，面积为 10.69 公顷。

3.商业用地。规划保留大鹏所城东门前的商业用地，结合鹏城村的规划定位，合理布置商业用地，面积为 3.98 公顷。

4.交通场站用地。本规划于大鹏所城西北角，规划围仔路南侧布置公交场站一处，用地面积为 0.64 公顷；考虑现状用地功能的延续和停车场用地的合理布局，共设置社会停车场用地面积为 1.00 公顷。

5.文体设施+商业混合用地、文体设施+商业+交通场站混合用地、居住+商业+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混合用地。本规划考虑所城未来的展示活化、管理服务等需求，于大鹏所城东南角和西南角设置旅游发展用地 3 处。其中东南角兼顾商业、游客服务、停车等功能，面积为 1.86 公顷；东南角兼顾商业服务功能，面积为 1.40 公顷；西侧结合现状居住功能增加配套商业、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等用地功能，面积 2.22 公顷。

6.其他公用设施用地。结合鹏城村的实际需求，落实《深圳市消防发展“十四五”规划》工作任务，于鹏飞路北侧规划二级消防站一处，用地面积为 0.40 公顷。

7.发展备用地。考虑鹏城村未来的活化利用需求，结合大鹏新区国土空间规划集中建设区的范围，在大鹏所城东侧规划两处发展备用地，主导功能为旅游相关的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为 5.09 公顷。

8.其他用地。结合大鹏所城周边的整体保护要求，保证以大鹏所城为中心的视线开敞空间和景观绿地空间，优化调整公园绿地、广场、水域等用地范围。

具体用地分类信息详见附表 12。

第 45 条 居民社会调控

1.建筑拆迁及安置

（1）建筑拆迁

建筑拆迁参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鹏所城文物保护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对大鹏所城周边占压城墙遗址、城内破坏大鹏所城格局及风貌较差、城外影响视线通廊及风貌较差的建筑进行拆迁安置。

（2）居民安置要点

①相关部门应制定安置策略的专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居民搬迁安置详细规划，安置用地可考虑在核电 5 公里范围外的乌涌村西侧。

②大鹏所城综合整治（暂定名）项目范围内的非农建设用地在综合整治安置地中统筹解决，规划范围内东南角的非农建设用地可调整至北侧发展备用地或调整至乌涌村西侧。

③安置方案应有利于提高鹏城村居民的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让长期以来为遗产地作出巨大贡献的居民从遗产保护中得到补偿和实惠，从而提高广大居民保护文物的积极性。

2.村落居民的引导

在村落保护与利用中，应将部分原住民迁回鹏城村的核心区，把村民作为村落保护与利用开发的参与主体，调动原住民参与村落保护利用的积极性，建立起村民权益有保障、收益持续盈余、共商共建共享的参与机制。

（1）参与村落保护

吸纳有意愿参与村落保护的村民加入，共同参与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依规履行宣传、巡查、维护工作。

（2）参与规划协调

在规划设计中，积极促进社区、设计方、村民的协调，考虑村民的生活习惯、未来的愿望等进行建筑的改造。

（3）参与运营收益

通过鹏城村的旅游开发，提高村落经济收益。鼓励引导原住民及外出务工青年回乡从业、创业，提高村民的参与度，对服务人员进行专门的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劳动力素质和服务水平。

第 46 条 道路系统

1.道路系统

本规划结合鹏飞路、鹏坝通道道路红线改线工程落实法定图则路网，并在综合考虑文物安全以及现状条件的基础上对法定图

则道路路网进行调整优化。其中：

（1）围仔路：从遗址的安全性出发，将规划围仔路线形进行局部微调，避免对环壕遗址的占压，以及对城墙遗址的扰动。

（2）文承路：结合法定图则规划道路、现状道路、现状建筑，沿城墙外边界向外 20 米规划一条环城路，路幅宽为 6 米，未来作为公共人行通道兼消防通道。

2.慢行交通系统

以构建规划区完整的慢行系统网络为核心目标，通过绿道、碧道的建设，将鹏城村串联作为鹏城历史文化游径、大鹏新区最美山林线的支点，建立片区便捷、安全、舒适的慢行交通，营造“休闲舒适”的慢行交通环境和休闲生活环境，满足居民和游客的需求。

（1）慢行交通系统

①绿道：以原真性、亲自然、低干扰、轻建设为基本原则，串联现有景观资源点、登山路线、公园、古村落，形成系统的绿道网，形式包括城市型绿道、公园型绿道以及穿越型绿道，后续应衔接《深圳市公园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暨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深圳市绿道网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相关内容；对已建设的绿道进行整治提升，并逐步完善大鹏所城及东山寺区域的绿道联系，其中，大鹏所城和东山寺区域以公园型绿道为主，绿道主要为人工生态复育、原生态原真性的人工绿道，为城市提供便利的休憩路径并连通周边公园等休憩游乐设施，主

要采用人工硬化铺装。

②碧道：沿鹏城河两侧建设河流碧道时，开展水生生物栖息空间修复及岸线生态化改造工程；沿鹏城海堤建设滨海碧道时，建设尽量降低对海洋生活环境、栖息地的影响。

（2）慢行交通设施：设置包括智能信息导览设施、标识设施、公共自行车停放点、交通稳静化等多种慢行交通设施。

第 47 条 公共服务设施

1.结合建筑改造使用的便利性、可达性和公共服务设施适当集中布置的原则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其中，在大鹏所城东南角和西南角各设置文体用地一处，沿东门街、西门路等街道布置商业用地。

2.交通设施

（1）停车场：将大鹏所城西北角原法定图则规划的公园绿地调整为交通场站用地，作为社会停车场，面积约 0.31 公顷；保留振威路东侧停车场，作为大巴车的停车使用，面积约 0.69 公顷；在大鹏所城东南角规划的文体设施、商业、交通场站混合用地配置一定量的社会停车场，供社会车辆使用。

（2）公交场站：落实法定图则于大鹏所城西北侧规划的公交场站用地，面积约 0.64 公顷，以满足未来游客游览出行需求。

第 48 条 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对大鹏所城范围内老化的给水管网进行更换，管材采用PE

管，管线接口处采用柔性连接；对大鹏所城外的给水管网沿现有或规划的道路，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方式铺设。

2.排水工程规划

加强对大鹏所城内的排水管网的日常养护，及时更换老化管网，保障城内的排水安全；大鹏所城外的雨水规划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的原则，利用明渠进行雨水收集与排放，排水边沟的下游通过雨水管接入市政雨水管或直接排入鹏城河，污水规划结合现状地形、道路网统一设置规划范围内的排水系统。

3.电力电信工程规划

电力规划方面，规划主电缆管采用玻璃钢管，入户电缆管采用热镀锌钢管，电力管道的转弯、分支等处均应设置电力接线井；电信规划方面，建立 5G 智慧信息网络，减少网线、电视线、电话线路，统一使用公共网络 IP 接入，避免线路乱拉等现象的发生；大鹏所城外的电力电信工程尽可能采用地下通道形式。

4.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至规划片区敷设一条 DN200 的供气干管，规划片区内供气干管为 DN150，管网采用环状和枝状相结合布置，并考虑文物安全等因素，大鹏所城内部不铺设燃气管网。

5.环卫设施规划

（1）垃圾分类收集点：规划区垃圾收集点宜采用绿篱式，收集点应满足日常生活和工作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要求，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医疗垃圾等危

险废弃物必须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和单独处理。

（2）垃圾收容器：规划区内生活垃圾全部采用容器化、密闭化的收集方式。沿规划范围内道路两侧及公共设施、广场、停车场等的出入口附近按照《深圳市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密闭化标准》（DB4403/T58—2020）的要求设置垃圾收容器，垃圾收容器的设置间隔为：主要街巷等人流活动频繁的路段垃圾收容器的设置间距为 10—25 米，一般道路垃圾收容器设置间距为 50—100 米。

（3）公共卫生间：规划对范围内原有的 8 处公共卫生间进行改造提升，并考虑游客服务的需求、合理的服务半径等因素，结合博物馆、商业设施、公交场站等设施的布置，新增 6 处公共卫生间，其中，大鹏所城范围内选取西南村和东南村 2 处闲置建筑进行改造，作为公共卫生间使用；大鹏所城范围外结合博物馆、商业设施、公交场站等用地，配置 4 处公共卫生间。

第 49 条 防灾设施规划

1.防洪工程规划

根据深圳市防洪相关规划，确定鹏城河的防洪标准重现期为 50 年。鹏城村为典型的山地河流村落，应加强山体植被培育，做好河流流域水土保持。

2.消防规划

鹏城村消防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积极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针对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

信、消防道路、消防装备、消防栓、建筑防火等内容进行综合整治，并积极探索采用高空瞭望、热成像感应等技术进行火灾预警。

（1）消防给水规划

本规划采用生活与消防合并的低压消防给水系统，并应充分利用河湖、水库等天然水源作为消防备用水源；为满足消防系统需要，大鹏所城外沿配水管网各主要道路设置消防栓，消防栓间距不应大于 120 米；充分利用鹏城河作为消防水源，在沿鹏城河适当位置建设消防专用取水点，或预留可供消防车取水的适当地点。

（2）消防站

对已设置的 2 处消防站进行改造提升，完善人员及设施的配备；结合鹏城村的实际需求，落实《深圳市消防发展“十四五”规划》工作任务，于鹏飞路北侧规划二级消防站一处，用地面积为 4026 ㎡。

（3）消防道路规划

结合大鹏所城外现状道路，设置规划文承路，同时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车道宽 6 米，净空高不小于 4 米，能承受消防车的压力。

（4）建筑消防要求

既有建筑改建或改造时，应提高建筑主要构件的耐火性能、加强防火分隔、增加疏散设施、提高消防设施的可靠性和有效性等，并按照相关消防技术标准执行，如改造为商场等公众聚集场

所，应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取得相应的消防许可；文物建筑消防措施按照《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XF/T1463—2018）等技术标准执行。

3.防雷规划

（1）防雷建筑物的防避直击雷的措施

宜采用装设在建筑物上的避雷网（带）或避雷针或由这两种混合组成的接闪器。

（2）防雷电侵害措施

对电缆进出线，应在进出端将电缆的金属外皮、钢管等与电气设备接地相连。当电缆转换为架空线时，应在转换处专设避雷器；避雷器、电缆金属外皮和绝缘子铁脚、金具等应连在一起接地，其冲击接地电阻不宜大于 30Ω。

对于低压架空进出线，应在进出处装设避雷器并与绝缘子铁脚、金具连在一起接到电气设备的接地装置上。当多回路架空进出线时，可仅在母线或总配电箱处装设一组避雷器或其他形式的过电压保护器，但绝缘子铁脚、金具仍应接到接地装置上。

4.防潮工程规划

目前已经完成防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的鹏城海堤（二期）的建设工程，确保了鹏城村防潮的安全。

5.地质灾害预防

（1）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法规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防治和应急体系，显著提高地

质灾害防治水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全面查清地质灾害隐患。完成地质灾害隐患调（排）查工作，科学划定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重点巡查区（段），调（排）查范围覆盖率达到 100%。

（3）显著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水平。显著提高预警预报水平；群测群防和群专结合监测网络覆盖所有已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重点巡查区（段），已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控率 100%。

（4）强化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临灾应急防范、灾后应急救援体系，地质灾害灾险情有效处置率达到 100%。

（5）以滑坡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为防治重点类型。

6.核事故应急防护规划

（1）核电应急通道规划

本规划在大鹏所城东侧设置振威路作为核电应急通道，满足核电厂工作人员的通行和未来的核电厂突发事件的疏散功能，减少鹏飞路的交通压力。振威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25 米，采用双向四车道，鹏坝通道与振威路通过匝道实现部分互通。

（2）核电应急措施

应急培训与演习。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演习，增强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公众信息交流。向公众定期进行核能以及核安全、辐射防护与核应急的基本概念与知识。

7.应急避难场所

本规划结合大鹏所城南门前的广场和公园设置应急避难场所，让应急避难场所一处多用，建设微救应急逃生模拟平台，对应急逃生知识进行公众宣传，提升居民防灾应急意识。

8.抗震防灾规划

规划范围内的建筑抗震等级要满足 7 度抗震设防的要求，对于文物、非文物建筑的加固需要结合《第五代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和《建筑抗震设计规划》（GB5011—2010）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其中，对于文物的相关措施应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最小干预、可逆性等原则；对于非文物建筑的相关措施应不得影响大鹏所城整体风貌为宜。

第 50 条 环境保护规划

1.山体保护：加强对规划范围山体的保护，保护村落周边山体轮廓的完整性，禁止开山挖土及其破坏山体界面连续性及完整性的生产生活行为。

2.水体保护：保护鹏城河水体水质，禁止向河内倾倒垃圾及其他污染物，禁止占压河道，改变河道走向和宽度，硬化现有河道驳岸；划定鹏城河河道保护范围，严格控制河道保护范围内的开发建设行为，打造具有活力的亲水空间。

3.田园保护：对鹏城村周围由农田和林地等构成的田园环境进行保护，严格保护现有耕地规模，禁止占用耕地进行商业及住宅的建设。

4.噪声管控：区域环境噪声控制标准应符合《社会生活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要求。规划范围沿主干道一侧用地开发时应执行严格的建筑退线标准，通过种植隔音效果较好的树木或在道路两侧设置必要的隔音屏障，减少交通噪音对居民的影响；加强对建筑施工的管理，明确禁止施工时间并加强管理。

5.大气环境管控：规划范围内按照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进行管控。在规划范围内的主要游览道路两侧种植绿化景观树木，增加地方植被种类；沿大鹏所城内主要街巷两侧运用小型盆栽、临街绿地等多种方式增加绿化空间，达到良好的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6.固体废弃物排放管控：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实施垃圾分类并按规定进行处理；在项目建设时应开展竖向设计研究，明确淤泥渣土排放指标和减少废弃物土方外运的措施。

第五章 村域文物古迹的保护

第一节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第 51 条 保护名录

鹏城村内包含不可移动文物共计 81 处（名录详见附表 3），其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77 处；历史建筑 3 处（名录详见附表 4）；历史建筑后备资源 5 处（名录详见附表 5）；传统风貌建筑后备资源 15 处（名录详见附表 6）。

第 52 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控制措施

鹏城村范围内现存 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鹏所城）和 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应依据文物保护法和已公布的文物保护规划要求落实相应的保护区划和保护措施。

其中大鹏所城内的全国重点文物建筑有 21 处，包含门楼 3 处、将军府第 12 处、公共建筑 3 处、传统民居 3 处，保护措施主要采取： 保养维护工程、修缮工程、监测工程。

1.保养维护工程

建筑名称：赖绍贤将军第、赖恩爵振威将军第、赖恩锡将军第、赖英扬振威将军第、西门赖氏将军第、赵公祠、郑氏司马第、赖世超将军第、何文朴故居、梁氏大屋。

工作内容：清除地面、墙体青苔及杂草，清除不当修补部分。

2.修缮工程

建筑名称：天后宫、东门楼、西门楼、南门楼、东北村

戴氏大屋、赖信扬将军第、林仕英“大夫第”、刘起龙将军第、东门李将军府。

工作内容：规整歪闪、坍塌、错乱的台基、梁架及屋面，清除不当的添加物。恢复文物建筑结构的稳定状态，修补损坏部分，添补主要的缺失建筑构件。清除地面垃圾，组织地面排水，清除原有铺装上的覆盖物，残损严重的部分更换地面铺装。天后宫进行原有传统建筑形制的研究后编制修缮方案，清除近现代结构形式，按大鹏所城传统形制进行恢复。

3.监测工程

工作内容：无法通过保养维护消除的隐患，实行连续监测，记录、整理、分析监测数据，作为采取进一步保护措施的依据。

第53条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控制措施

1.近现代建筑（72处）及古建筑（1处）

主要针对屋面、木构架、墙体、基础等部位制定保护措施。

屋面：屋面除草，揭瓦补漏，补配脊筒、望兽和残缺的瓦件，修复屋脊、檐口等残损部分，甄别、去除修缮不当及后期搭建中有损原状的增添部分。

木基层：补配各类糟朽、垂弯的椽望；补配严重沤朽变形的构件。

大木构架：重点勘察有吊顶的建筑，逐一检查所有梁枋、瓜柱、檩条的保存状况，替换严重沤朽折断或严重劈裂的木构件；拨正歪闪、变形的构架。

小木构件：检修加固小木构件，补配缺失构件，更换无法继用的小木构件，清除无价值的近代添加物。

墙体：择砌倾斜、严重开裂的砌体，铲除墙体水泥层或瓷砖，抽换或剔补酥碱的条砖；拆除近年砌筑的砌体（砖、石）。

基础：重新处理排水设施，挖除基础周围的松软土层，对开裂基础进行加固。

铺装：揭除室内和院面的现代铺装材料，重墁室内地面、院面。

院落：清除今人无序搭建建筑和构筑物设施，对已遭破坏的院落，恢复其原来院落格局；清除地面垃圾，组织地面排水，清除原有铺装上的覆盖物，残损严重的部分更换地面铺装；通过可靠的资料研究，按原样恢复院落中的绿化、花台等景观构件。

2.古墓葬（4 处）

对墓葬进行保护性维修，对墓葬周边进行环境整治，清除杂草，进行定期的保养和维护。

第 54 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措施

1.登云桥：保护登云桥的主体结构、特色构造基本不得改变，重点保护花岗岩石砌桥引和桥墩；加强对桥体的维护和河流水体的清洁。

2.荣荫桥：保护荣荫桥的主体结构、特色构造基本不得改变，重点保护花岗岩条石桥面和橄榄形桥墩；应注重对桥体的维护和河流水体的清洁。

3. 东山寺墓塔：保护东山寺墓塔的整体造型和石碑不得改变；保护墓塔正面广场空间，不得新建建（构）筑物，保障东山寺墓塔正立面的观景空间和祭祀需求；保护东山寺墓塔周边原有景观特征，周边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其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新建建筑物、构筑物，保护建筑与东山寺之间应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第二节 其他文物古迹的保护

第 55 条 建筑遗址的保护

1. 保护名录

鹏城村内包含城墙遗址、衙署与管理建筑遗址、公共建筑遗址共计 11 处建筑遗址（名录详见附表 7）。

2. 保护要求

（1）城墙遗址：对东北部城墙基址进行加固，清除表面杂草和苔藓；对占压城墙遗址的建筑进行拆除，开展展示标识设施建设工程。

（2）衙署与管理建筑遗址：对守备署遗址、都府署遗址、左堂署遗址、协台衙门遗址、参将府遗址、火药局遗址实施展示标识设施建设工程。

（3）公共建筑遗址：对城隍庙遗址、华光庙遗址、文庙遗址、关帝庙遗址实施展示标识设施建设工程。

第 56 条 墓葬的保护

1. 保护名录

村域范围含墓葬 1 处（除文物外），为东山寺住持墓，年代不详，位于大亚湾畔龙头山腰东山寺西侧，现状一般（名

录详见附表 8）。

2. 保护要求

开展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工作，划定保护区划，加强日常的管理维护；对残损、开裂构件进行更换，清理周边杂草，定期进行保养和维护。

第 57 条 古树名木的保护

1. 保护名录

村域范围含榕树、荔枝、龙眼等品种的登记在册古树名木共计 20 株（名录详见附表 9）。

2. 保护要求

落实古树的保护范围，设立古树名木标识牌，必要时设置防护围栏；对古树进行监测，定期检查树木状态和养护，设立古树保护名录，定期更新古树各项指标。

第 58 条 古井的保护

1. 保护名录

村域范围含高井等古井共计 9 口（名录详见附表 10）。

2. 保护要求

开展古井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在古井周边设置标识牌，清理古井内的植物。

第六章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第 59 条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内容

保护鹏城村在发展过程中孕育的优秀的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保护名录和保护档案，以发展的眼光拓宽、拓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着力探索非遗项目产业化、链条化、市场化的道路，充分展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魅力。

第 60 条 保护名录

保护名录包含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传统手工艺技能、地名及名人信息（名录详见附表 11）。

第 61 条 保护措施

1.做好非遗文化空间的建档和标识设置工作

对鹏城村内各类非遗文化空间进行真实、系统全面的记录，建立非遗文化空间的档案库，同时，完善非遗文化空间的标识系统设置。

2.鼓励发展手工艺品商业业态和培训班

针对现有非遗技艺传承后继乏人的现象，鼓励发展传统手工艺品商业业态，带动公众学习传统手工艺的积极性，同时鼓励设立传统手工艺培训班。

3.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加大非遗保护资金的投入力度，深入研究并挖掘非遗的精神内涵。

第七章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第一节 展示与利用体系

第 62 条 展示利用原则

1. 以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为前提；

2. 确保保护与利用的和谐统一；

3. 确保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的有机结合；

4. 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5. 按照合理、科学、适度的态度进行保护与展示利用；

6. 学术研究和科学普及相结合。

第 63 条 展示利用内容

将鹏城村整体格局、山水环境、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建筑后备资源、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周边相关资源等列为展示内容。

第 64 条 展示利用主题

结合鹏城村的历史价值及重大的事件、历史人物，归纳总结出“御海重地，保家卫国”“古村文遗，山水相依”“抗争热土，星火燎原”三个展示主题。

第 65 条 展示线路体系

结合展示主题规划相应展示线路：

1. 御海重地，保家卫国展示线路：西南校场—将军第、衙署—东山寺—东北校场。

2. 古村文遗，山水相依展示线路：较场尾—龙岐湾—大

鹏所城—东山。

3.抗争热土，星火燎原展示线路：戴卓民故居—戴基故居—刘黑仔故居—刘黑仔纪念馆—东江抗日军政干部学校—东山寺。

第二节 展示与利用措施

第66条 标识系统

1.对鹏城村内的标识系统进行统一设计，在公众可达的显著位置标识出重要历史文化资源的名称、历史事件和故事等相关信息；同时，通过多媒体展示、陈列展示、场景展示、模拟展示等多种方式，营造丰富生动的展示效果，提升鹏城村内历史文化资源的整体展示水平。

2.标识系统在外形设计上要尽可能简洁、淡化形象、缩小体量；材料选择既要相对于文物和历史建筑有识别性，又须与大鹏所城的历史风貌相符合，且尽可能具备可逆性。

第67条 活化利用

1.对于文物建筑、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建筑以及历史建筑：主要以海防设施展示、历史发展、爱国教育、国防教育等文化及展示空间为主，同时，允许在保留传统风貌的基础上注入新的业态，保持长期使用状态，不断活化利用。

2.对于其他建筑：在保证建筑风貌与鹏城村整体风貌协调前提下，允许对其进行立面整治和内部的改造，用于文创、展览、高端民宿、特色餐饮、商店等，并形成明清海防展示、红色革命、特色民宿和特色美食等主题展示区。

3.对于历史环境要素及重要空间：通过地表标识、模拟

展示等方式对城墙遗址进行展示，展示出大鹏所城的整体格局；建设左堂署遗址公园；将北门广场建设为明清海防纪念广场；将凤凰广场建设为明清海防文化主题公园。

4.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定期举办大鹏山歌、大鹏仙歌等传统艺术表演活动；让游客参与大鹏追英烈习俗、大鹏婚俗活动等民俗活动的举办过程，增强对地方民俗文化的认知；依托鹏城村内的文创空间，传承和发扬大鹏凉帽、大鹏打米饼、大鹏濑仔粉、大鹏绿丸仔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同时也让游客参与制作体验。

第 68 条 文旅开发

1.坚持以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为核心，传承海防文化，加强深港澳明清海防遗产交流合作，不断增强文化认同感与凝聚力，联合组织爱国教育活动、国防教育活动，加强国家历史、民族文化的教育宣传，涵养同宗同源的文化底蕴，建设国际文化街区，助力大鹏新区打造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

2.依托交通网络，串联保护范围内的重要历史文化资源，形成明清海防主题展示区、红色主题展示区、特色美食体验区、特色民宿体验区以及创意鹏城艺术区等多主题的旅游板块。

3.根据建设用地布局规划完善停车、文化设施、商业等旅游服务和接待设施，提升片区整体旅游接待水平。

第八章 分期规划与实施措施

第一节 分期规划

第 69 条 规划分期

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

近　期：2021—2025 年

中远期：2026—2035 年

第 70 条 近期行动计划

近期目标：有序开展保护要素的保护工作。

1.完善鹏城村保护规划编制、审查、审批以及颁布工作。

2.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鹏所城文物保护规划（2021—2035 年）》完成鹏城村内相关文物的保护与防护工程，以及相关考古勘探工作。

3.完成核心保护区范围内展示设施的建设。

4.推进历史建筑后备资源、传统风貌建筑后备资源的提级和档案建设工作。

5.开展房屋安全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

6.开展大鹏所城综合整治试点（暂定名）研究项目方案编制、报审、土地整备及房屋征收工作。

项目	工作内容	预计资金需求（万元）
土地整备及房屋征收	通过收回土地使用权、房屋征收及拆迁、土地收购等方式，对零散用地进行整合，并进行土地清理及土地前期开发。	126000
文物本体保护工程	开展全国重点文物建筑保护工程，含保养维护工程、修缮工程、检测工程。	1490.6
防护工程	包含安防、消防系统升级、防雷系统建设。	250
名村内其他要素保护工程	包含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保养维护工程和检测工程、建筑遗址的保护工程、古树古井的保护工程等。	1270

项目	工作内容	预计资金需求（万元）
环境整治工程	包含保留建筑的局部改善、建筑整治改造，给排水、电力、电信改造等基础设施升级，以及垃圾桶、卫生间等环境卫生设施升级。	3050
展示利用工程	包含展示设施的提升、宣传出版以及相关项目策划等。	2080
管理工作	包含信息库网络建设、档案建设、标志牌设置等。	160
总计		133200

第71条 中远期规划

中远期目标：推进实施大鹏所城综合整治试点（暂定名）工作，完善旅游服务设施。

1.完成占压城墙遗址、破坏大鹏所城格局建筑的拆迁、安置工作。

2.稳步推进规划范围内与传统风貌建筑不协调建筑的清退工作。

3.完善规划范围道路、给水、排水、供电、环卫、消防等基础设施。

4.完成保护范围内整体展示系统的建设。

5.培养一批专业管理人员。

6.完善停车、展览、商业等旅游服务和接待设施。

第二节 规划实施措施

第72条 协调运作

鹏城村应继续采用“政府主导+企业运营”模式开展保护和活化利用工作，其中：大鹏新区博物馆负责对鹏城村的规划保护实施统一管理；大鹏办事处及其下属鹏城社区，负责鹏城村的治安、消防、卫生、农林水电等日常管理工作；

引进企业与鹏城村所属股份公司成立联合运营公司，负责鹏城村内物业的统租和商业运营。自然资源、住房建设、城市更新、文化旅游等政府职能部门，围绕保护鹏城村的共同目标，共同研究解决保护和利用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切实做好鹏城村保护工作。

第 73 条 资金保障

将大鹏所城综合整治试点（暂定名）项目等鹏城村保护相关工作所需的资金列入市、区政府财政预算；此外，采取多种渠道筹集资金，鼓励个人、企业和社会团体对鹏城村的保护和活化利用进行捐赠，并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的专项扶持资金。

第 74 条 社会参与

建立完善的社会参与制度，培养公众的参与意识，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鹏城村的相关规划编制、综合整治试点（暂定名）方案制定等日常规划管理工作中来，鼓励业主和租户主动开展现有房屋的改造和活化利用。同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等以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支持鹏城村的保护和利用。

第 75 条 挂牌建档

在已经完成文物和历史建筑挂牌建档基础上，对历史建筑后备资源和传统风貌建筑后备资源进行甄别，推进历史建筑后备资源公布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后备资源公布为传统风貌建筑，并开展挂牌和建档等工作。

第 76 条 日常监管

1.进一步完善巡查制度，对历史街巷、文物、历史建筑、建筑遗址等定期开展巡查，发现并消除结构、消防等方面的安全隐患，依法查处破坏历史文化遗存的行为。

2.建立完善的建设工程审批流程。其中，对于保护范围内涉及文物保护相关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修正）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鹏所城文物保护规划（2021—2035 年）》的相关要求报批；对于保护范围内涉及历史建筑修缮工程的，由权利人编制修缮方案，经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审批，修缮方案通过审核后，保护责任人方可实施修缮。

附则

第 77 条 成果效力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三部分，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收入附件，批准后的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78 条 强制性条文说明

本规划文本中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第 79 条 规划调整规定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实施。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因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确需调整的，由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重新组织编制规划后按程序报批。

第 80 条 实施主体

本规划由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第 81 条 解释权说明

本规划最终解释权归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第 82 条 补充说明

本规划依据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如后期有修订，按照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 83 条 规划施行时间

本规划自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

附表 1 村域保护要素一览表

遗产体系	遗产类型		保护内容	数量
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整体空间环境	格局	鹏城村与周边农田、排牙山、东山、七娘山、龙岐湾组成的“山、海、林、田、城”空间格局	—
		山体	排牙山、东山、七娘山	
		水系（海）	龙岐湾、鹏城河	
		农田	大鹏所城周边基本农田	
	历史街巷及其格局	历史街巷格局	“一纵两横”的道路框架，建筑山墙与低矮院墙围合的宜人的街巷尺度	—
		历史街巷	南门街、赖府巷、十字街、东城巷、东门街、无名巷、长巷、戴屋巷、烟食巷、刘屋巷、李屋巷、将军第巷、红花巷、正街、西城巷、西城一巷、西城二巷、西城三巷、西城四巷、西城五巷	20
	文物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大鹏所城	1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赖太母刘老夫人墓、刘起龙将军墓、东山寺石牌坊	3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东城巷李氏民宅、东门街赖氏民宅、东门街王氏民宅、长巷 7 号王氏民宅、长巷 9 号王氏民宅等	77
	历史建筑和历史建筑后备资源、传统风貌建筑后备资源	历史建筑	东山寺墓塔、登云桥、荣荫桥	3
		历史建筑后备资源	大鹏粮仓、鹏城小学门洞、华光庙、刘府书房、刘黑仔故居	5
		传统风貌建筑后备资源	东门巷 3 号（刘黑仔展馆）、戴屋巷 10 号、赖府巷 3 号、戴屋巷 3—2 号、戴屋巷 15 号、南门街 48 号、南门街 4 号、南门街 6 号、西城巷 18 号、南门街 9 号、戴屋巷 2—1 号、东城巷 13—1 号、东城巷 11 号、正街 28 号、东城巷 19 号（东江抗日军政干部学校展馆）	15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遗址	城墙遗址、守备署遗址、都府署遗址、左堂署遗址、协台衙门遗址、参将府遗址、火药局遗址、城隍庙遗址、华光庙遗址、文庙遗址、关帝庙遗址	11
		墓葬	东山寺住持墓	1

遗产体系	遗产类型		保护内容	数量
		古井	高井、大井、红花井、窄井、石井、西城巷井、左堂署古井、城隍庙古井、龙井	9
		古树	荔枝（7）、榕树（8）、斜叶榕、潺槁木姜子（2）、龙眼（2）	20
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传统表演艺术		大鹏山歌、大鹏仙歌	2
	民俗活动		大鹏追念英烈习俗、大鹏婚俗	2
	传统手工艺技能		大鹏凉帽制作、大鹏打米饼、大鹏濑粉仔、大鹏绿丸仔制作技艺	4
	地名		文物古迹名称、鹏城河、排牙山、东山、七娘山、龙岐湾、鹏城村各历史街巷名称	—
	名人		刘起龙、赖世超、赖英扬、赖信扬、赖恩爵、赖恩锡、林仕英、张玉堂、洪明香、彭玉、何长清、戴卓民、曹安、赖仲元、刘锦进（刘黑仔）、戴基、袁庚、杨仲安、罗贵等	—

附表 2 历史街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铺地形式	宽度	现状及保护要求
1	南门街	条石路面	2—5 米	现状保存较好，街巷走向及轮廓尺度都维持历史状况。规划保持现状不变，并加以适当修缮和严格保护。
2	赖府巷	条石路面	2—4 米	
3	十字街	条石路面	2—5 米	
4	东城巷	条石路面	2—4 米	
5	东门街	条石路面	2—4 米	
6	无名巷	青砖路面	2—5 米	
7	长巷	街巷西段为条石、卵石青砖混合铺面，东段为条石青砖混合路面。	2—4 米	
8	戴屋巷	条石卵石青砖路面	2—4 米	
9	烟食巷	中部为条石、卵石青砖混合路面，两端为条石卵石青砖路面。	2—4 米	
10	刘屋巷	条石路面	2—5 米	
11	李屋巷	北段为条石青砖混合路面，南段为条石、卵石青砖混合路面。	2—4 米	
12	将军第巷	条石路面	2—5 米	
13	红花巷	条石路面	2—4 米	
14	正街	条石路面	2—4 米	
15	西城巷	条石混合卵石路面	2—4 米	
16	西城一巷	条石混合卵石路面	1—3 米	
17	西城二巷	条石混合卵石路面	1—3 米	
18	西城三巷	条石混合卵石路面	1—3 米	
19	西城四巷	条石混合卵石路面	1—3 米	
20	西城五巷	条石混合卵石路面	1—3 米	

附表 3 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级别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现状	类别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大鹏所城	明清	—	保存较好	古建筑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刘起龙将军墓	清	鹏城村东校场	保存状况较差	古墓葬
	2	赖太母刘老夫人墓	清	大鹏所城东侧	保存状况较差	古墓葬
	3	东山寺石牌坊	明	东山寺半山腰	保存一般	古建筑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1	东城巷李氏民宅	新中国成立前后	大鹏所城东城巷 13 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2	东门街赖氏民宅	晚清	大鹏所城东门街 15 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3	东门街王氏民宅	晚清	大鹏所城东门街 15 号东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4	长巷 7 号王氏民宅	晚清	大鹏所城长巷 7 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5	长巷 9 号王氏民宅	晚清	大鹏所城长巷 9 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6	长巷罗氏民宅	晚清	大鹏所城长巷 10 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7	戴屋巷民宅	晚清	大鹏所城戴屋巷 001（含 002 号），不含加建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8	戴屋巷叶氏民宅	晚清	大鹏所城戴屋巷 5 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9	参将署	新中国成立前后	大鹏所城正街 2 号（含 4 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10	西城四巷王氏民宅	晚清	大鹏所城西城四巷 9 号（含 10 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11	将军第巷赖氏民宅	晚清	大鹏所城将军第巷 7 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级别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现状	类别
	12	红花巷梁氏民宅	晚清	大鹏所城红花巷 13 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13	刘屋巷李氏民宅	清末	大鹏所城刘屋巷 5 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14	食烟巷李氏民宅	清末	大鹏所城食烟巷 12 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15	李屋书房	新中国成立初期	大鹏所城食烟巷 10 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16	李屋巷黄氏民宅	新中国成立初期	大鹏所城李屋巷 16 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17	李屋巷王氏民宅	清末	大鹏所城李屋巷 17 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18	李屋巷尹氏民宅	清末至新中国成立初期	大鹏所城李屋巷 11 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19	十字街赖氏民宅	晚清	大鹏所城十字街 25 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20	十字街蔡氏民宅	晚清	大鹏所城十字街 25 号西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21	将军第巷 3 号民宅	晚清	大鹏所城将军第巷 3 号（十字街 25 号左）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22	赖府巷周氏大屋	晚清	大鹏所城赖府巷 2 号（含 4 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23	赖府巷周氏民宅	晚清、民国	大鹏所城赖府巷 5 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24	赖府巷田氏民宅	新中国成立初期	大鹏所城赖府巷 7 号（含 7 号北）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25	东门巷 2 号民宅	晚清	大鹏所城东门巷 2 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26	东门街罗氏民宅	晚清	大鹏所城东门街 17—1 号（含 17—2）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级别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现状	类别
	27	戴屋巷 7 号民宅	晚清	大鹏所城戴屋巷 7 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28	戴屋巷戴氏民宅	晚清	大鹏所城戴屋巷 11 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29	南门街余氏民宅	民国	大鹏所城南门街 1 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30	南门街李氏民宅	民国	大鹏所城南门街 7 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31	南门街苏氏民宅	晚清	大鹏所城南门街 27 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32	南门街郭氏民宅	晚清	大鹏所城南门街 34 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33	南门街严氏民宅	晚清	大鹏所城南门街 36 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34	严氏大屋	民国	大鹏所城十字街叶庐西侧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35	十字街陆氏民宅	晚清	大鹏所城十字街 2 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36	十字街苏氏民宅	晚清	大鹏所城十字街 3 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37	十字街薛氏民宅	晚清	大鹏所城十字街 11 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38	正街刘氏民宅	清代中期	大鹏所城正街 12 号	保存较好	古建筑
	39	正街王氏民宅	晚清	大鹏所城正街 40 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40	正街欧阳氏民宅	晚清	大鹏所城正街 58 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41	红花巷陈氏民宅	晚清	大鹏所城红花巷 1 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42	食烟巷卢氏民宅	晚清	大鹏所城食烟巷 9 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43	刘屋巷 11、12 号民宅	民国	大鹏所城刘屋巷 11、12 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级别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现状	类别
	44	石井巷欧氏民宅	新中国成立前后	大鹏所城石井巷12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45	刘屋巷15号民宅	民国	大鹏所城刘屋巷15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46	李屋巷12—14号民宅	新中国成立前后	大鹏所城李屋巷12—14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47	十字街21号民宅	民国	大鹏所城十字街21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48	红花巷8号王氏民宅	晚清	大鹏所城红花巷8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49	西城五巷严氏民宅	民国	大鹏所城西城五巷10号南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50	正街25号民宅	民国	大鹏所城25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51	正街26号民宅	民国	大鹏所城正街26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52	正街42号民宅	晚清	大鹏所城正街42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53	正街53号民宅	民国	大鹏所城正街53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54	西城三巷樊氏民宅	晚清	大鹏所城西城三巷2号、047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55	西城巷卢氏民宅	晚清	大鹏所城西城巷20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56	西城巷张氏民宅	晚清	大鹏所城西城巷24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57	西城一巷卢氏民宅	晚清	大鹏所城西城一巷5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58	西城二巷刘氏民宅	晚清	大鹏所城西城二巷4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59	东门街16号民	民国	大鹏所城东门街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级别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现状	类别
		宅		16 号		
	60	东门 C 巷林氏民宅	民国	大鹏所城东门 C 巷 8—4 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61	长巷 11、12 号民宅	晚清、民国	大鹏所城长巷 11、12 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62	西北村 085—087 号民宅	民国	大鹏所城西北村 085—087 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63	罗氏宗祠	新中国成立初	大鹏所城东门巷罗氏宗祠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64	西北村 20 号刘氏民宅	晚清	大鹏所城西北村 20 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65	西城五巷 1 号民宅	晚清	大鹏所城西城五巷 1 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66	东门二巷王氏民宅	晚清	大鹏所城东门二巷 1 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67	西城三巷钟氏民宅	晚清	大鹏所城西城三巷 5 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68	石井巷 16 号李氏民宅	新中国成立	大鹏所城石井巷 16 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69	红花巷王氏民宅	民国	大鹏所城红花巷 5、6、7 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70	食烟巷吴氏民宅	晚清	大鹏所城食烟巷出租屋 820643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71	将军第巷欧阳氏民宅	民国	大鹏所城将军第巷 6 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72	西北村潘氏民宅	民国	大鹏所城西北村 096、097（出租屋 820550/553）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73	西城五巷严氏民宅	民国	大鹏所城西城五巷 10 号	保存较好	近现代建筑
	74	赖绍贤夫妇墓	清	鹏城社区南门园	仅存墓碑	古墓葬

级别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现状	类别
	75	刘太君墓	清	鹏城村东校场	坟圈及水泥构件破损、风化	古墓葬
	76	徐勋墓	明	鹏城村东校场	杂草丛生，墓碑、坟圈等石材破损、风化严重	古墓葬
	77	徐太公墓	明	鹏城村东校场	杂草丛生，表面风化	古墓葬

附表 4 历史建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位置	现状	保护管控措施
1	登云桥	清	西门楼外鹏城河上	桥上加设铁栏杆，石构件局部破损、断裂，且存在水泥不当修补，总体保存一般。	1、保护登云桥的主体结构、特色构造基本不得改变，重点保护花岗岩石砌桥引和桥墩。 2、加强对桥体的维护和河流水体的清洁。
2	荣荫桥	清	鹏飞路南侧鹏城河上	荣荫桥局部桥面及栏杆破损、风化，石构件局部开裂，总体保存较差	1、保护荣荫桥的主体结构、特色构造基本不得改变，重点保护花岗岩条石桥面和橄榄形桥墩。 2、应注重对桥体的维护和河流水体的清洁。
3	东山寺墓塔	不详	大亚湾畔龙头山腰东山寺西侧	受风雨侵蚀的影响，墓碑等石材破损、风化，总体保存一般	1、保护东山寺墓塔的整体造型和石碑不得改变。 2、保护墓塔正面广场空间，不得新建建（构）筑物，保障东山寺墓塔正立面的观景空间和祭祀需求。 3、保护东山寺墓塔周边原有景观特征，周边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其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 4、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新建建筑物、构筑物，保护建筑与东山寺之间应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附表 5 历史建筑后备资源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年代	位置	现状	保护管控措施
1	大鹏仓粮	新中国成立至80年代	南门街50号	现作为大鹏所城海防展览馆。建筑主体结构及建筑造型整体保存基本完好，地面平整，外墙表面风化、污损，局部墙皮剥落，门窗局部开裂、油漆褪色，雨水管局部破损。建筑内部后期改造，墙体粉刷。	对墙体进行修补加固；对开裂门窗进行加固，重新油漆；对建筑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
2	鹏城学校门洞	民国	北门广场南侧	建筑主体结构整体保存较好，文字雕刻清晰，墙体表面风化污损，局部开裂、脱落、水泥修补、被青苔覆盖，石拱券局部有裂缝，木窗局部开裂、油漆褪色。	对台明进行重新勾缝；清理墙面人为污损；对石柱进行加固；对屋面植物进行清理；对建筑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
3	华光庙	晚清	戴屋巷9号	建筑主体结构和建筑造型总体保存较好，墙面风化、受潮、局部开裂、污损、剥落、被青苔覆盖。地面局部开裂，木门窗开裂、破损、油漆褪色，水泥漏窗局部破损。屋顶局部用金属屋顶铺设，局部破损屋面用篷布遮盖。庭院内放置许多传统建筑遗存柱础、门石构建。	剔除台明上的水泥修补，重新勾缝；清理墙面人为污损，铲除白灰，重新修补；加固开裂门窗，重新油漆；对建筑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
4	刘府书房	晚清	南门街46号	建筑主体结构和建筑造型整体保存较好，山墙装饰灰塑清晰，披檐完整，墙面局部开裂、污损，后期因商业活动增开窗洞。	剔除台明上的水泥修补，重新勾缝；加固开裂墙体，清除人为污损；对门板进行加固；对建筑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
5	刘黑仔故居	民国	东门巷6号	保存状况描述：建筑主体结构和建筑造型整体保存较好，墙体表面风化、污损局部水泥修补，入口地面有裂缝，阳台栏杆局部破损，木门窗局部裂缝、油漆褪色脱落，室内地面平整、墙面粉刷。	加固、归安台明；清理污损墙面，铲除水泥，重新修补；加固开裂门窗，重新油漆；对建筑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

附表 6 传统风貌建筑后备资源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年代	现状	保护管控措施
1	东门巷 3 号（刘黑仔展馆）	新中国成立后	建筑目前作为刘黑仔展馆，用于展现刘黑仔的英雄事迹。建筑主体结构和建筑造型整体保存较好，墙面风化、污损、局部剥落，入口地面局部破损，山墙灰塑褪色。	修补墙面；更换糟朽梁架木质门；对建筑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
2	戴屋巷 10 号	中华民国	建筑主体结构和建筑造型整体基本保存完好，墙体表面风化、污损，局部开裂、剥落，檐下壁画已剥落，木门窗局部开裂、油漆褪色，窗披檐局部破损、雕刻风化。	对台明进行加固、归安，剔除水泥修补，重新勾缝；铲除水泥，重新修补；加固开裂门窗，重新油漆；对建筑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
3	赖府巷 3 号	中华民国	现状保存良好，主体结构基本保存原貌，局部构件风化开裂，壁画已剥落，部分墙面污损，木门窗局部开裂，山墙窗为后期改造。	对台明进行重新勾缝；对开裂墙体进行加固,清除人为污损；对门窗进行加固，重新油饰；对建筑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
4	戴屋巷 3—2 号	中华民国	建筑主体结构及建筑外形基本保存完好，墙体表面风化、污损，木屋架局部轻微开裂、油漆褪色，檐下彩画已剥落。建筑右侧后期加、改建铁皮屋顶、合金窗户。	对建筑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加固开裂梁柱。
5	戴屋巷 15 号	中华民国	建筑主体结构和建筑造型整体保存较好，外墙表面风化、污损、局部开裂，地面后期铺贴瓷砖，门窗为后期装修更换，一间空置，其余两间现状为食肆。	剔除台明上的水泥修补，重新勾缝；清理墙面人为污损；加固开裂门窗，重新油漆；对建筑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
6	南门街 48 号	中华民国	建筑主体结构和建筑造型整体保存较好，地面平整，山墙灰塑装饰清晰，墙面风化、污损、局部开裂、脱落、被植物覆盖，地面平整，阶沿石局部破损，室内地面后期改为瓷砖铺面。	剔除台明上的水泥修补，重新勾缝；加固开裂墙体，铲除水泥，重新修补；对门板进行加固；对屋面植物进行清理；对建筑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
7	南门街 4 号	中华民国	现状保存良好，主体结构基本保存原貌，外墙表面为后期粉刷修补，现均作为商铺营业。室内经后期加改建，为局部二层。	剔除台明上的水泥修补，重新勾缝，对建筑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
8	南门街 6 号			
9	西城巷 18 号	中华民国	现状保存良好，主体结构基本保存原貌，局部构件风化及人为破坏严重。部分墙面粉刷剥落开裂、污损，木门开裂，窗楣褪色。二层门扇为后期加改建金属门。	剔除台明上的水泥修补，重新勾缝；清理墙面人为污损，铲除白灰，重新修补、加固；加固开裂门窗，重新油漆；对建筑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
10	南门街 9	中华	现状保存良好，主体结构基本保存原貌，局部构件风化轻微开裂，部	对台明进行重新勾缝；铲除墙体上的白灰，重新修补；更换

编号	名称	年代	现状	保护管控措施
	号	民国	分墙面粉刷剥落开裂。最东侧建筑的木花窗为后期加改建，且局部风化开裂。临南门街面原始门洞封堵，另开两处商铺门洞。	糟朽门窗，重新油饰；对建筑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
11	戴屋巷 2—1 号	中华民国	建筑主体结构和建筑造型整体保存较好，墙体表面风化、局部剥落，地面局部开裂，窗框局部开裂、破损，建筑右侧后期加建一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	剔除台明上的水泥修补，加固；铲除瓷砖贴面，重新修补；加固开裂门窗，重新油漆；对建筑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
12	东城巷 13—1 号	新中国成立后	建筑主体结构保存良好，墙面风化、污损、局部开裂、剥落，山墙灰塑褪色。因商业活动一层正立面原有墙体拆除，残留石门框，改为玻璃幕墙，山墙增开拱形门洞，门洞上增建门披檐。	加固开裂台明；清理污损墙面；更换木质门；对建筑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
13	东城巷 11 号	新中国成立后	建筑主体结构和建筑造型整体保存较好，墙面风化、污损、局部开裂、剥落，山墙灰塑颜色褪色。建筑一层窗户后期因商业活动增改。	修补缺失台明；清理污损墙面；更换木质窗；对建筑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
14	正街 28 号	新中国成立后	建筑主体结构及建筑造型整体保存良好，地面平整，墙体表面风化、污损、局部受潮剥落，二层栏杆宝瓶杆件疑为后期改建，山墙头装饰疑似脱落无存。	对台明进行归安、加固，剔除上的水泥修补，重新勾缝；清理墙面人为污损；加固开裂门窗，重新油漆；对建筑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
15	东城巷 19 号	晚清	建筑目前作为东江抗日军政干部学校展馆。建筑主体结构和建筑造型总体保存完好，墙体表面风化、污损、局部墙皮开裂、剥落，入口墙面壁画褪色，山墙及檐下灰塑风化。	加固开裂台明；修补加固墙面，清理污损墙面；对建筑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

附表 7 建筑遗址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位置	现状	保护措施
1	城墙遗址	明清	—	南门、西门城墙及东门南段城墙已毁，并于基础上建民居，北门城墙虽毁，部分土垣尚存，草木丛中依稀可辨，东门城墙北段有城墙夯土墙。	对东北部城墙基址进行加固，清除表面杂草和苔藓；对占压城墙遗址的建筑进行拆除，开展展示标识设施建设工程。
2	守备署遗址	清	大鹏粮站南侧	建筑占压遗址。	建设展示标识设施。
3	都府署遗址	清	大鹏粮站南侧	建筑占压遗址。	
4	左堂署遗址	清	侯王庙西侧空地	现状采用景观草皮铺设保护遗址。	
5	协台衙门遗址	清	大鹏粮站北侧	现为公园，用作协台衙门历史展览。	
6	参将府遗址	清	正街 2 号	建筑占压遗址。	
7	火药局遗址	清	北门南侧广场	局部被房屋占压，另一部分为广场铺装。	
8	城隍庙遗址	清	南门街与赖府巷之间	局部建筑基址露明展示，其他遗址上采用地砖铺设保护遗址。	
9	华光庙遗址	清	戴屋巷 9 号	原建筑已不复存在，后期重建。	
10	文庙遗址	清	北门南侧广场	现为广场铺装。	
11	关帝庙遗址	清	北门南侧广场	现为广场铺装。	

附表 8 墓葬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位置	现状	保护措施
1	东山寺住持墓	不详	位于大亚湾畔龙头山腰东山寺	受风雨侵蚀的影响，墓碑等石材破损、风化，总体保存一般	开展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工作，划定保护区划，加强日常的管理维护；修补残损开裂构件，清理杂草，定期保养维护。

附表 9 古树名木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树种	位置	树龄	古树等级	树高	胸围/胸径	冠幅	保护现状	保护措施
1	4403120020070000 16	榕树	大鹏龙井牌坊	115	三级	16	178	16.5	其他	落实古树的保护范围，设立古树名木标识牌，必要时设置防护围栏；对古树进行监测，定期检查树木状态和养护，设立古树保护名录，定期更新古树各项指标。
2	4403120020020000 35	荔枝	大鹏东山寺	115	三级	11	183	11.5	砌树池	
3	4403120020020000 48	榕树	大鹏东村	180	三级	6.5	345	14	支撑，其他	
4	4403120020020000 82	榕树	大鹏东村	115	三级	20	375	19	砌树池	
5	4403120020020000 84	榕树	东山寺	135	三级	18	460	27	其他	
6	4403120020020000 85	荔枝	东山寺	135	三级	11	250	10	砌树池	
7	4403120020020000 86	龙眼	东山寺	115	三级	8	220	6.5	砌树池	
8	4403120020020000 87	荔枝	东山寺	115	三级	10	161	10	其他	
9	4403120020020000 88	荔枝	东山寺	115	三级	9	150	10	其他	
10	4403120020020000 89	荔枝	东山寺	115	三级	11	142	7.5	其他	
11	4403120020020000	荔枝	东山寺	115	三级	7	188	5	其他	

序号	编号	树种	位置	树龄	古树等级	树高	胸围/胸径	冠幅	保护现状	保护措施
	90									
12	440312002002000091	荔枝	东山寺	115	三级	16	235	13.5	其他	
13	440312002002000092	榕树	东门	115	三级	20	455	18.5	砌树池	
14	440312002002000093	榕树	东门	135	三级	24	630	19	砌树池	
15	440312002002000094	榕树	东门	115	三级	9	320	8.5	砌树池	
16	440312002002000095	斜叶榕	东门	135	三级	19	890	24	砌树池	
17	440312002002000096	潺槁木姜子	东门	115	三级	10	135	11.5	其他	
18	440312002002000097	潺槁木姜子	东门	115	三级	10	155	10.5	其他	
19	440312002002000098	龙眼	南门	235	三级	13	352	15.5	封堵树洞，砌树池	
20	440312002002000099	榕树	南门	115	三级	14	210	15.5	其他	

附表 10 古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位置	现状	保护措施
1	高井	明代中期	位于大鹏粮仓东北侧	现状采用维护栏杆保护古井，但维护栏杆安装在井栏上，对井栏的本体造成破坏，井壁生长杂草。	重新安装维护栏杆，清除杂草。
2	大井	年代不详	位于城内东北角	现状采用维护栏杆保护古井，但维护栏杆安装在井栏上，对井栏的本体造成破坏。	重新安装围护栏杆。
3	红花井	年代不详	位于红花巷	现状采用维护栏杆保护古井，但维护栏杆安装在井栏上，对井栏的本体造成破坏。	重新安装围护栏杆。
4	窄井	年代不详	位于戴屋巷	现状采用维护栏杆保护古井，栏杆上采用麻绳封口，但维护栏杆安装在井栏上，对井栏的本体造成破坏，井壁生长杂草。	重新安装维护栏杆，清除杂草。
5	石井	年代不详	位于李屋巷西侧	现状采用维护栏杆保护古井，但维护栏杆安装在井栏上，对井栏的本体造成破坏。	重新安装围护栏杆。
6	西城巷水井	年代不详	位于西城巷	现状采用围护栏杆保护古井，井栏表面风化。	维修加固栏杆。
7	左堂署遗址古井	年代不详	位于左堂署遗址范围内	现状采用维护栏杆保护古井，但维护栏杆安装在井栏上，对井栏的本体造成破坏，井口杂草生长。	清除杂草。
8	城隍庙古井	年代不详	位于城隍庙遗址西北侧	现状采用花岗石重新砌筑。	定期清理。
9	龙井	清嘉庆	位于大鹏街道鹏城东门外的龙头山下	龙井上方加建井房，周边垃圾堆积，风貌较差。	清理垃圾。

附表 1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级别	公布时间	保护措施
传统表演艺术	大鹏山歌	省级	2007 年	1．做好非遗文化空间的建档和标识设置工作 对鹏城村内各类非遗文化空间进行真实、系统全面的记录，建立非遗文化空间的档案库，同时，完善非遗文化空间的标识系统设置。 2．鼓励发展手工艺品商业业态和培训班 针对现有非遗技艺传承后继乏人的现象，鼓励发展传统手工艺品商业业态，带动公众学习传统手工艺的积极性，同时鼓励设立传统手工艺培训班。 3．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加大非遗保护资金的投入力度，深入研究并挖掘非遗的精神内涵。
	大鹏仙歌	区级	—	
民俗活动	大鹏追念英烈习俗	省级	2007 年	
	大鹏婚俗	区级	2012 年	
传统手工艺技能	大鹏凉帽制作	区级	2016 年	
	大鹏打米饼	区级	2016 年	
	大鹏濑粉仔	区级	2012 年	
	大鹏绿丸仔制作技艺	区级	—	
地名	文物古迹名称、鹏城河、排牙山、东山、七娘山、龙岐湾、鹏城村各历史街巷名称	—	—	
名人	刘起龙、赖世超、赖英扬、赖信扬、赖恩爵、赖恩锡、林仕英、张玉堂、洪明香、彭玉、何长清、戴卓民、曹安、赖仲元、刘锦进（刘黑仔）、戴基、袁庚、杨仲安、罗贵等	—	—	

附表 12 保护范围土地利用规划统计表

用地分类		面积（公顷）	百分比（%）
《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土地用途分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土地用途分类		
四类居住用地（R4）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3）	0.48	0.48
文化遗产用地（GIC8）	文物古迹用地（1504）	10.69	10.73
商业用地（C1）	商业用地（0901）	3.98	4.00
交通场站用地（S4）	交通场站用地（1208）	1.64	1.65
城市道路用地（S2）	城镇村道路用地（1207）	9.67	9.71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U9）	消防用地（1310）	0.40	0.40
公园绿地（G1）	公园绿地（1401）	15.78	15.84
广场用地（G4）	广场用地（1403）	3.14	3.15
水域用地（E1）	陆地水域（17）	7.40	7.43
农林和其他用地（E2）	耕地（01）、园地（02）、林地（03）、草地（04）	35.81	35.95
发展备用地（E9）	留白用地（16）	5.09	5.11
公园绿地+水域混合用地（G1+E1）	公园绿地+陆地水域混合用地（1401+17）	0.06	0.06
文体设施+商业混合用地（GIC2+C1）	文化+商业混合用地（0803+0901）	1.40	1.41
文体设施+商业+交通场站混合用地（GIC2+C1+S4）	文化+商业+交通场站混合用地（0803+0901+1208）	1.86	1.87
居住+商业+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混合用地（R+C+GIC）	居住+商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混合用地（07+09+08）	2.22	2.23
总计		99.62	100.00

附表 13 保护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用地分类		面积（公顷）	百分比（%）
《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土地用途分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土地用途分类		
二类居住用地（R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2）	0.53	0.53
四类居住用地（R4）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3）	20.27	20.35
文体设施用地（GIC2）	文化用地（0803）	0.32	0.32
文化遗产用地（GIC8）	文物古迹用地（1504）	0.42	0.42
教育设施用地（GIC5）	教育用地（0804）	3.25	3.26
宗教用地（GIC6）	宗教用地（1503）	0.54	0.54
普通工业用地（M1）	二类工业用地（100102）	2.72	2.73
商业用地（C1）	商业用地（0901）	6.67	6.70
交通场站用地（S4）	交通场站用地（1208）	4.20	4.22
城市道路用地（S2）	城镇村道路用地（1207）	7.61	7.64
公园绿地（G1）	公园绿地（1401）	3.62	3.63
广场用地（G4）	广场用地（1403）	0.50	0.51
水域用地（E1）	陆地水域（17）	4.90	4.92
农林和其他用地（E2）	耕地（01）、园地（02）、林地（03）、草地（04）	43.36	43.52
公园绿地+水域混合用地（G1+E1）	公园绿地+陆地水域混合用地（1401+17）	0.71	0.71
总计		99.62	100.00

附表 14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划定要素表

历史文化要素		保护范围划定要素	面积（公顷）
81 处文物	大鹏所城（21 处全国重点文物）	建筑本体范围	0.70
	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建筑本体范围	—
	77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建筑本体范围	—
11 处遗址	城墙和城壕遗址	沿城墙墙基向外扩 20 米（其中南边界和西边界以规划环形路道路内侧路缘线为边界，东边界和北边界局部根据建筑边界调整），向内扩 6 米（局部根据建筑边界调整）	4.53
	重要建筑遗址	遗址本体范围	0.3
20 条历史街巷		街巷本体范围	0.97
3 处历史建筑		建筑本体范围（以《深圳市紫线保护规划》确定的保护范围为准）	0.0084
20 株古树名木		树冠垂直投影线外 5 米范围内	0.86
9 处古井		古井本体范围	0.0005

图纸目录

历史资料图纸

01. 区域位置图 · 01
02. 规划范围示意图 · 02
03. 历史舆图 · 03
04. 历史沿革图 · 04
05. 保护要素分布图 · 05

现状分析图

06. 山水格局分析图 · 06
07. 街巷格局分析图 · 07
08. 文物构成分析图 · 08
09. 历史建筑及历史建筑线索分析图 · 09
10. 历史环境要素 - 建筑遗址、墓葬、古井、古树分析图 · · · · · · · · · · 10
11. 村落肌理分析图 · 11
12. 现状建筑年代评价图 · 12
13. 现状建筑质量评价图 · 13
14. 现状建筑高度评价图 · 14
15. 规划范围用地现状图 · 15
16. 现状道路系统分析图 · 16
17. 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分布图 · 17

规划图纸

18. 村域总体保护策略示意图 · 18
19. 保护范围划定图 · 19
20. 空间格局保护结构图 · 20
21. 景观风貌规划图 · 21
22. 建筑高度控制图一 · 22
23. 建筑高度控制图二 · 23
24. 建筑高度控制图三 · 24
25. 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整治规划图 · 25
26.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整治规划图 · 26
27. 建筑改造引导图一 · 27
29. 建筑改造引导图二 · 28
29. 建筑改造引导图三 · 29
30. 保护范围土地利用规划图 · 30
31. 道路交通规划图 · 31
32. 慢行交通系统规划图 · 32
33. 公共服务设施及旅游设施规划图 · 33
34. 环卫设施规划图 · 34
35. 村域文物古迹保护规划图 · 35
36.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规划图 · 36
37. 核心保护范围功能分区及游线规划图 · · · · · · · · · · · · · · · · · · · 37
38. 展示游线规划图 · 38
39. 展示及服务设施规划图 · 39
40. 近期行动计划图 · 40

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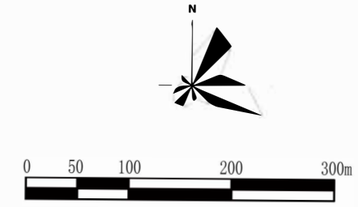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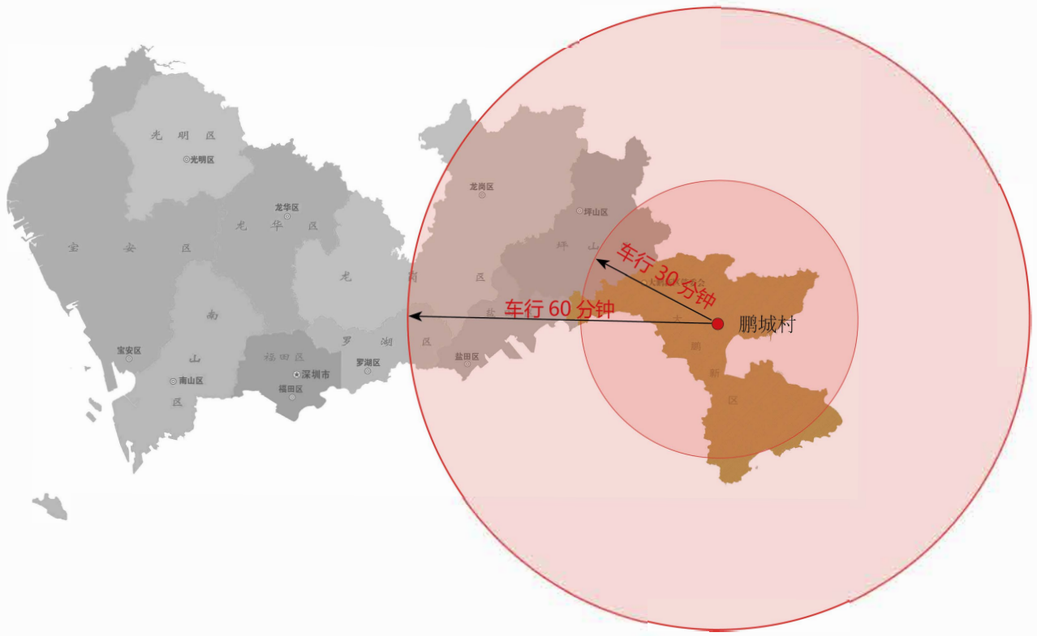

1、鹏城村在全国区位图

2、鹏城村在广东省区位图

3、鹏城村在深圳市区位图

保护范围示意图

图例

规划范围

名村规划和村域范围保持一致，包括东北村、东南村、西南村、西北村等原来的四个自然村，及东山、较场尾等区域，面积 0.9962 平方公里。东至东山山脊线与东山路的连接线，即东门楼外约 600 米处；南至龙岐湾 2018 海岸线，即南门楼外约 360 米处；西至西侧鹏飞路道路红线，即西门楼外约 280 米处；北至规划鹏达路道路红线，即北门楼外约 150 米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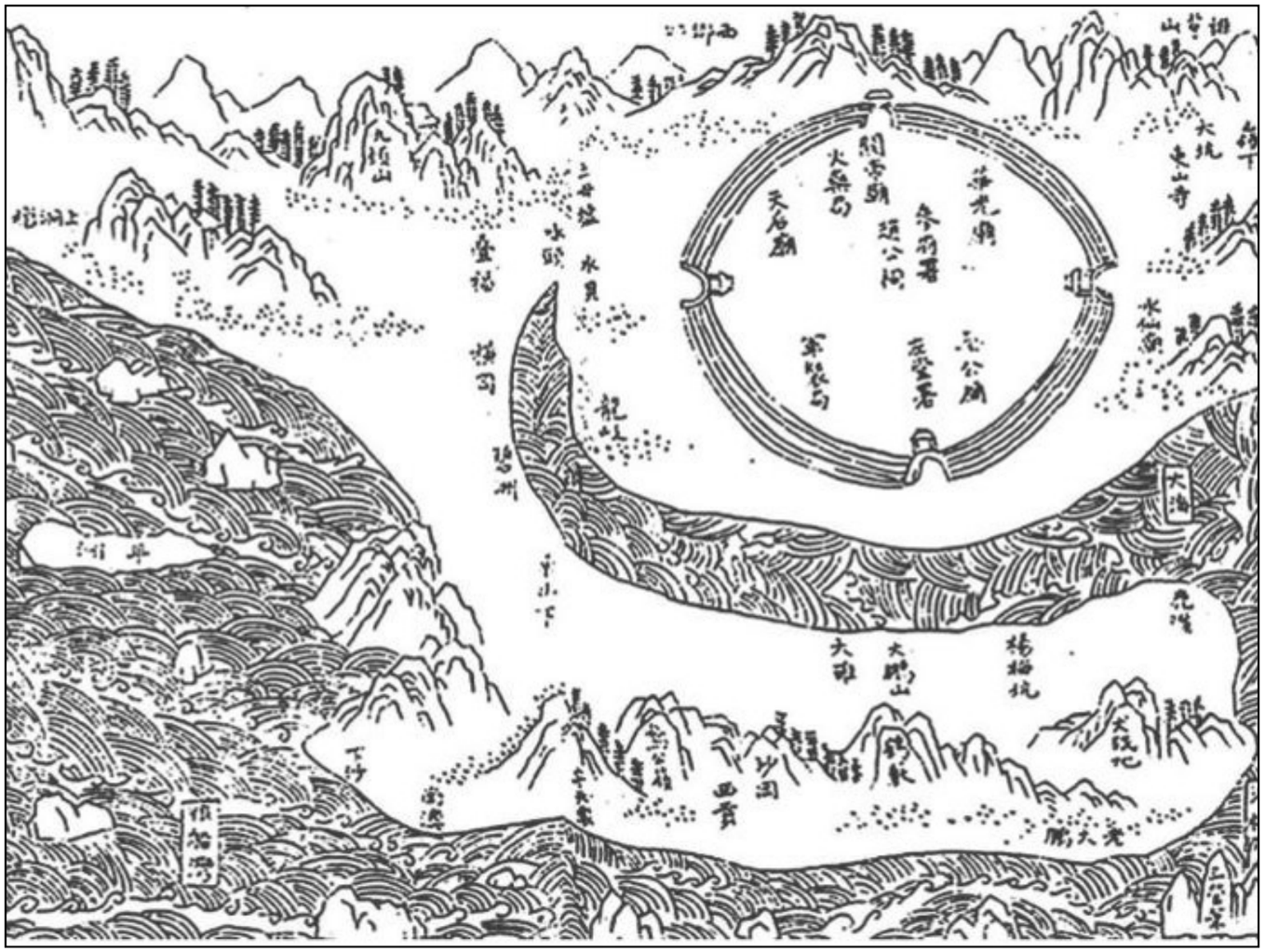

清嘉庆舒懋官《新安县志》大鹏所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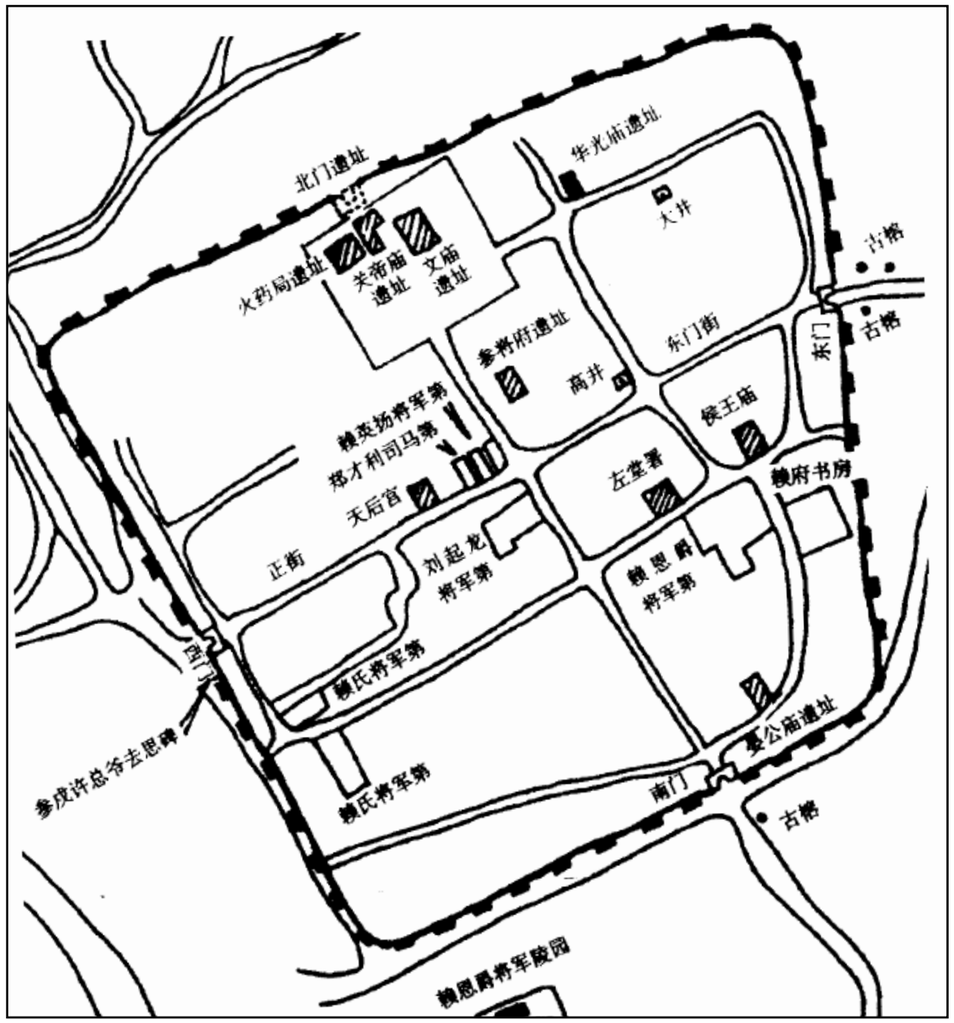

大鹏所城平面图（引自《中国城池史》张驭寰）

街巷

左堂署遗址

大鹏粮仓

195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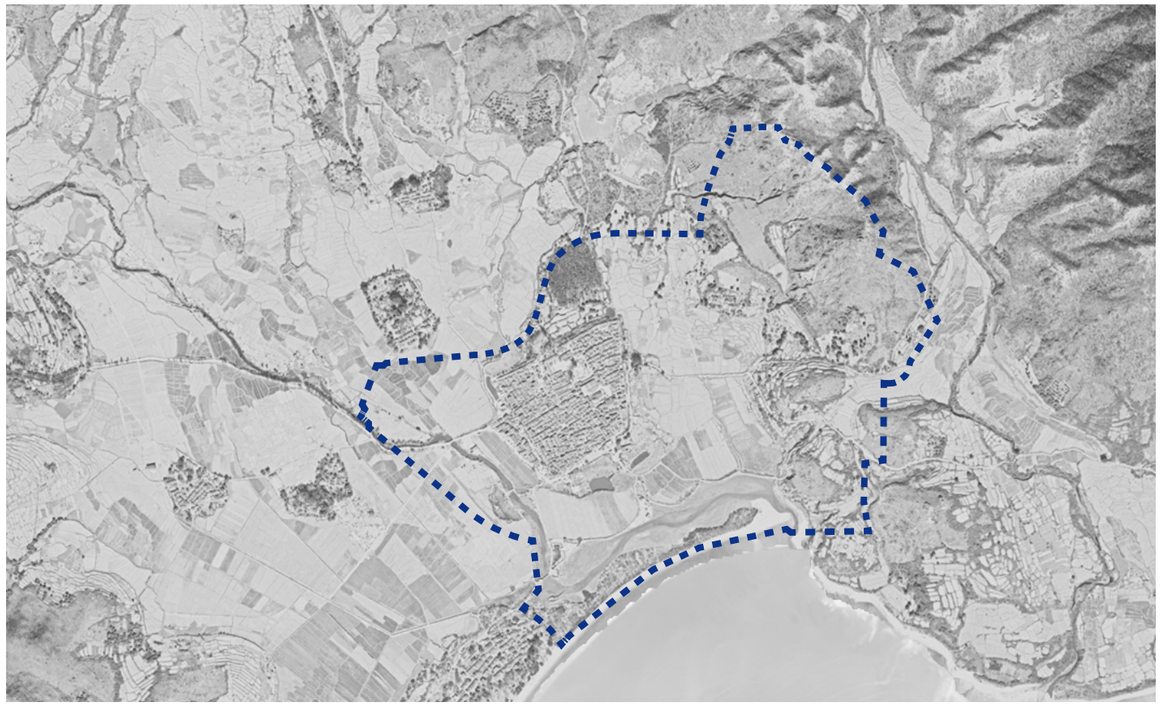

1970 年

2000 年

2010 年

保护要素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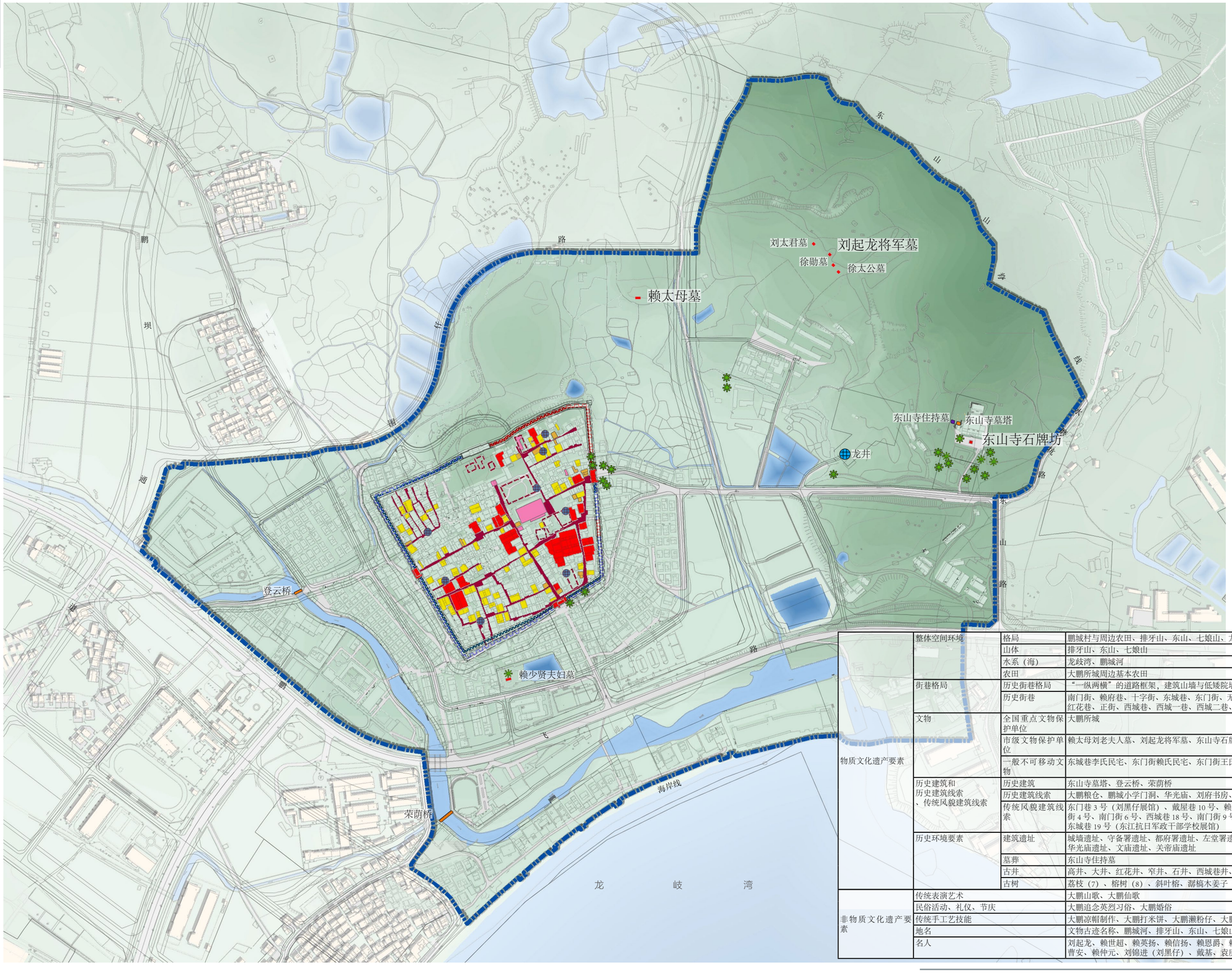

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整体空间环境	格局	鹏城村与周边农田、排牙山、东山、七娘山、龙岐湾组成的“山、海、林、田、城”空间格局
		山体	排牙山、东山、七娘山
		水系（海）	龙岐湾、鹏城河
		农田	大鹏所城周边基本农田
	街巷格局	历史街巷格局	“一纵两横”的道路框架，建筑山墙与低矮院墙围合的宜人的街巷尺度
		历史街巷	南门街、赖府巷、十字街、东城巷、东门街、无名巷、长巷、戴屋巷、烟食巷、刘屋巷、李屋巷、将军第巷、红花巷、正街、西城巷、西城一巷、西城二巷、西城三巷、西城四巷、西城五巷
	文物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大鹏所城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赖太母刘老夫人墓、刘起龙将军墓、东山寺石牌坊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东城巷李氏民宅、东门街赖氏民宅、东门街王氏民宅、长巷 7 号王氏民宅、长巷 9 号王氏民宅等
	历史建筑和历史建筑线索、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历史建筑	东山寺墓塔、登云桥、荣荫桥
		历史建筑线索	大鹏粮仓、鹏城小学门洞、华光庙、刘府书房、刘黑仔故居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东门巷 3 号（刘黑仔展馆）、戴屋巷 10 号、赖府巷 3 号、戴屋巷 3-2 号、戴屋巷 15 号、南门街 48 号、南门街 4 号、南门街 6 号、西城巷 18 号、南门街 9 号、戴屋巷 2-1 号、东城巷 13-1 号、东城巷 11 号、正街 28 号、东城巷 19 号（东江抗日军政干部学校展馆）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遗址	城墙遗址、守备署遗址、都府署遗址、左堂署遗址、协台衙门遗址、参将府遗址、火药局遗址、城隍庙遗址、华光庙遗址、文庙遗址、关帝庙遗址
		墓葬	东山寺住持墓
		古井	高井、大井、红花井、窄井、石井、西城巷井、左堂署古井、城隍庙古井、龙井
		古树	荔枝（7）、榕树（8）、斜叶榕、瀑布姜子（2）、龙眼（2）
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传统表演艺术		大鹏山歌、大鹏仙歌
	民俗活动、礼仪、节庆		大鹏追念英烈习俗、大鹏婚俗
	传统手工艺技能		大鹏凉帽制作、大鹏打米饼、大鹏濑粉仔、大鹏绿丸仔制作技艺
	地名		文物古迹名称、鹏城河、排牙山、东山、七娘山、龙岐湾、鹏城村各历史街巷名称
	名人		刘起龙、赖世超、赖英扬、赖信扬、赖恩爵、赖恩锡、林仕英、张玉堂、洪明香、彭玉、何长清、戴卓民、曹安、赖仲元、刘锦进（刘黑仔）、戴基、袁庚、杨仲安、罗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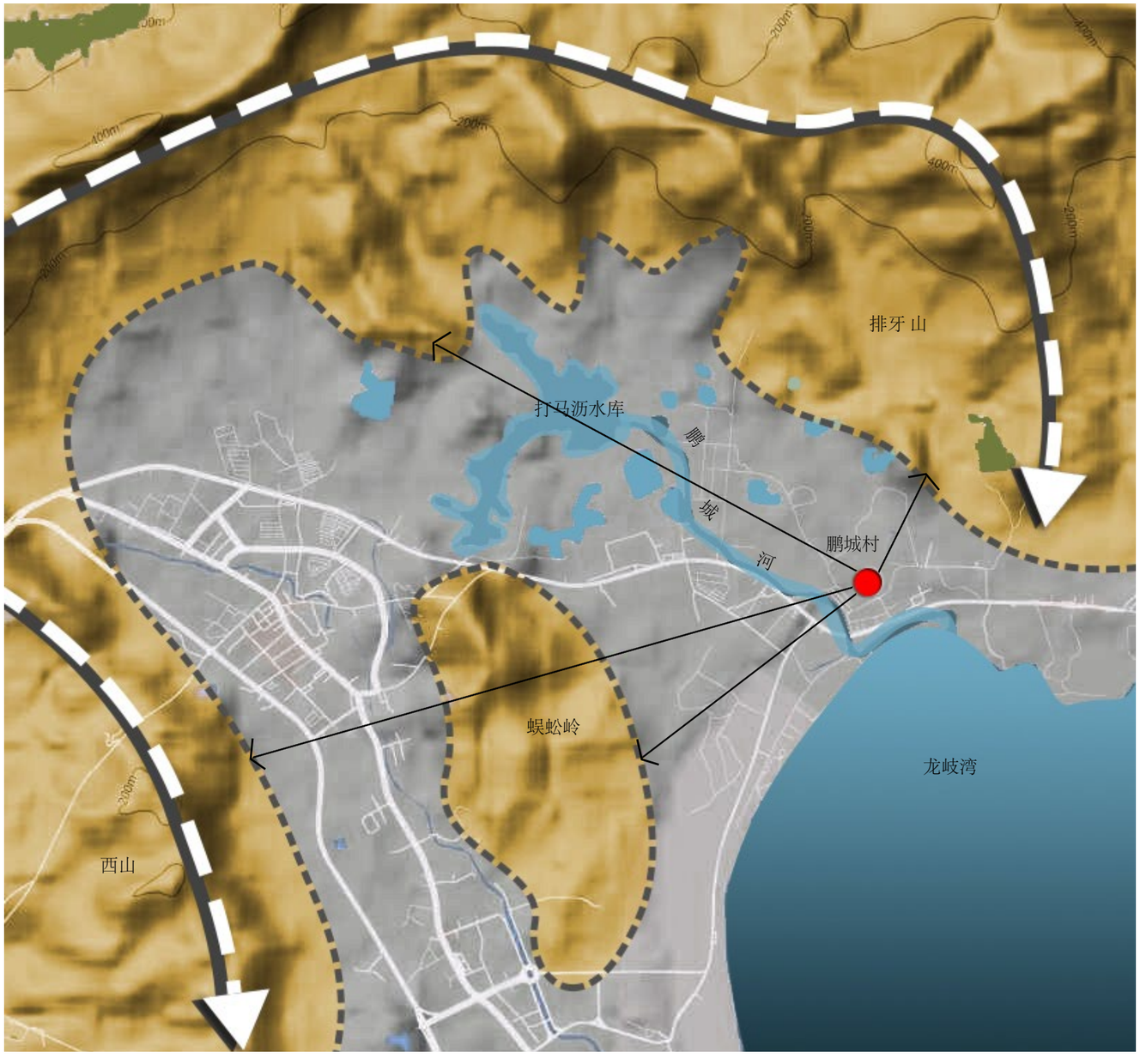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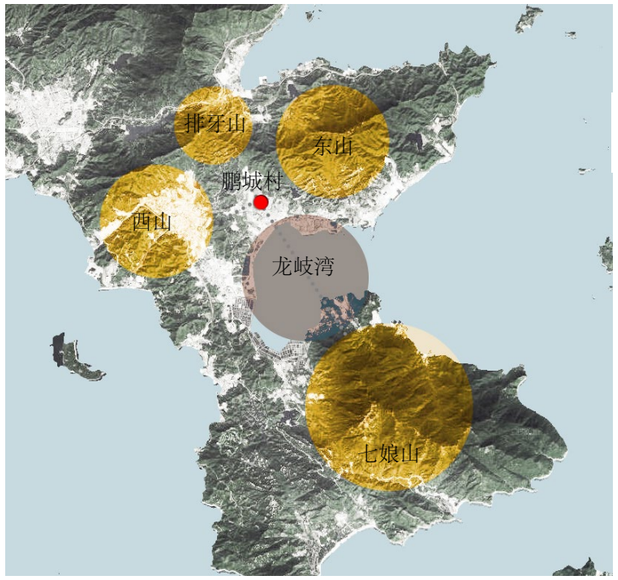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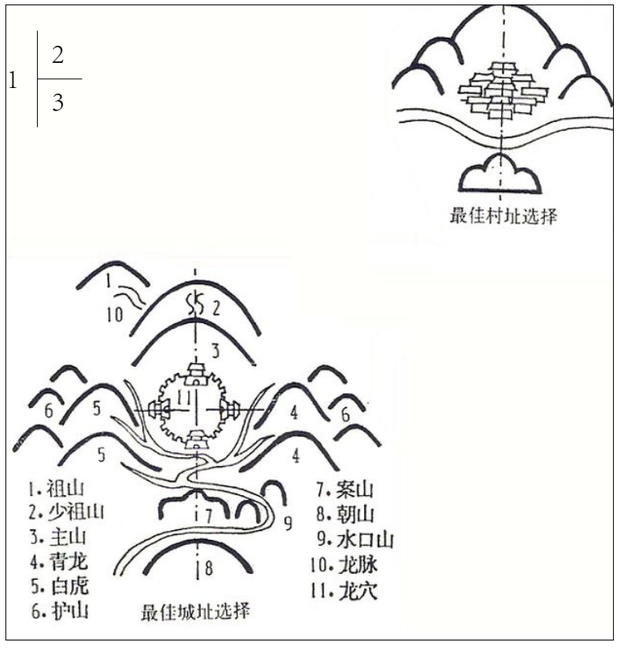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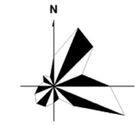

图例

鹏城村

1、周边山水结构分析图
2、周边风水格局分析图
3、城池选址分析图

街巷格局分析图

无名街

正街

红花巷

南门街

序号	名称	铺地形式	宽度
1	南门街	条石路面	2-5 米
2	赖府巷	条石路面	2-4 米
3	十字街	条石路面	2-5 米
4	东城巷	条石路面	2-4 米
5	东门街	条石路面	2-4 米
6	无名巷	青砖路面	2-5 米
7	长巷	街巷西段为条石、卵石青砖混合铺面，东段为条石青砖混合路面	2-4 米
8	戴屋巷	条石卵石青砖路面	2-4 米
9	烟食巷	中部为条石、卵石青砖混合路面，两端为条石卵石青砖路面	2-4 米
10	刘屋巷	条石路面	2-5 米
11	李屋巷	北段为条石青砖混合路面，南端为条石、卵石青砖混合路面	2-4 米
12	将军第巷	条石路面	2-5 米
13	红花巷	条石路面	2-4 米
14	正街	条石路面	2-4 米
15	西城巷	条石混合卵石路面	2-4 米
16	西城一巷	条石混合卵石路面	1-3 米
17	西城二巷	条石混合卵石路面	1-3 米
18	西城三巷	条石混合卵石路面	1-3 米
19	西城四巷	条石混合卵石路面	1-3 米
20	西城五巷	条石混合卵石路面	1-3 米

鹏城村内的街道布局经过规划，以适应战术的需求：十字主街外以横向道路为主，附以纵向的小巷，四通八达，有利于巷战、行军和指挥作战，平行排列、有断有续的巷道甚至被比作八卦图的卦象，用来行奇门遁甲之术。

街巷基本保留了原有走向和脉络肌理，以青石板路面为主，街巷清晰可辨，尺度宜人。

文物构成分析图

赖英扬振威将军第

赖太母刘老夫人墓

东山寺石牌坊

刘起龙将军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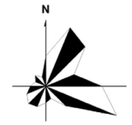

图例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 规划范围

类别	级别	数量	名称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1	大鹏所城
	市级	3	东山寺石牌坊
			刘起龙将军墓
			赖太母刘老夫人墓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无	77	东山寺李氏民宅、东门街赖氏民宅等

历史建筑及历史建筑线索分析图

大鹏粮仓

鹏城学校

刘黑仔故居

华光庙

刘府书房

图例

- 历史建筑
- 历史建筑线索
- 规划范围

类别	序号	名称
历史建筑	1	登云桥
	2	荣荫桥
	3	东山寺墓塔
历史建筑线索	1	大鹏粮仓
	2	鹏城学校
	3	华光庙
	4	刘府书房
	5	刘黑仔故居

历史环境要素－建筑遗址、墓葬、古井、古树分析图

东北角城墙遗址

左堂署遗址

古井

古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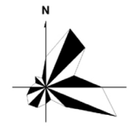

图例

建筑遗址
地上城墙遗存
推测地下城墙遗存
墓葬
古井
古树名木

编号	名称
01	城隍庙遗址
02	守备署遗址
03	都府署遗址
04	左堂署遗址
05	协台衙门遗址
06	参将府遗址
07	华光庙遗址
08	文庙遗址
09	关帝庙遗址
10	火药局遗址
11	城墙遗址

村落肌理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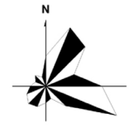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建筑
- 院落
- 水域
- 道路

现状建筑年代评价图

清

民国

50 年代 -70 年代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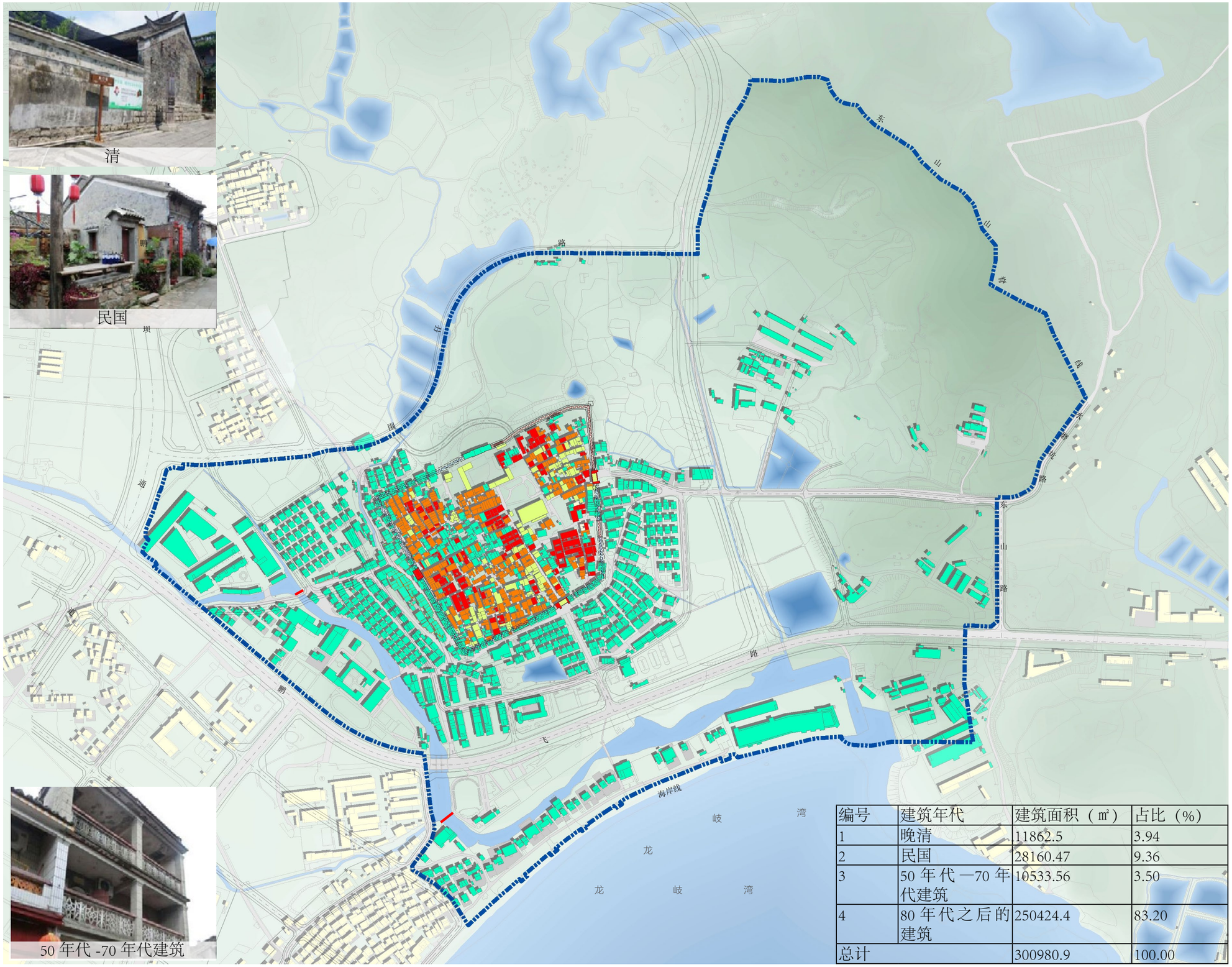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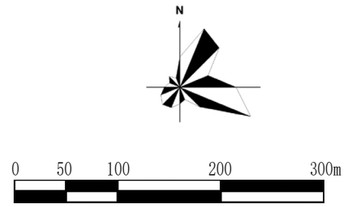

编号	建筑年代	建筑面积（㎡）	占比（%）
1	晚清	11862.5	3.94
2	民国	28160.47	9.36
3	50 年代—70 年代建筑	10533.56	3.50
4	80 年代之后的建筑	250424.4	83.20
总计		300980.9	100.00

现状建筑质量评价图

主体结构完好

主体结构很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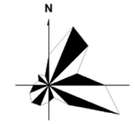

图例

- 建筑主体结构完好
- 建筑主体结构一般
- 建筑主体结构很差
- 规划范围

编号	建筑质量	建筑面积（㎡）	占比（%）
1	主体结构完好	82559.68	27.43
2	主体结构一般	206520	68.62
3	主体结构很差	120001.26	3.95
总计		300980.9	100.00

现状建筑高度评价图

一层建筑

二层建筑

三层 - 四层建筑

东山山脊线
鹏飞路
鹏飞路
鹏飞路

规划范围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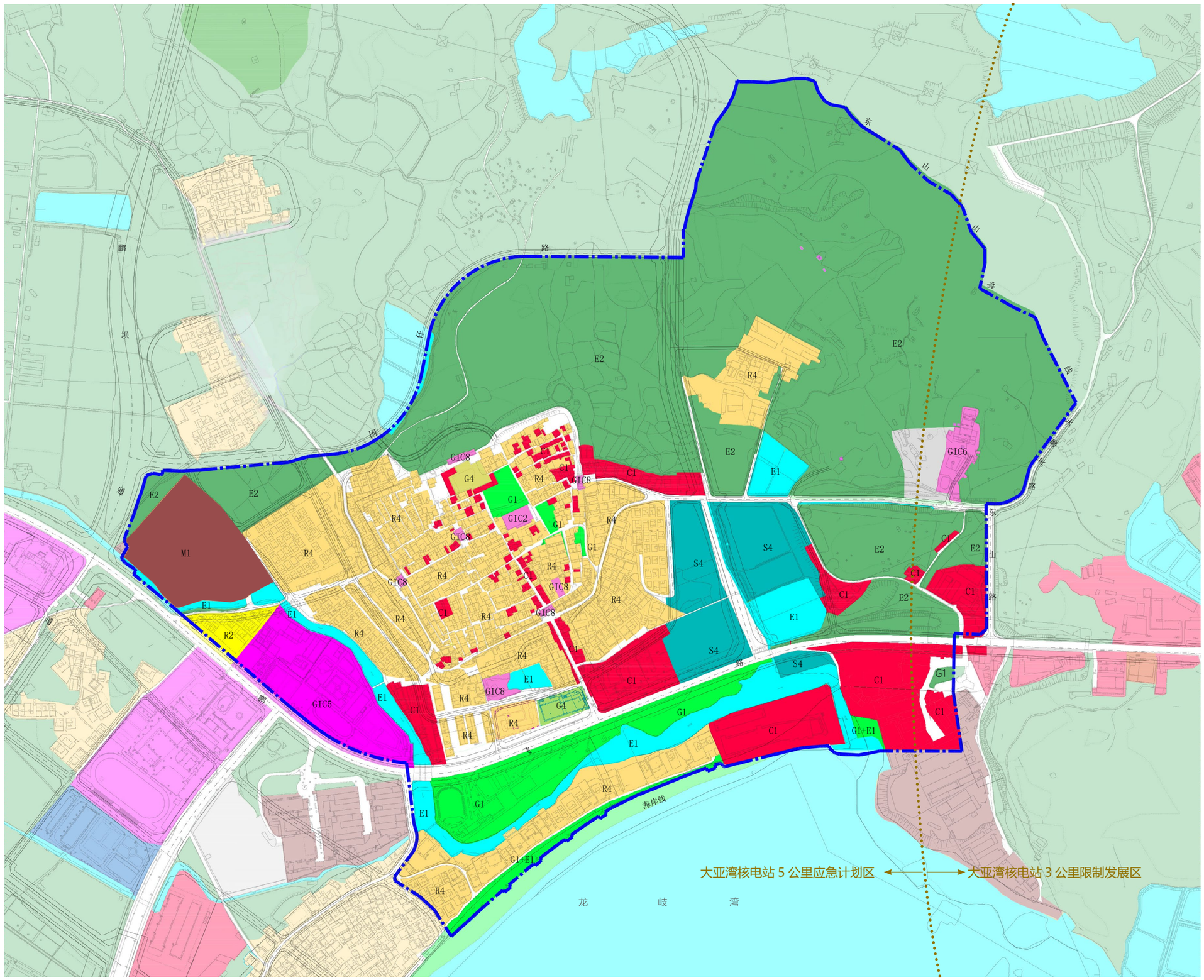

用地分类		面积（公顷）	百分比（%）
《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土地用途分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土地用途分类		
二类居住用地（R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2）	0.53	0.53
四类居住用地（R4）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3）	20.27	20.35
文体设施用地（GIC2）	文化用地（0803）	0.32	0.32
文化遗产用地（GIC8）	文物古迹用地（1504）	0.42	0.42
教育设施用地（GIC5）	教育用地（0804）	3.25	3.26
宗教用地（GIC6）	宗教用地（1503）	0.54	0.54
普通工业用地（M1）	二类工业用地（100102）	2.72	2.73
商业用地（C1）	商业用地（0901）	6.67	6.70
交通场站用地（S4）	交通场站用地（1208）	4.20	4.22
城市道路用地（S2）	城镇村道路用地（1207）	7.61	7.64
公园绿地（G1）	公园绿地（1401）	3.62	3.63
广场用地（G4）	广场用地（1403）	0.50	0.51
水域用地（E1）	陆地水域（17）	4.90	4.92
农林和其他用地（E2）	耕地（01）、园地（02）、林地（03）、草地（04）	43.36	43.52
公园绿地+水域混合用地（G1+E1）	公园绿地+陆地水域混合用地（1401+17）	0.71	0.71
总计		99.62	100.00

现状道路系统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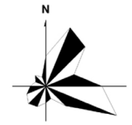

图例

- 主要道路
- 次要道路
- 历史街巷
- 停车场
- 规划范围

道路设施：目前交通运输局正开展鹏飞路、鹏坝路、核电应急通道的改线工程。

停车设施：规划范围内设有专用的停车场，主要集中在所城的东南区域，分布不均匀。

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分布图

卫生间

图例

- 现状卫生间
- 公共建筑
- 宗教及祭祀建筑
- 商业建筑
- 规划范围

村域总体保护策略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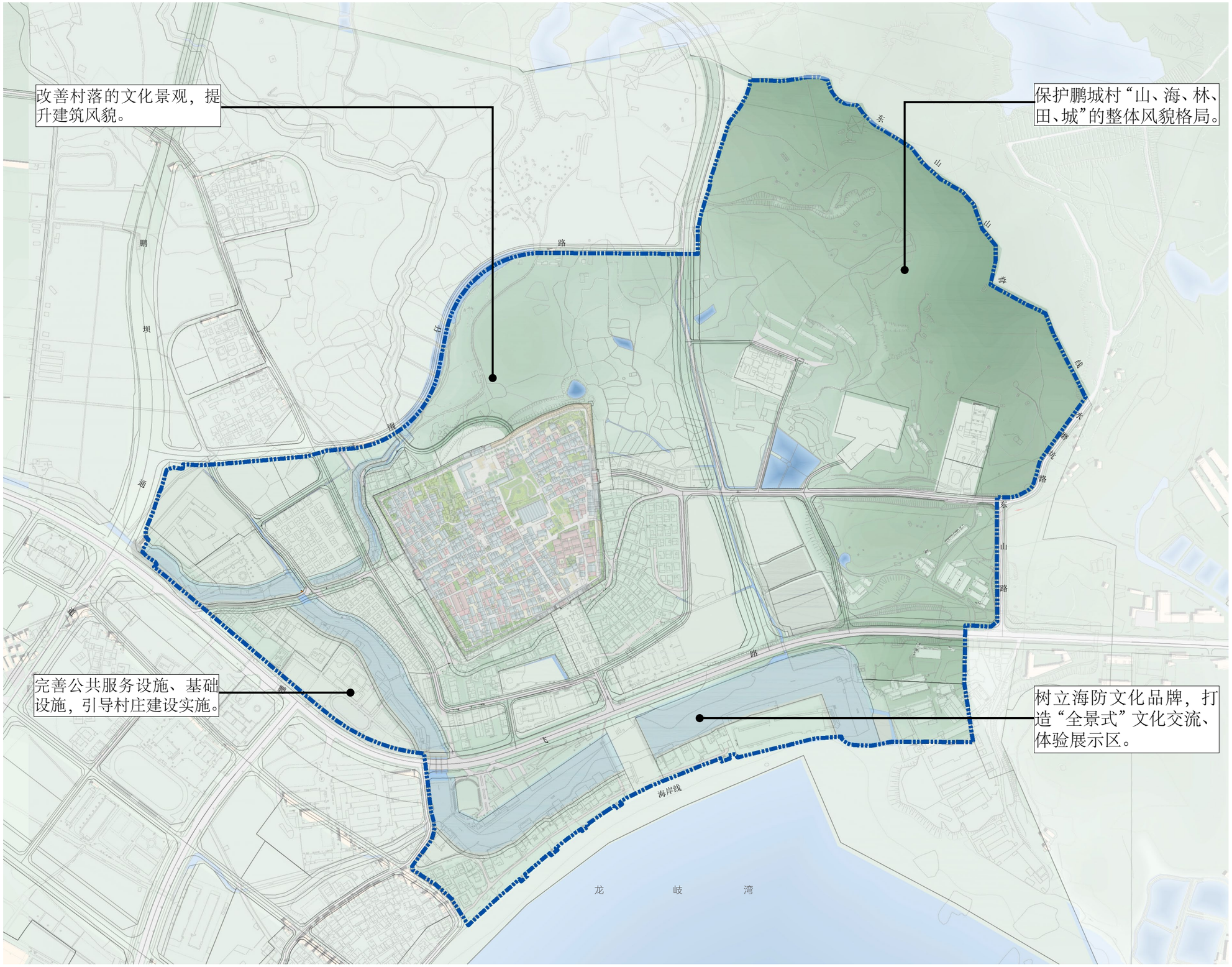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划定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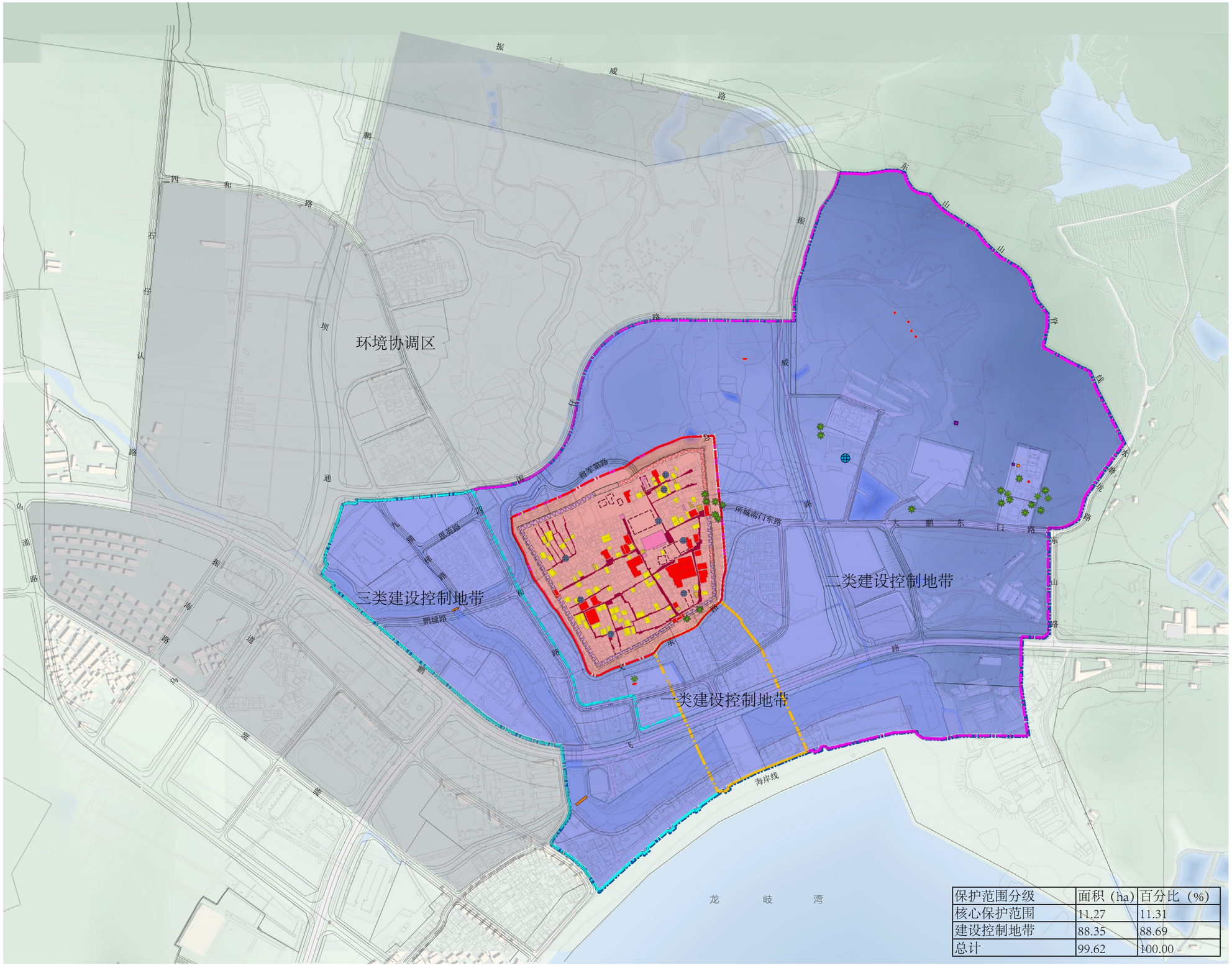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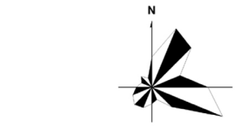

图例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 三类建设控制地带
- 环境协调区
- 文物建筑
-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 历史建筑
- 历史建筑线索
- 重要建筑遗址
- 城墙遗址
- 历史街巷
- 古墓葬
- 古井
- 古树

保护范围分级	面积（ha）	百分比（%）
核心保护范围	11.27	11.31
建设控制地带	88.35	88.69
总计	99.62	100.00

名村保护范围和村域范围保持一致，包括东北村、东南村、西南村、西北村等原来的四个自然村，及东山、较场尾等区域，面积 0.9962 平方公里。东至东山山脊线与东山路的连接线，即东门楼外约 600 米处；南至龙岐湾 2018 海岸线，即南门楼外约 360 米处；西至西侧鹏飞路道路红线，即西门楼外约 280 米处；北至规划鹏达路道路红线，即北门楼外约 150 米处。

空间格局保护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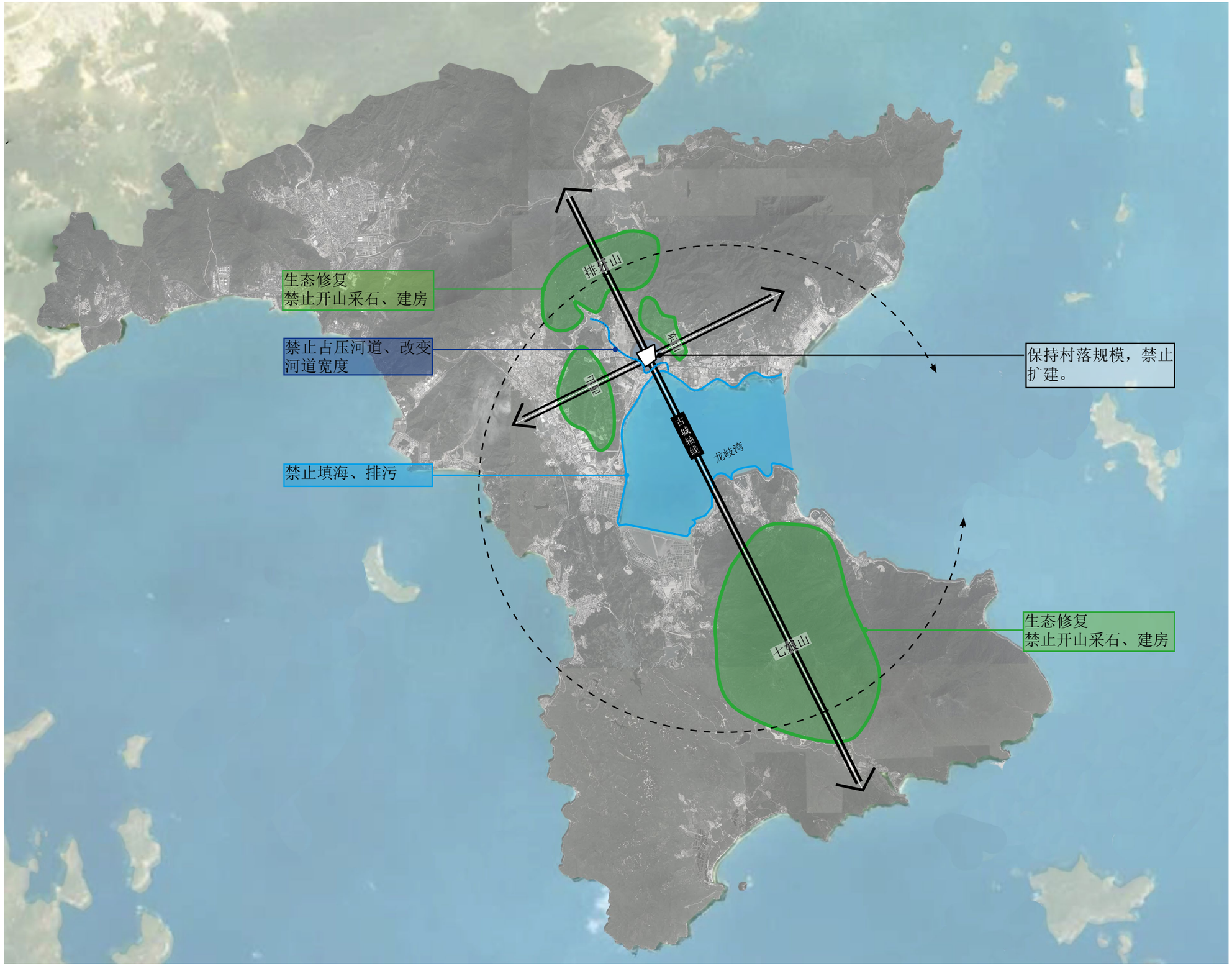

N

0 1km 2km 4km 6km

图例

- 生态修复；禁止开山采石、建房
- 禁止填海、排污
- 禁止占压河道、改变河道宽度
- 保持村落规模，禁止扩建

景观风貌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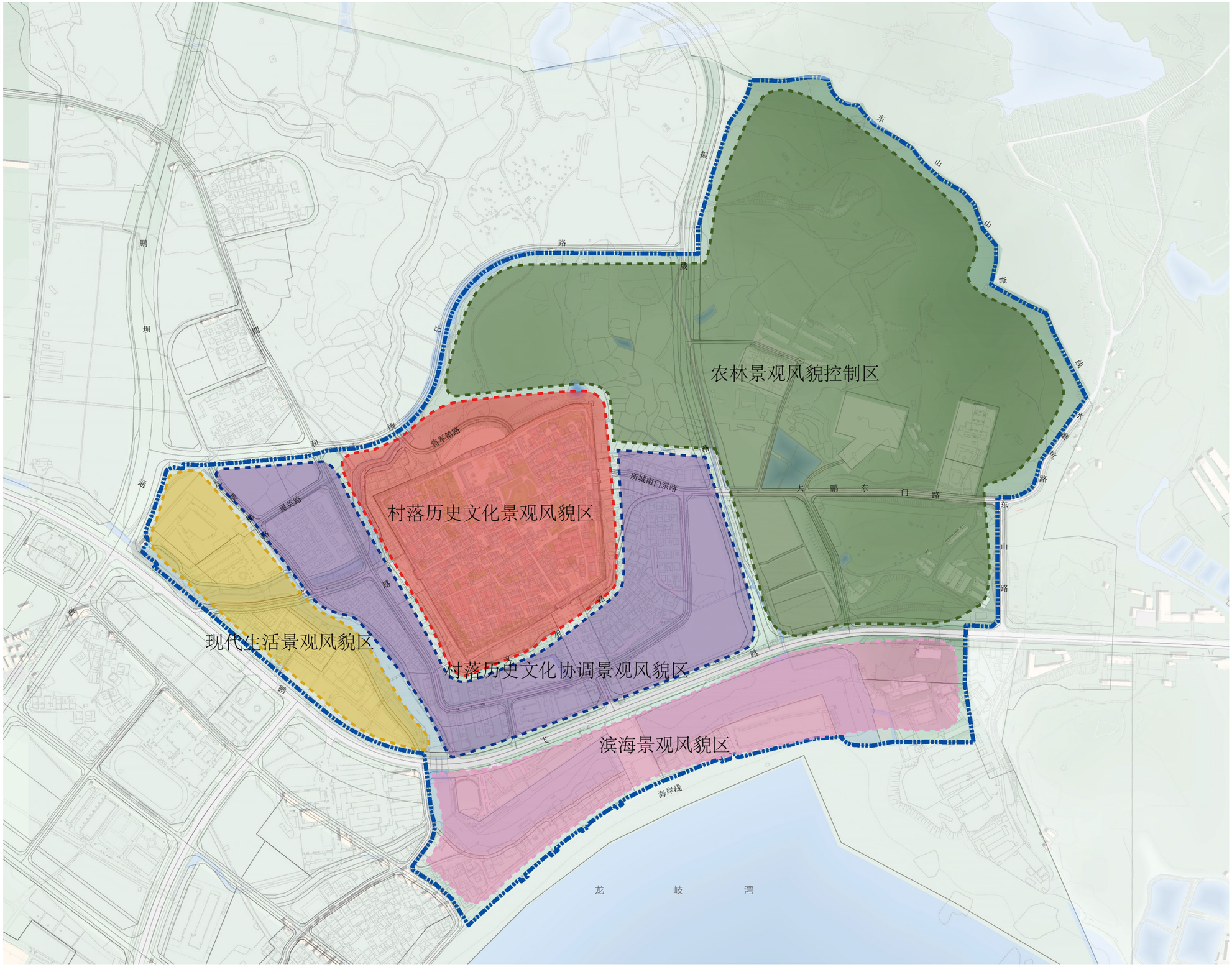

N

0 50 100 200 300m

图例

- 村落历史文化景观风貌区
- 村落历史文化协调景观风貌区
- 农林景观风貌区
- 滨海景观风貌区
- 现代生活景观风貌区

南门街两侧建筑高度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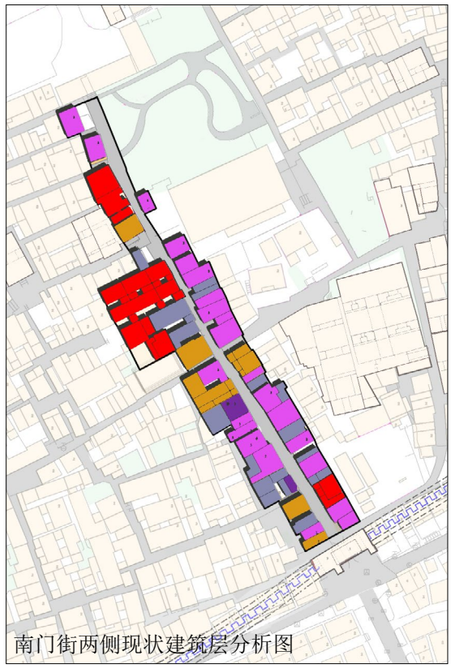

南门街两侧现状建筑层分析图

南门街两侧建筑以 2 层为主，其中：

1 层建筑屋脊高度（h）：

3.5 ＜ h ＜ 6.5 米；

2 层建筑屋脊高度（h）：

5 ＜ h ＜ 8.5 米；

3 层建筑屋脊高度（h）：

8 ＜ h ＜ 10 米。

全国重点文物建筑
未定级文物建筑
一层建筑
二层建筑
三层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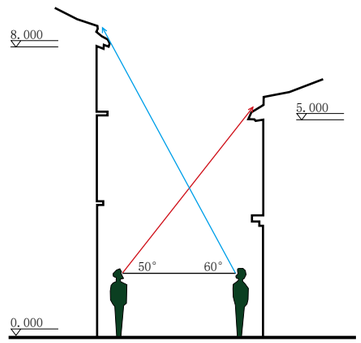

三层建筑屋脊高度不得超过 1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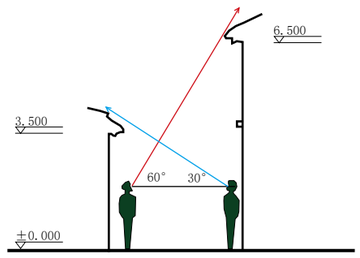

二层建筑屋脊高度不得超过 8.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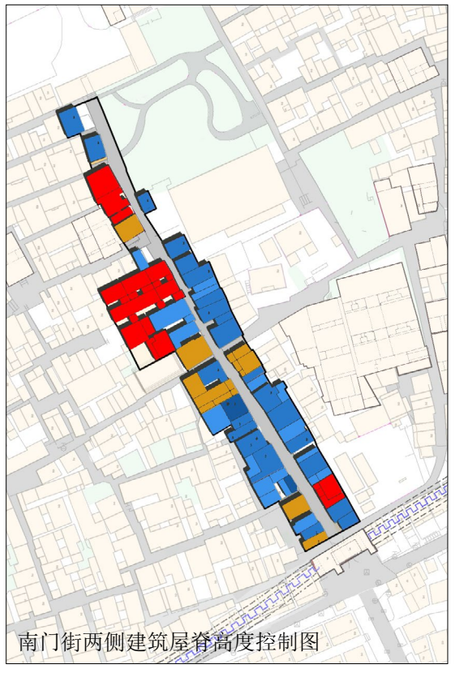

南门街两侧建筑屋脊高度控制图

南门街两侧改造或改善类建控，其中：

1 层建筑控制屋脊高度不得超过 6.5 米；

2 层建筑控制屋脊高度不得超过 8.5 米；

3 层建筑控制屋脊高度不得超过 10 米。

全国重点文物建筑
未定级文物建筑
7m
8.5m
1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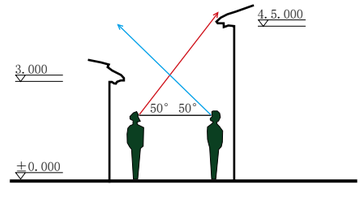

一层建筑屋脊高度不得超过 6.5 米

十字街两侧建筑高度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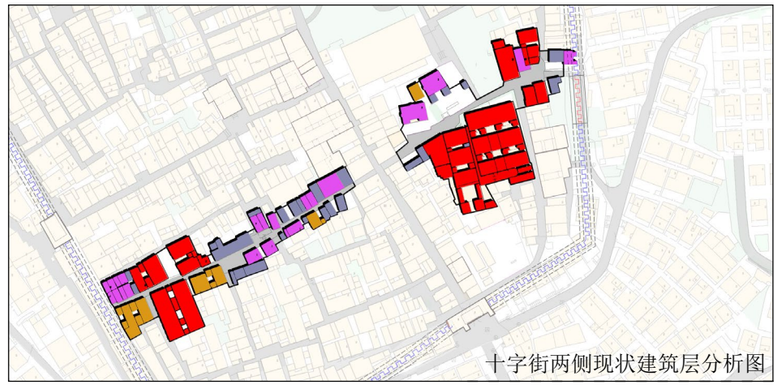

十字街两侧现状建筑层分析图

十字街两侧建筑以 2 层为主，其中：

1 层建筑屋脊高度（h）：

3.0 ＜ h ＜ 6.5 米；

2 层建筑屋脊高度（h）：

4 ＜ h ＜ 8.0 米；

全国重点文物建筑
未定级文物建筑
一层建筑
二层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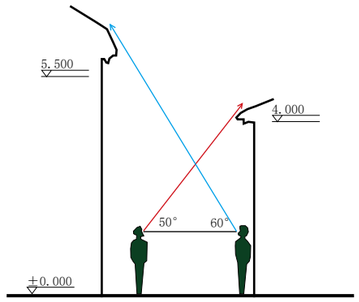

二层建筑屋脊高度不得超过 8.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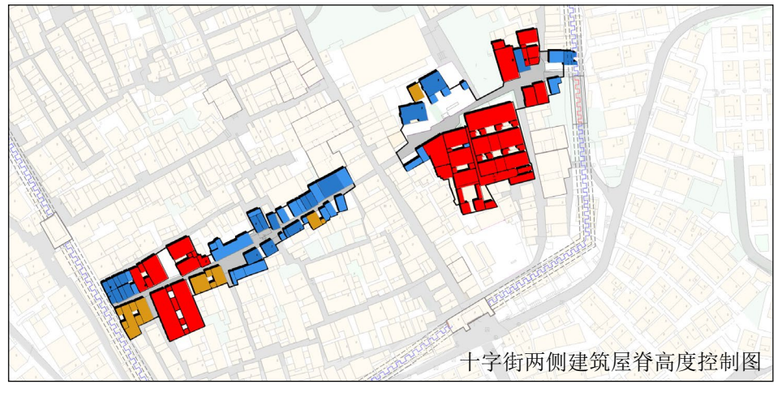

十字街两侧建筑屋脊高度控制图

十字街两侧改造或改善类建控，其中：

1 层建筑控制屋脊高度不得超过 6.5 米；

2 层建筑控制屋脊高度不得超过 8.0 米；

全国重点文物建筑
未定级文物建筑
6.5m
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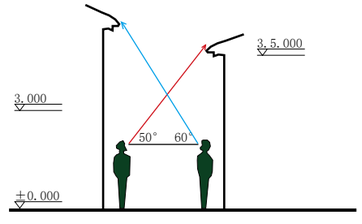

一层建筑屋脊高度不得超过 6.5 米

正街两侧建筑高度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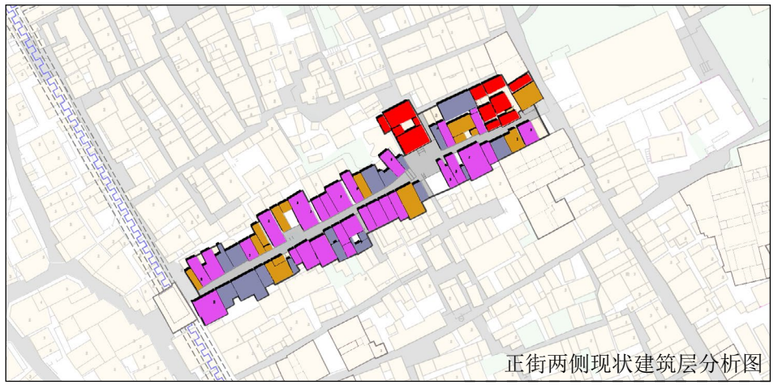

正街两侧建筑以 2 层为主，其中：
1 层建筑屋脊高度（h）：
4.0 ＜ h ＜ 6.0 米；
2 层建筑屋脊高度（h）：
6 ＜ h ＜ 8.5 米；

全国重点文物建筑
未定级文物建筑
一层建筑
二层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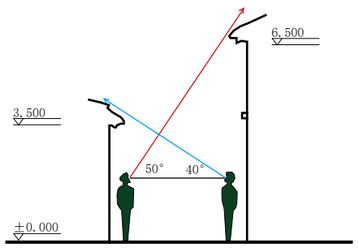

二层建筑屋脊高度不得超过 8.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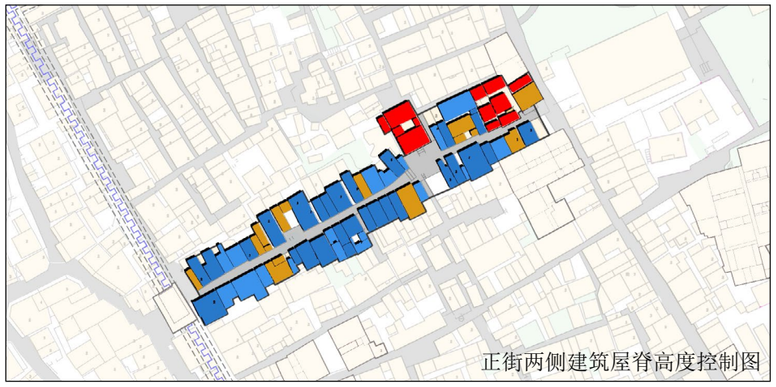

正街两侧改造或改善类建控，
其中：
1 层建筑控制屋脊高度不得超过 6.0 米；
2 层建筑控制屋脊高度不得超过 8.5 米；

全国重点文物建筑
未定级文物建筑
6.0m
8.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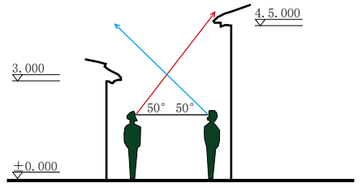

一层建筑屋脊高度不得超过 6.0 米

东门街两侧建筑高度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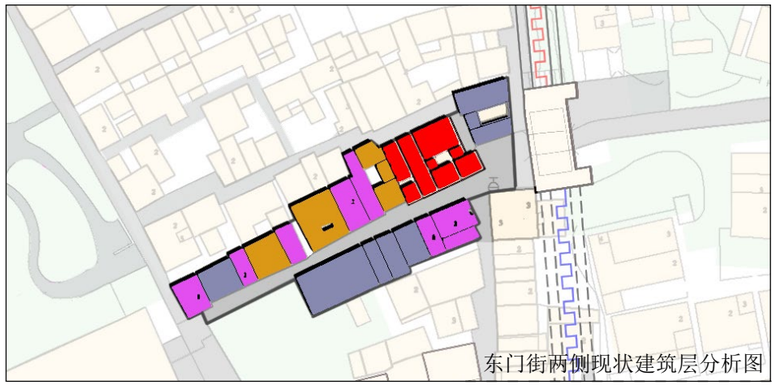

东门街两侧建筑以 2 层为主，其中：
1 层建筑屋脊高度（h）：
3.0 ＜ h ＜ 6.0 米；
2 层建筑屋脊高度（h）：
5.5 ＜ h ＜ 8.0 米；

全国重点文物建筑
未定级文物建筑
一层建筑
二层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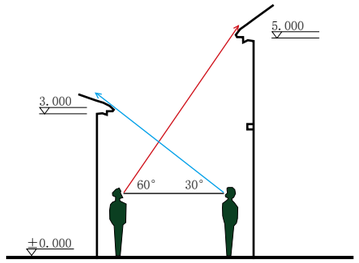

二层建筑屋脊高度不得超过 8.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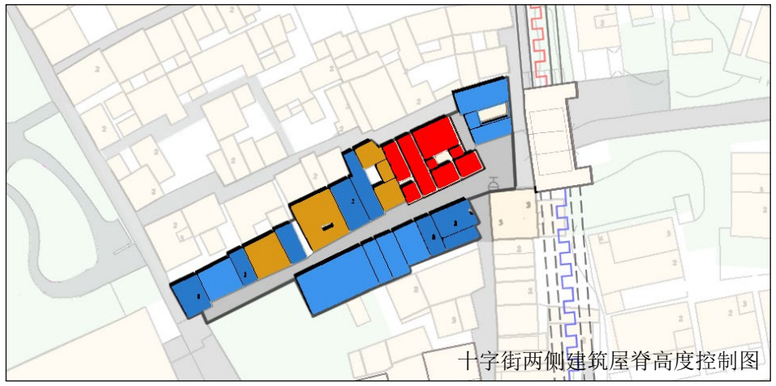

东门街两侧改造或改善类建控，
其中：
1 层建筑控制屋脊高度不得超过 6.5 米；
2 层建筑控制屋脊高度不得超过 8.0 米；

全国重点文物建筑
未定级文物建筑
6.0m
8.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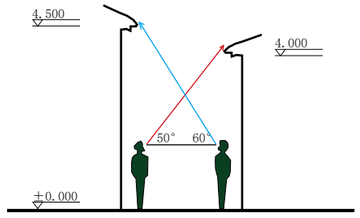

一层建筑屋脊高度不得超过 6.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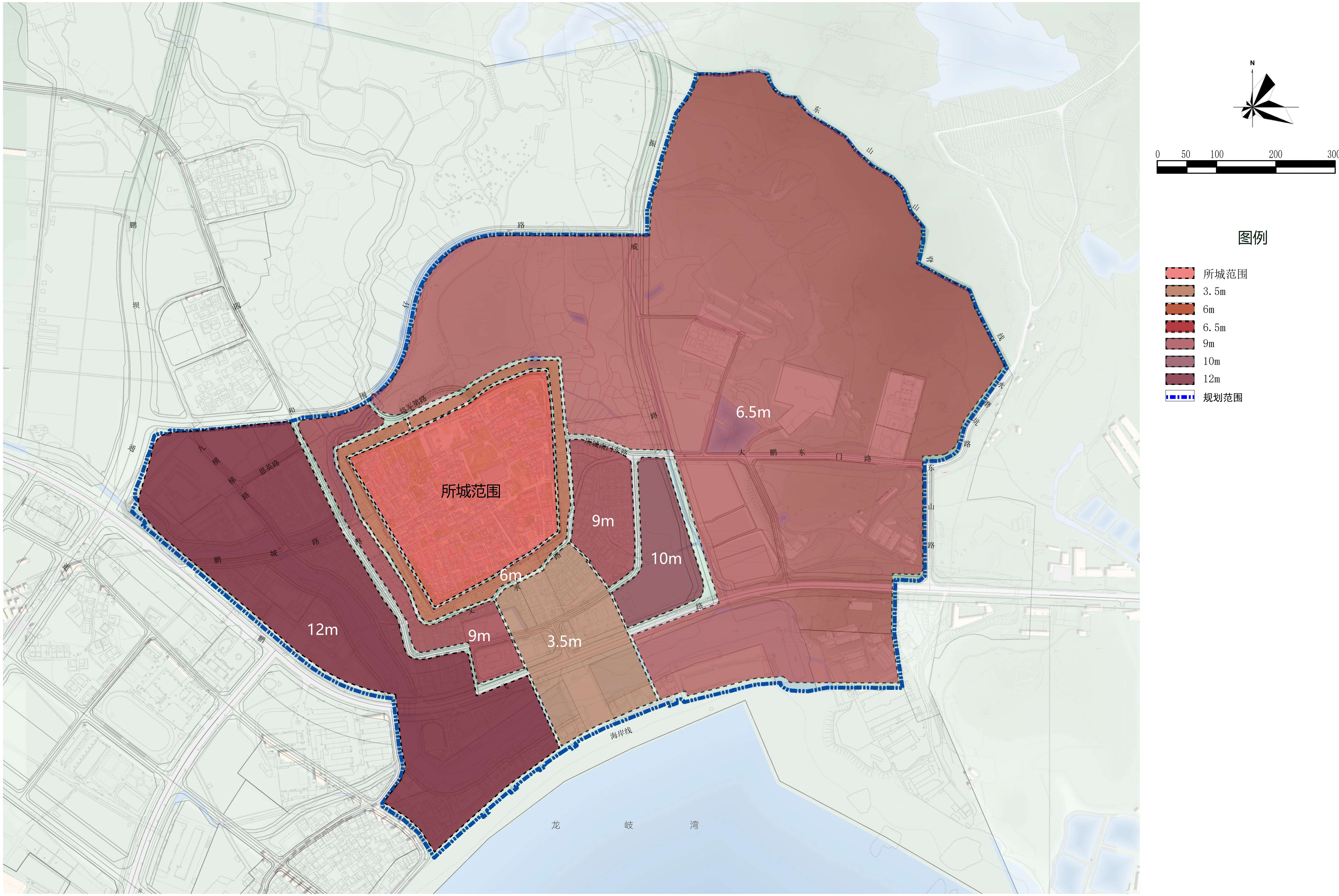
所城范围
6.5m
9m
10m
6m
12m
9m
3.5m
大鹏东门路
海岸线
龙 岐 湾
图例
所城范围
3.5m
6m
6.5m
9m
10m
12m
规划范围
0 50 100 200 300m

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整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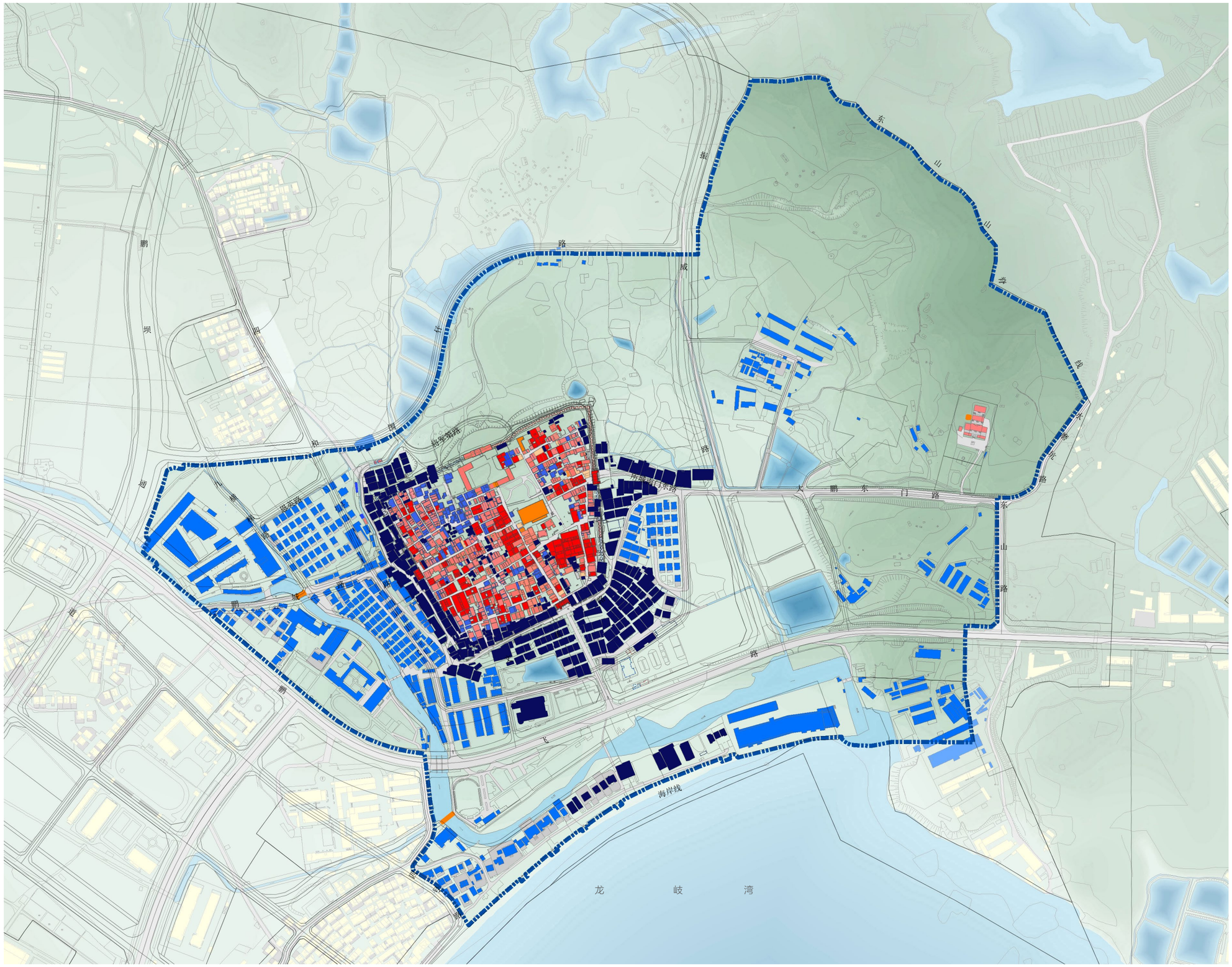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整治规划图

古井：
强化对古井空间的整体的保护，使古井周边的空间形成一个可整体感知的环境。拆除与古井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景观小品、雕塑，还原和恢复井边空间的场所精神。

古树名木：
完善档案资料，建立具有针对性的保护制度；保持树木必要的生长范围和环境；周边进行建设时，应将古树名木作为重要的设计要素予以保留；落实划定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明确保护责任主体，定期进行养护。

建筑遗址：
开展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工作，实施遗址考古，明确遗址的性质和规模，划定保护区划。

东山寺住持墓：
开展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工作，划定保护区划，加强日常的管理维护。

N

0 250m 500m 1000m 1500m

图例

- 建筑遗址
- 地上城墙遗存
- 推测地下城墙遗存
- 墓葬
- 古井
- 古树名木

经过现场调研，大鹏所城片区建筑的主要病害及影响因素常常见于地面、墙体、门窗装饰、屋面等处，现将修缮和整治措施主要问题汇总如下，以指导建筑修缮和改造的技术措施。

一、地面

编号	现状照片	主要问题	整治措施
DM-1		室外条石地面年久失修，条石铺地风化、断裂严重，地面凹凸不平。	修整条石地面，局部破损严重不能使用的条石选用同形制条石进行更换。
DM-2		室内方砖因年久失修、潮湿等原因出现破碎、生苔等现象。	修整室内地面，局部破损严重不能使用的条石选用同形制方砖进行更换。
DM-3		建筑地面铺装全部采用现代釉面砖铺砌，材料颜色、质感与传统建筑不符，同时对古城整体风貌造成冲突。	铲除现有的地面铺装，选用仿古青砖或红色方砖重新铺砌。

建筑地面形制指引

照片			
备注	室内方砖地面一	室内方砖地面二	室外条石地面

二、墙体

编号	现状照片	主要问题	整治措施
QT-1		建筑墙体结构形制符合古城风貌，但青砖外墙存在破损、歪闪、酥碱等严重病害，存在安全隐患。	清理破损墙面，局部拆砌后采用同形制砖料进行补砌。
QT-2		墙体结构形制基本符合古城风貌，未有安全隐患，五合土外墙墙面存在墙皮脱落、局部破损等病害。	清理脱落、鼓胀墙皮，选用同色砂浆进行外墙皮修补。
QT-3		建筑整体风貌尚好，但墙体局部采用现代釉面砖进行装饰或现代涂料进行粉刷，整体格调与石库门、青砖墙不协调。	铲除不符合风貌的外贴饰面砖、现代外墙涂料面层，恢复原有肌理。
QT-4		建筑墙体外贴饰面砖，从材质、质感等方面对古城整体风貌造成严重冲突。	铲除全部外墙釉面砖后视建筑结构形式，若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外墙包砌仿古砖；若为砖混结构则拆砌最外侧一层砖墙后采用仿古青砖包砌。
QT-5		建筑为现代建筑，结构形式采用钢筋混凝土或砖混结构，建筑形式没有地方特色，且不符合所城整体风貌。	进行外立面改造，做仿古青砖外墙，使之符合所城整体风貌。

建筑墙体形制指引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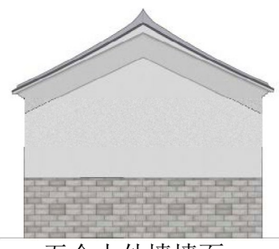
备注	五合土外墙墙面	五合土外墙墙面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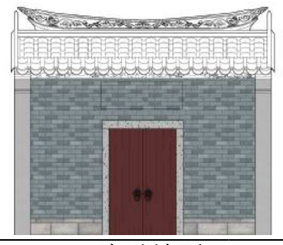	
备注	青砖墙面	青砖墙面

三、门窗

编号	现状照片	主要问题	整治方式
MC-1		木质板门与所城风貌基本协调，但存在不同程度的破损、变形、油饰脱落等病害。	根据木质板门的残损情况进行修整、更换。
MC-2		石库门窗的石质门框、窗框保存较好，但门窗经过更换或改造，与建筑整体风貌造成一定冲突。	拆除现现有门窗，清理石质门框、窗框，根据实际尺寸制作木质门窗。
MC-3		木质隔扇门造型与建筑整体风貌较为相符，但颜色、局部窗棂处理不当，与建筑风貌造成一定冲突。	调整隔扇门棂条形式，重做门窗油饰为棕红色，使之符合所城风貌
MC-4		后期使用过程中对门窗进行更换，安装铁艺门窗或防盗门窗	拆除铁艺门窗及防盗门窗，根据门洞尺寸补配石质或木质门框，做木质板门。
MC-5		建筑为新建建筑，门窗等装修全部采用现代形式，对所城风貌造成严重破坏。	拆除铁艺门窗及防盗门窗，根据门洞尺寸补配石质或木质门框，做木质板门。

建筑门窗形制指引

照片		
备注	双开木门	双开木门

建筑门窗形制指引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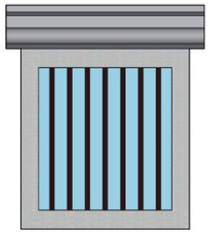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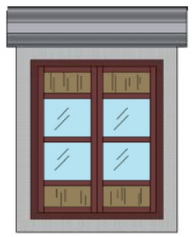
备注	双开木门搭配矮趾门	直棱窗	木质短窗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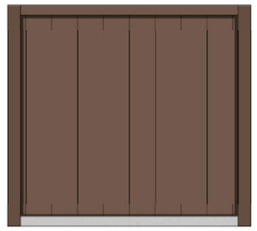		
备注	木拼板门	木质隔扇门	

四、屋面

编号	现状照片	主要问题	整治方式
WM-1		建筑屋面形式基本符合古城风貌，但存在瓦件破碎、酥松、局部瓦件材质不一的情况。	屋面串瓦、更换破损严重和材质不符合所城风貌的现代板瓦，恢复合瓦屋面。
WM-2		建筑屋面基本符合所称整体风貌，但存在屋面局部塌陷的情况。	按照原有屋架形式进行修缮后恢复合瓦屋面。
WM-3		建筑为普通民居或民用祠堂，屋面采用琉璃瓦形式，在颜色和规制上与所城周边朴实的建筑环境不符，同时也不合所城风貌和封建社会等级规制，与所城整体风貌造成冲突。	揭瓦屋面，按照传统工艺恢复符合晚清所城民居规制的合瓦屋面。

编号	现状照片	主要问题	整治方式
WM-4		建筑为新建现代建筑，屋面为现代平屋顶，对所城整体风貌造成严重破坏。	对建筑进行屋面改造，做两坡合瓦屋面。

建筑屋面形制指引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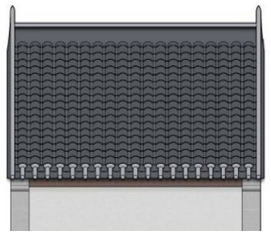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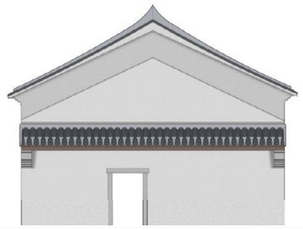	
备注	合瓦屋面	山墙垂脊	墀头挑檐

五、店招、雨篷

编号	现状照片	主要问题	整治方式
DZ-1		部分店招为亚克力、塑料或铁艺材质，与所城整体风貌不协调。	拆除形制风格与所城风貌不协调的店招、雨篷，结合所城文化统一设计店招、雨篷及遮阳篷，结合建筑形式体量确定店招规格和位置。
DZ-2		部分店招为木质，但颜色、花纹图案与所城整体风貌不协调。	拆除形制风格与所城风貌不协调的店招、雨篷，结合所城文化统一设计店招、雨篷及遮阳篷，结合建筑形式体量确定店招规格和位置。
DZ-3		建筑本体未经过严重改造，但在店铺经营过程中根据需要搭建钢构伸缩杆，上覆帆布作为雨蓬或遮阳篷，但色彩驳杂不一。	拆除形制风格与所城风貌不协调的店招、雨篷，结合所城文化统一设计店招、雨篷及遮阳篷，结合建筑形式体量确定店招规格和位置。

编号	现状照片	主要问题	整治方式
DZ-4		建筑在使用过程中改造较大，搭设木结构与铁艺结合的雨篷。	拆除形制风格与所城风貌不协调的店招、雨篷，结合所城文化统一设计店招、雨篷及遮阳篷，结合建筑形式体量确定店招规格和位置。

店招、雨篷指引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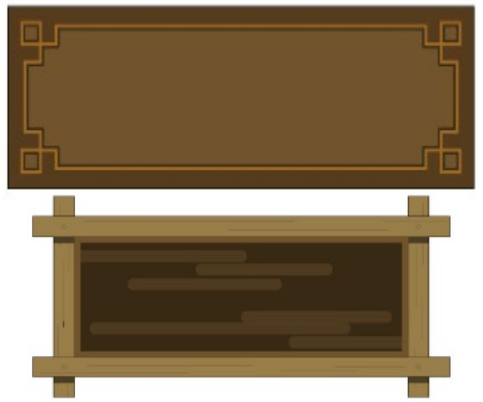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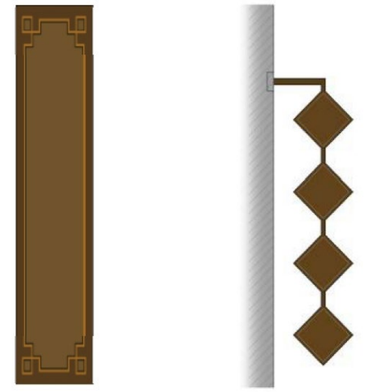
备注	横向店招	竖向店招
照片		
备注	雨篷	雨篷

保护范围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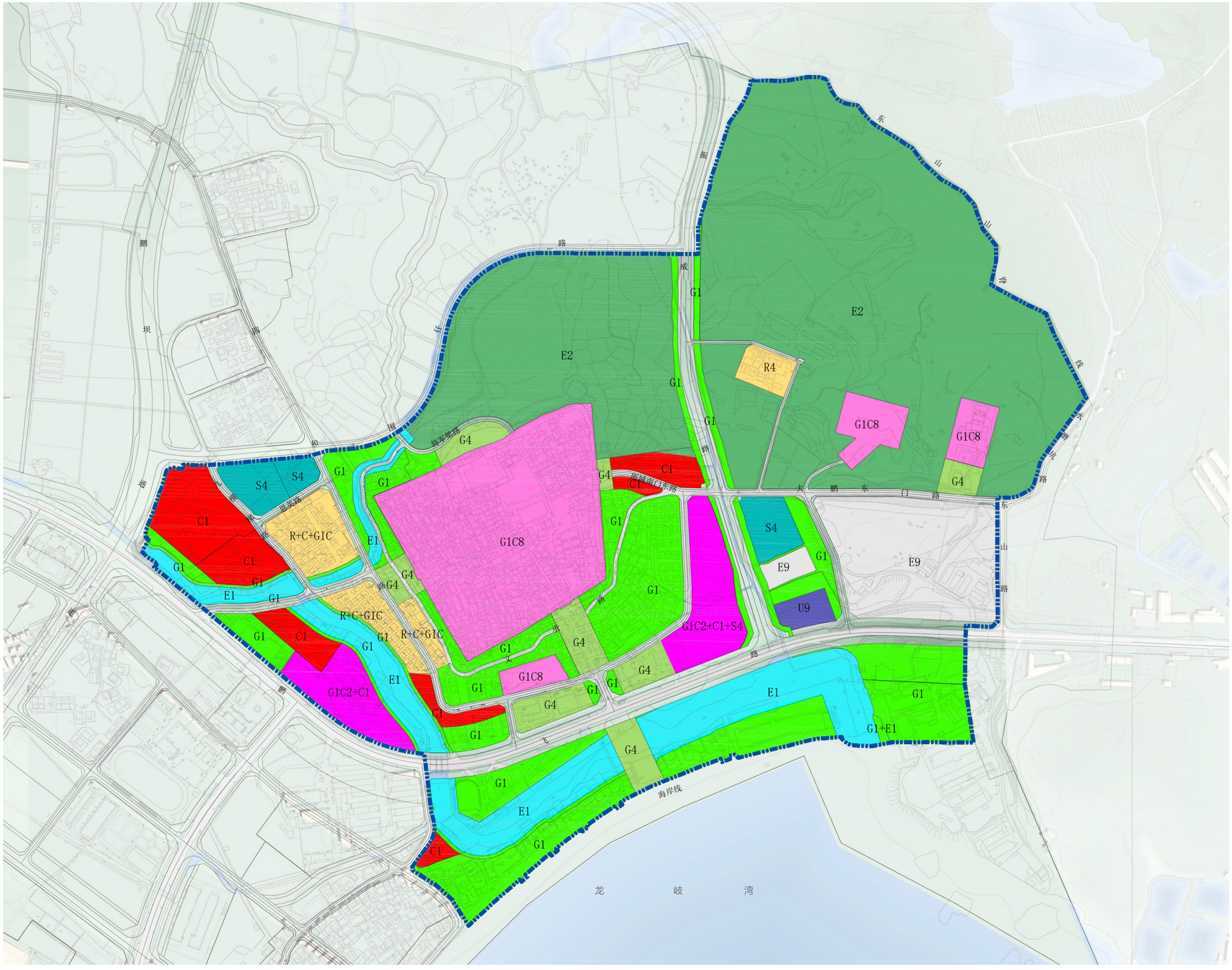

用地分类		面积（公顷）	百分比（%）
《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土地用途分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土地用途分类		
四类居住用地（R4）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3）	0.48	0.48
文化遗产用地（G1C8）	文物古迹用地（1504）	10.69	10.73
商业用地（C1）	商业用地（0901）	3.98	4.00
交通场站用地（S4）	交通场站用地（1208）	1.64	1.65
城市道路用地（S2）	城镇村道路用地（1207）	9.67	9.71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U9）	消防用地（1310）	0.40	0.40
公园绿地（G1）	公园绿地（1401）	15.78	15.84
广场用地（G4）	广场用地（1403）	3.14	3.15
水域用地（E1）	陆地水域（17）	7.40	7.43
农林和其他用地（E2）	耕地（01）、园地（02）、林地（03）、草地（04）	35.81	35.95
发展备用地（E9）	留白用地（16）	5.09	5.11
公园绿地＋水域混合用地（G1+E1）	公园绿地＋陆地水域混合用地（1401+17）	0.06	0.06
文体设施+商业混合用地（G1C2+C1）	文化+商业混合用地（0803+0901）	1.40	1.41
文体设施+商业+交通场站混合用地（G1C2+C1+S4）	文化+商业+交通场站混合用地（0803+0901+1208）	1.86	1.87
居住+商业+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混合用地（R+C+GIC）	居住+商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混合用地（07+09+08）	2.22	2.23
总计		99.62	100.00

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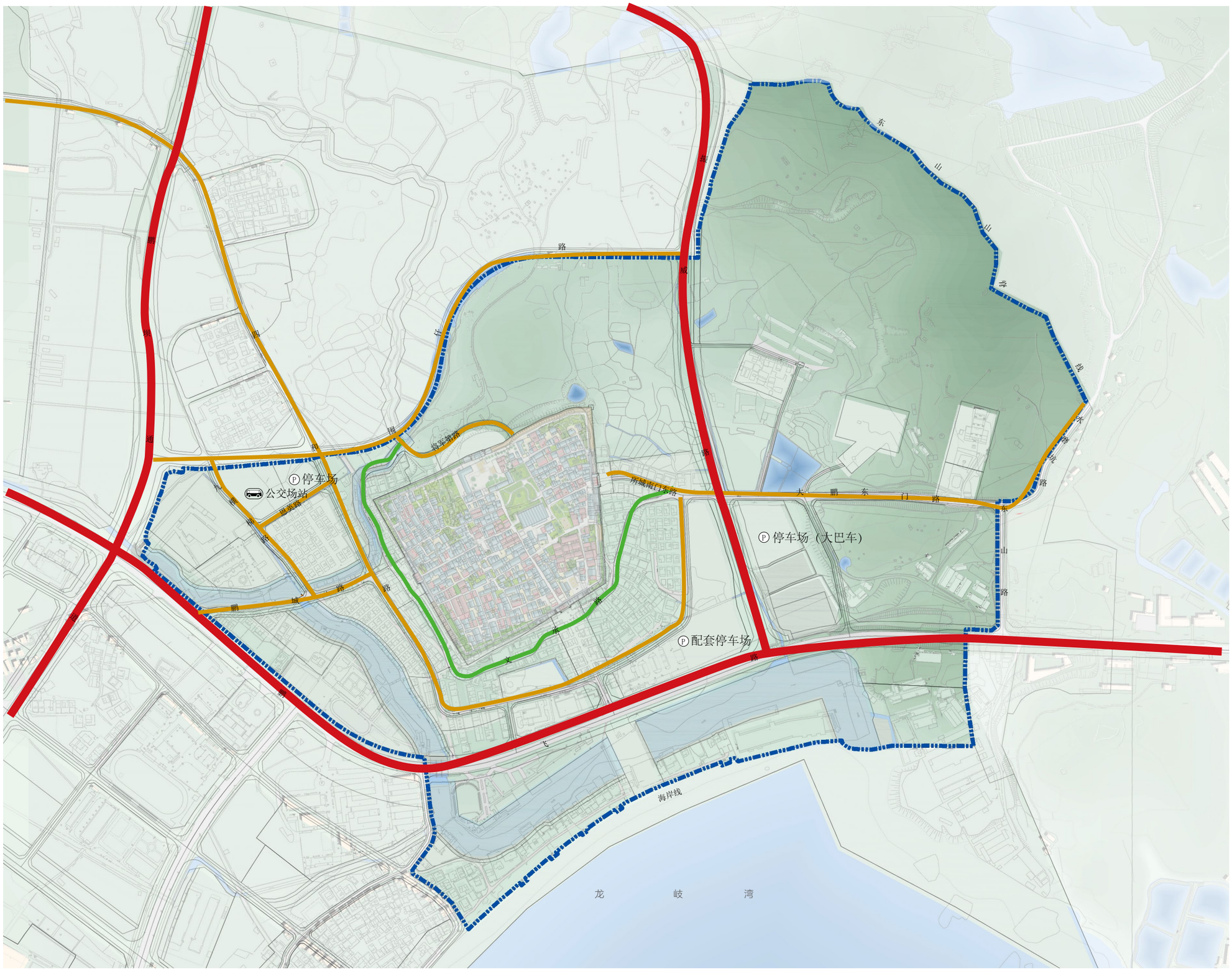
N
0 50 100 200 300m
图例
主干道
支路
环形路
停车场
公交场站
规划范围
Ⓟ停车场
公交场站
Ⓟ停车场（大巴车）
Ⓟ配套停车场
海岸线
龙 岐 湾

越野型绿道示意图

公园型绿道示意图

城市型绿道示意图

公共自行车停放点

图例

- 智能信息导览设施
- 公共自行车停放点
- 标识设施
- 越野型绿道
- 公园绿道
- 城市型绿道
- 滨海碧道
- 河流碧道

以构建规划区完整的慢行系统网络为核心目标，通过绿道、碧道的建设，将鹏城村串联作为鹏城历史文化游径、大鹏新区最美山林线的支点，建立片区便捷、安全、舒适的慢行交通，营造“休闲舒适”的慢行交通环境和休闲生活环境，满足居民和游客的需求。

公共服务设施及旅游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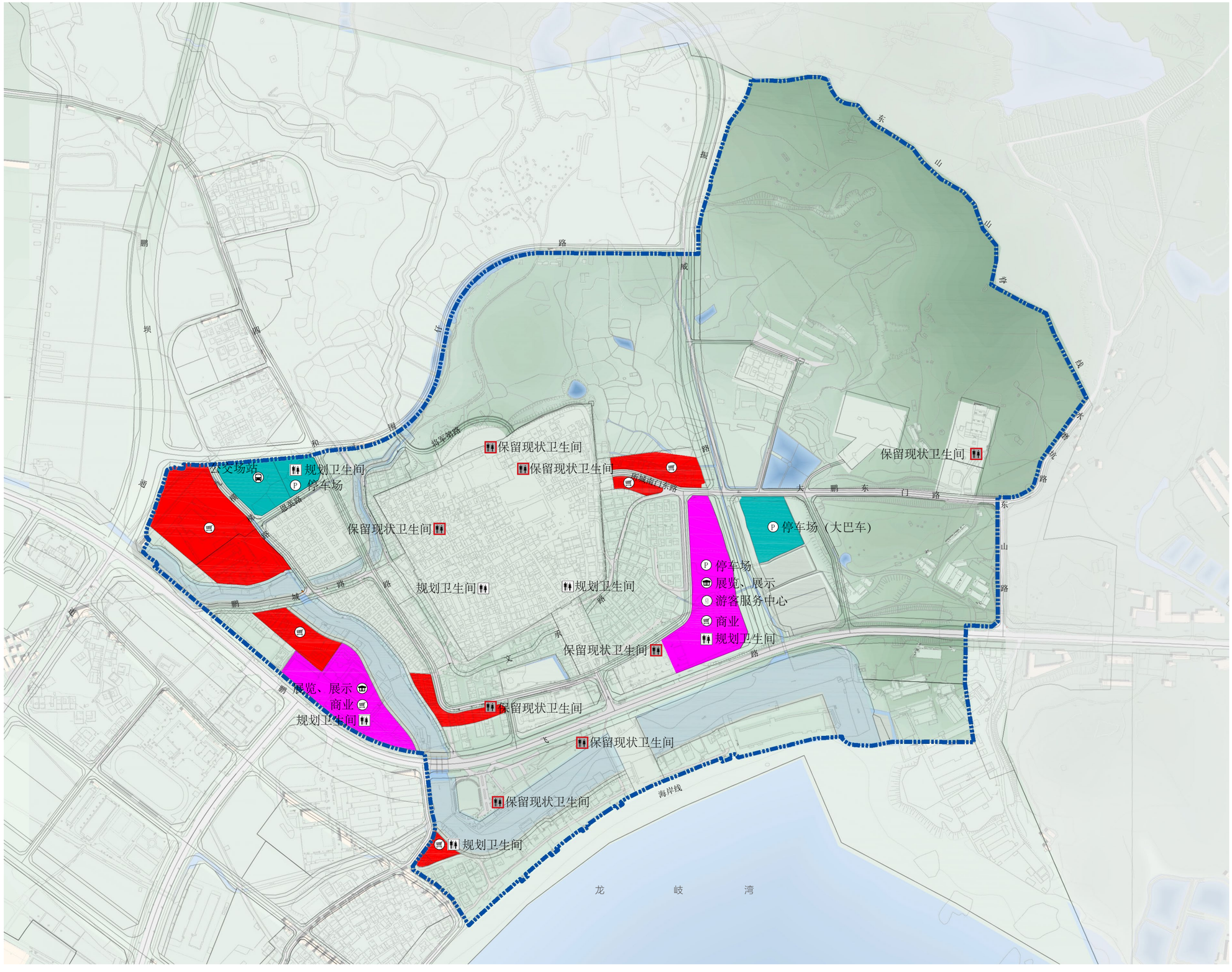

N

0 50 100 200 300m

图例

- 展览、展示
- 游客服务中心
- 商业
- 公交场站
- 停车场
- 规划卫生间
- 保留现状卫生间
- 规划范围

环卫设施规划图

1）垃圾分类收集点

规划区垃圾收集点宜采用绿篱式，收集点应满足日常生活和工作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要求，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医疗垃圾等危险废弃物必须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和单独处理。

2）垃圾收容器

规划区内生活垃圾全部采用容器化、密闭化的收集方式。沿规划范围内道路两侧及公共设施、广场、停车场等的出入口附近按照《深圳市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密闭化标准（DB4403/T58-2020）》的要求设置垃圾收容器，垃圾收容器的设置间隔为：主要街巷等人流活动频繁的路段垃圾收容器的设置间距为 10-25 米，一般道路垃圾收容器设置间距为 50-100 米。

3）公共卫生间

对规划范围内原有的 8 处公共卫生间进行改造提升，并考虑公共卫生间的服务半径，新增 6 处公共卫生间。

村域文物古迹保护规划图

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应根据文物法和已公布的文物保护规划要求制定相应的保护区划和保护措施。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古建筑

屋面除草、屋脊修复、糟朽木构架更换等。

（2）古墓葬

对周边环境进行整治，除草，定期保养维护。

历史建筑线索

开展历史建筑线索甄别和定级工作，公布后按照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历史建筑

（1）登云桥、荣荫桥

结构稳定性检测、修补残损构建、清除周边杂草和垃圾。

（2）东山寺墓塔

更换残损构建，对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开展传统风貌建筑线索的甄别和定级工作。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建或装饰。

历史环境要素 - 古树名木

落实保护范围，设立古树名木标识牌，定期检查树木状态。

历史环境要素 - 墓葬

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工作，对残损构建进行更换，清理周边杂草。

历史环境要素 - 古井

开展古井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设置标识牌，清理古井内植物。

历史环境要素 - 建筑遗址

（1）城墙遗址

对东北部城墙基址进行加固，清除表面植物；对占压城墙遗址进行拆除。

（2）衙署与管理建筑遗址

实施展示标识设施建设工程。

（3）公共建筑遗址

实施展示标识设施建设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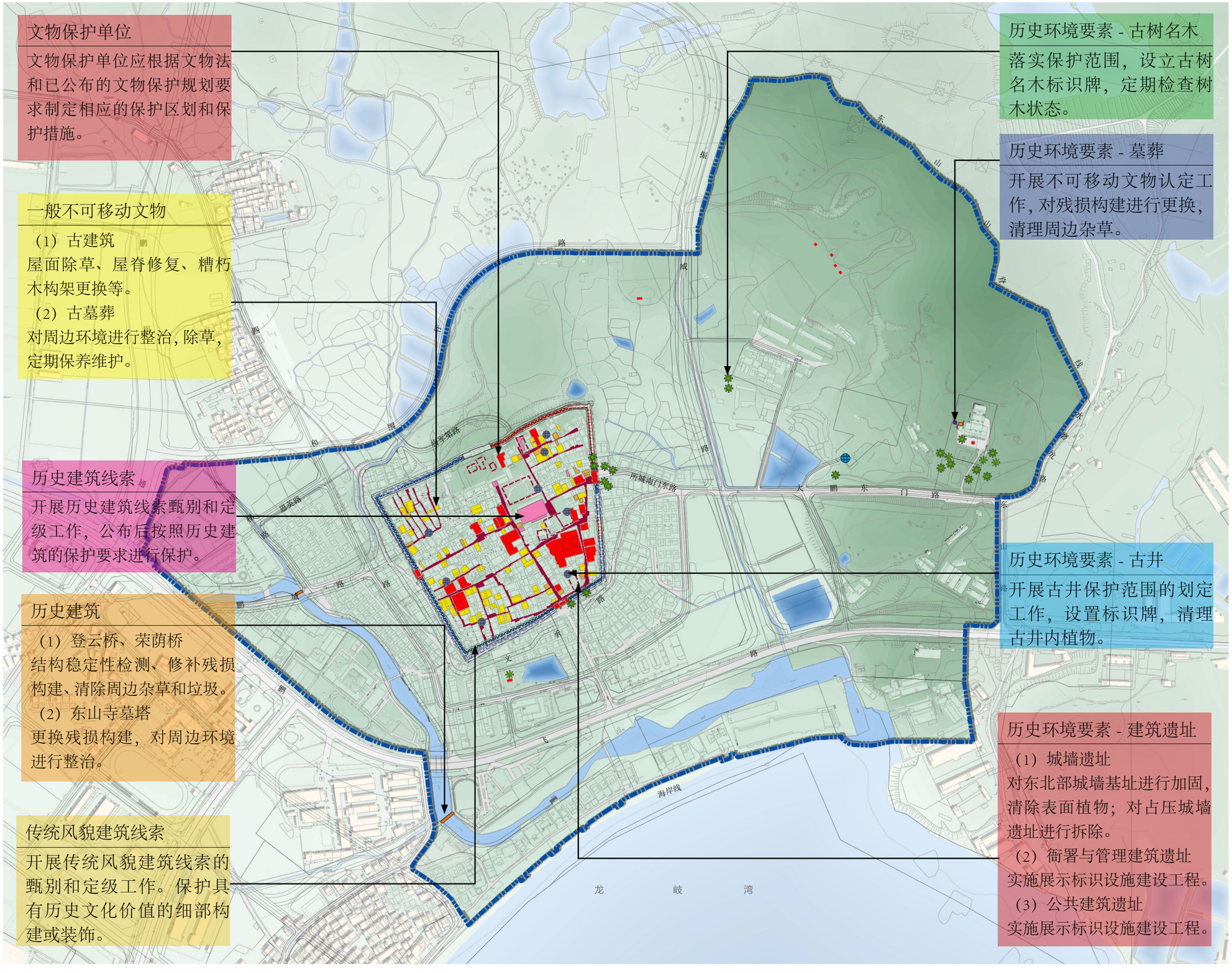

图例

- 文物保护单位
-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 历史建筑
- 历史建筑线索
-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 历史街巷
- 历史环境要素－建筑遗址
- 历史环境要素－墓葬
- 历史环境要素－古井
- 历史环境要素－古树名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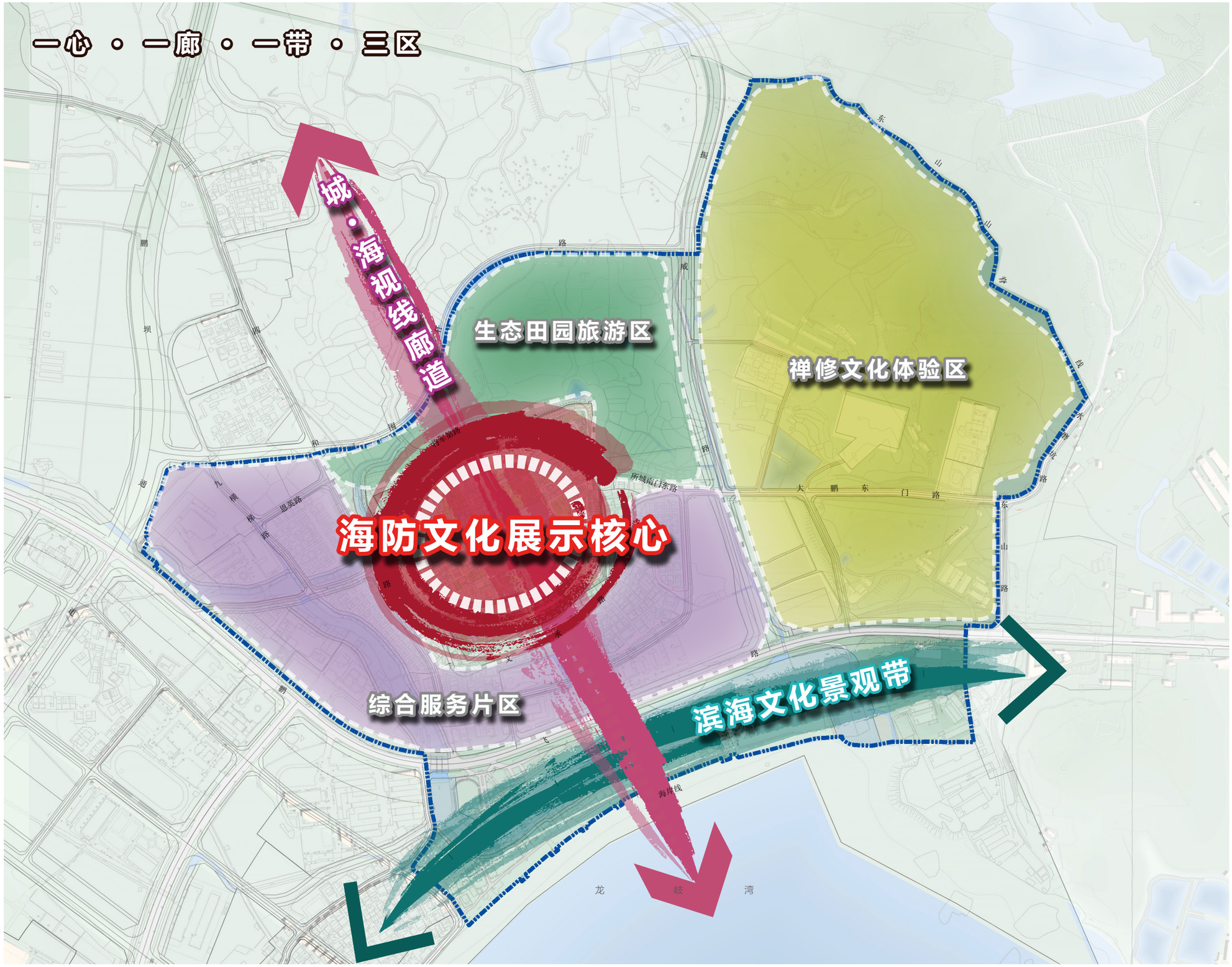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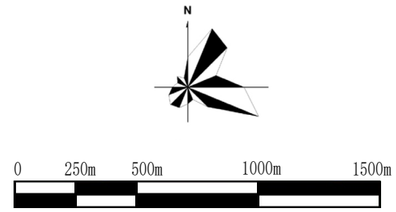

图例

- 一心
- 一廊
- 一带
- 综合服务片区
- 禅修文化体验区
- 生态田园旅游区

1、一心：
以大鹏所城为主题形成的海防文化展示核心。
2、一廊
通过大鹏所城周边建筑的清退，形成的城与海之间的视线廊道。
3、一带
通过龙岐海湾滨海景观的打造，建设滨海文化景观带
4、三区
综合服务片区：公共服务 + 现代生活
禅修文化体验区：文化展示 + 自然风光
生态田园旅游区：生态农田 + 观光体验

核心保护范围功能分区及游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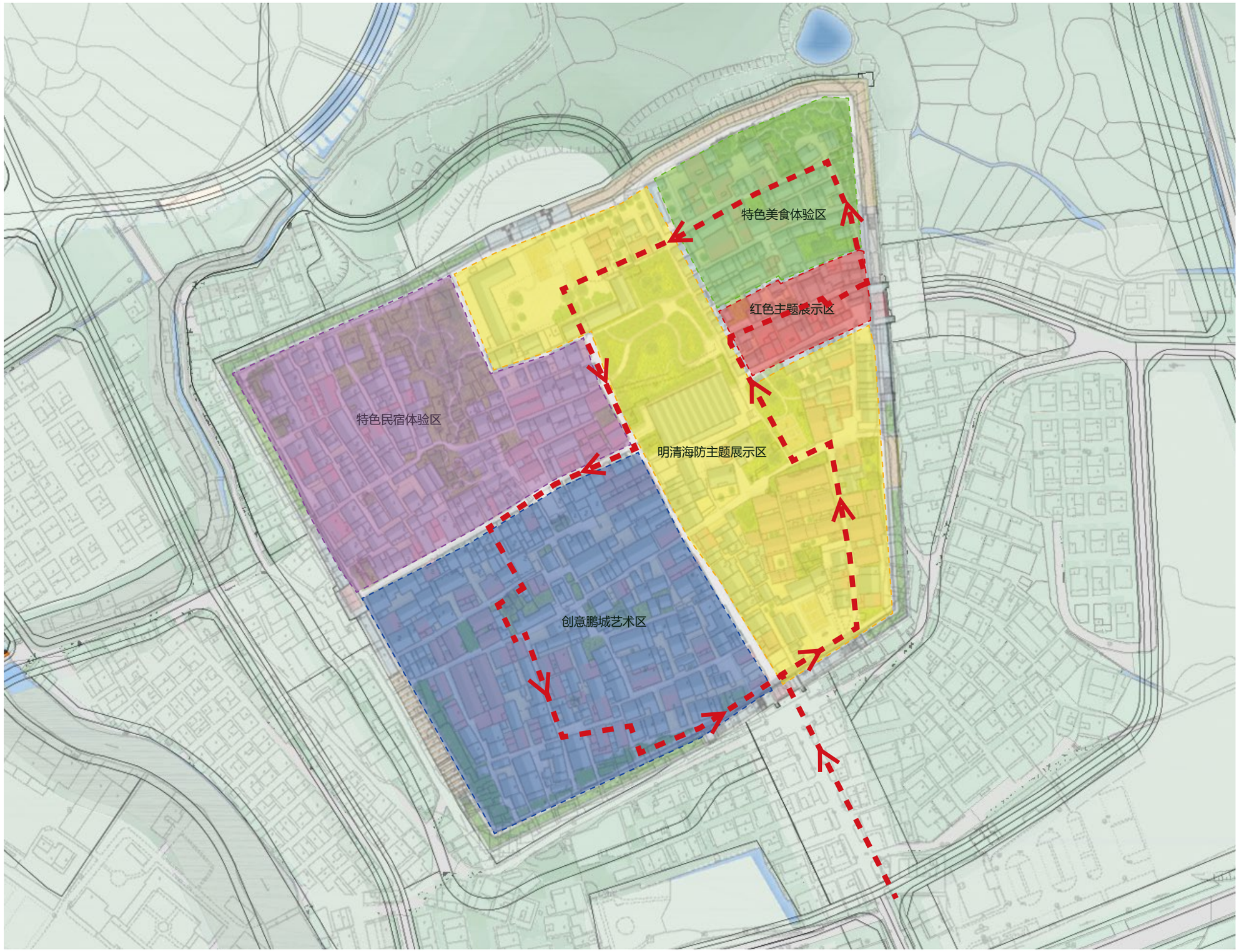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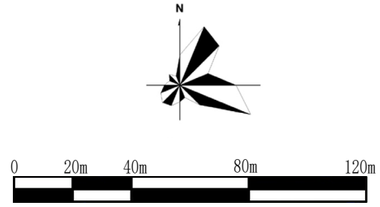

图例

- 明清海防文化主题展示区
- 红色主题展示区
- 特色民宿体验区
- 特色美食体验区
- 创意鹏城艺术区
- 展示游线

本规划注重鹏城村文化产品的特色，梳理区域的自然文化资源，在维持原住民生活区域内原有生活方式及建筑利用方式不变的基础上，依托所城内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线索、建筑遗址等打造 5 个功能区，提升游客观赏度，丰富展示内容，加强鹏城村旅游的综合竞争力。

展示游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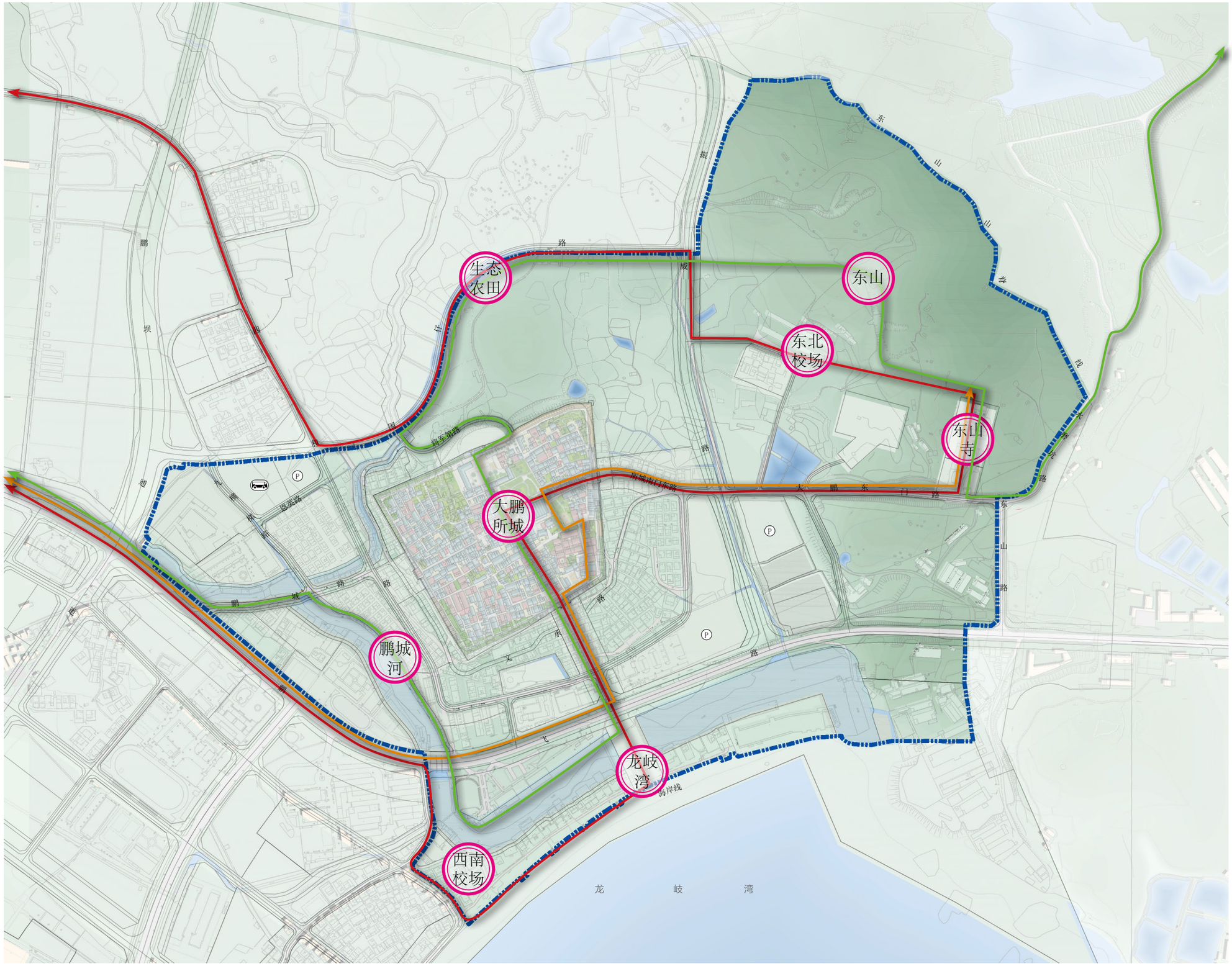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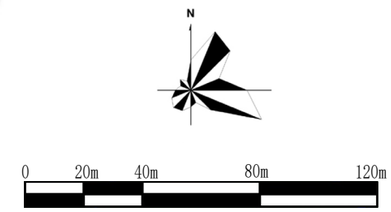

图例

- 停车场
- 公交场站
- 展示节点
- 御海重地，保家卫国展示游线
- 古村文遗，山水相依展示游线
- 抗争热土，星火燎原展示游线
- 村域范围

展示及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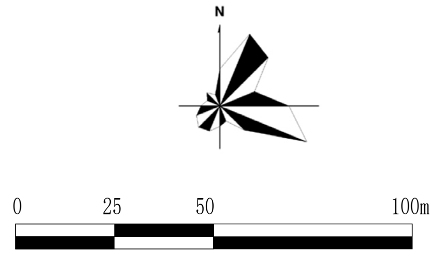

图例

- 博物馆
- 游客服务中心
- 展示牌
- 说明牌
- 指示牌
- 座椅
- 垃圾桶
- 规划卫生间
- 保留现状卫生间
- 规划范围

鹏城村保护规划（2021-2035）

近期行动计划图

近期目标：有序开展保护要素的保护工作。

1．完善鹏城村保护规划编制、审查、审批以及颁布工作。

2．按照《文物保护规划》完成鹏城村内相关文物的保护与防护工程，以及相关考古勘探工作。

3．完成核心保护区范围内展示设施的建设。

4．推进历史建筑线索、传统风貌建筑线索的提级和档案建设工作。

5．开展房屋安全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

6．开展大鹏所城综合整治试点（暂定名）研究项目方案编制、报审、土地整备及房屋征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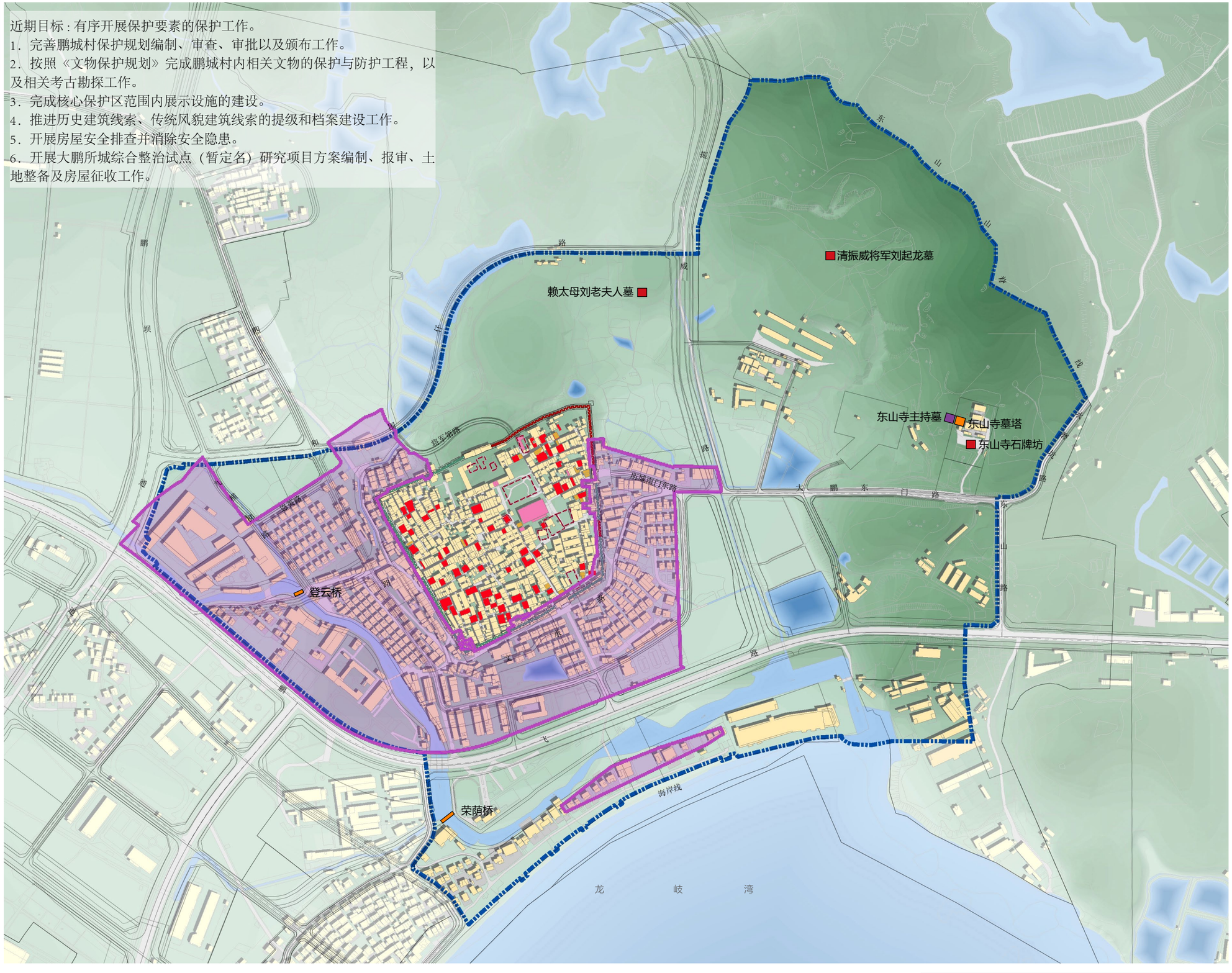

N

0 50 100 200 300m

图例

- 文物保护和环境整治工程
- 历史建筑保护和环境整治工程
- 重要建筑遗址的考古勘探
- 古墓葬保护和环境整治工程
- 历史建筑线索的提级和建档工作
-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的提级和建档工作
- 大鹏所城综合整治试点（暂定名）范围
- 规划范围